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沈有忠博士

台灣女性的政治參與——
立委席次分布與問政表現

碩士班研究生：李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沈有忠博士

The logo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calloped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東海大學' in English 'DONGHAI UNIVERSITY'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cross-like symbol abov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台灣女性的政治參與——
立委席次分布與問政表現

碩士班研究生：李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摘要

2016年5月，我國首位女性總統—蔡英文就任，形式上似乎象徵了性別因素不再是政治參與的障礙。於此女性的性別意識抬頭，女性參政活絡之際，本篇論文在概念上欲探討女性參政在臺灣是否因城鄉差異、南北差異、政黨差異、選舉制度差異而有所區別，並非普遍性的成長。研究對象是我國女性立法委員，而具體分析的內容包括選舉表現，以及進入立法院後的問政表現。

為了深入檢視女性參政的實際情況與女性參政所來的實際效益。本文主要分為兩部分，敘述如下：

第一部分，以社會結構、制度、政黨為比較的變數，針對第五屆立法委員至第八屆立法委員（2001年-2016年），研究這段期間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包含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

第二部份立法參與的研究，在同樣的時間軸上，檢視各屆女性立法委員的提案量、發言量和法案通過量，分別占該屆總提案量、總發言量與總法案通過量的比例。此外，配合第一組的問題意識，也將觀察統計結果是否有地域差異、城鄉差異、黨派差異、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的差異。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理論部分採用二手文獻分析法，在經驗研究部分採用描述統計法，將一手資料進行編碼歸類。

希冀本文能夠有助於了解女性參政的實際成效並能提供制度層面的改革方向。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假設.....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變數界定.....	13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架構	1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第一節 女性主義理論之研究	22
第二節 台灣女性參政相關之研究	37
第三章 選舉表現	51
第一節 前言	51
第二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55
第三節 城鄉差異.....	62
第四節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67
第五節 政黨差異.....	71
第四章 問政表現	79
第一節 前言	79
第二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87
第三節 城鄉差異.....	91
第四節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95
第五節 政黨差異.....	98
第五章 結論.....	103
第一節 現狀分析.....	103
第二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113
附錄一	115
附錄二	123
參考文獻	125

表 目 次

表 1-1：變數界定與資料說明	17
表 2-1：主要文獻彙整	48
表 3-1：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1995-2012)....	58
表 3-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61
表 3-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1995-2012)	64
表 3-4：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66
表 3-5：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1995-2012).....	68
表 3-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70
表 3-7：兩黨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2001-2012)	72
表 3-8：兩黨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76
表 4-1：整體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83
表 4-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	88
表 4-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	92
表 4-4：兩黨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	99

圖目次

圖 1-1：研究流程與假設	19
圖 3-1：女性立委成長趨勢（1995-2012）	53
圖 3-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59
圖 3-3：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59
圖 3-4：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	64
圖 3-5：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	65
圖 3-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69
圖 3-7：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69
圖 3-8：兩黨區域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73
圖 3-9：兩黨區域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73
圖 3-10：兩黨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74
圖 3-11：兩黨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74
圖 4-1：女性立委總體比較(2001-2012)	84
圖 4-2：立委提案比例比較(2001-2012)	84
圖 4-3：立委法案通過率之比較(2001-2012)	85
圖 4-4：女性立委人數比例與發言比例之比較(2001-2012)	85
圖 4-5：女性立委在一般法案發言比例與在性別平權法案發言比例之比較(2001-2012)	86
圖 4-6：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89
圖 4-7：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89
圖 4-8：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90
圖 4-9：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差異(2001-2012)	90
圖 4-10：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93
圖 4-11：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93
圖 4-12：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94
圖 4-1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94
圖 4-14：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97

圖 4-15：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97
圖 4-16：兩黨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99
圖 4-17：兩黨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100
圖 4-18：兩黨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100
圖 5-1：女性立委成長趨勢(1995-2016)	104
圖 5-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5
圖 5-3：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5
圖 5-4：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6
圖 5-5：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7
圖 5-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8
圖 5-7：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8
圖 5-8：兩黨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09
圖 5-9：兩黨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1995-2016)	1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6年5月，我國首位女性總統—蔡英文就任，形式上似乎象徵了性別因素不再是政治參與的障礙。不僅我國，綜觀當今世界各國，在現任國家領導人中，2016年當選的蔡英文總統是全球第十八位女性領導人¹，其他我們熟知的女性領導人還有2005年選出的德國總理安格拉·多羅特婭·梅克爾(Angela Dorothea Merkel)，梅克爾不僅是德國歷史上首位女性聯邦總理，更有可能在今年九月第四度蟬聯總理寶座，執政時間可能長達十六年(2005-2021)。2012年的南韓總統朴槿惠(Park Geun-hye)，是韓國歷史上首位女總統，也是東亞第一位民選的女總統。2016年梅伊(Theresa May)，成為英國建立首相體制近三百年來第二位女首相，是全世界最具權勢的女性之一。

除了領導人的比較之外，就國會議員來看，與世界各國的女性參政成果相比，除了北歐國家，我國女性在政治上的參與度也顯得相當出色。根據行政院統計²，2014年全球186國在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30%者僅四十國，同一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為33.6%，較十年前增十三個百分點，高於新加坡、中國大陸、

¹2016.01.16，李嘉，《台灣英文新聞》，〈蔡英文躋入全球第18位女性國家領導人〉，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869489。

²行政院主計處，2014，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841&ctNode=3259>。

南韓、日本等鄰近亞洲國家；不只如此，直至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再續升至 38.1%，比例達到了歷史新高³。

從歷史角度檢視台灣女性參政的歷程，可追溯至 1960 年代台灣工業化之後經濟發展快速，而後伴隨教育水平的提高與普及，自 1968 年開始實施國民九年義務教育之後，兩性受教權平等。近年來，更因為高等教育普及化的落實，台灣整體教育水平提升，市民社會趨於成熟。再加上大眾媒體發達，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要取得政治的相關訊息輕而易舉，政治參與因此普及於市民社會，民主的精神也同時深植人心，這些都有助於公民意識的形成。伴隨公民意識的產生，促使女性進一步爭取政治參與的權利，並且在這樣一個趨於成熟的且能容納多元聲音的民主社會中，女性運動更加活躍，男性不再享有壟斷政治的特權。

在歷經 2000 年、2008 年以及 2016 年三次政黨輪替後，台灣民主化發展漸趨穩固。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性別平權、女性主義的議題越來越受矚目，近年又因為女性在政治領域上表現突出——從 2006 年陳菊當選為台灣首位民選女性直轄市市長，到如今蔡英文當選為臺灣的首位女性總統，女性議題在媒體上也被廣泛討論，備受重視。近十幾年也因為主要的兩大政黨勢均力敵，在競爭上更為激烈，兩大陣營除了積極鞏固傳統的支持者，也各自提出與女性相關的政策來吸引新的票源，在政黨的支持下，女性參政比率因此大幅提升。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就形式上而言，女性達到政治權力之頂峰，我們更加期待看到的是在性別平等相關性別議題在政策上

³歷屆女性立法委員比例：1995 年，14.0%。1998 年，19.1%。2001 年，22.2%。2004 年，20.9%。2007 年，30.0%。2012 年，33.6%。中選會資料庫網站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

能有所進展。然而我們卻看見蔡英文雖然被譽為台灣女性最佳楷模，但在其上任之後公布的內閣名單中，四十名閣員僅四名為女性，性別比例創下歷史新低。台灣至 1988 年才出現第一位女性閣員（財政部長郭婉容），之後陳水扁總統(2000-2008)和馬英九總統(2008-2016)任內的內閣女性比例曾分別達到 22%跟 23.4%⁴。雖說法律並未規定內閣的組成一定要與社會組成的比例相當，但是內閣成員的性別比例還是有其象徵意涵，是我們檢驗政府是否重視性別平等的指標之一。女性總統的出現是否同時意謂女性參政機會的增加？單就內閣性別比例的結果來看事實並非如此。然而，無論是女性總統的出現、內閣成員的性別比例抑或立法委員的性別比都僅是形式上檢視女性參政的指標，我們還需要其他更具體的指標來檢證女性主義在臺灣實際上的進步狀況，這也是本論文所欲探討的議題之一。

此外，如前述所說，近十年間陸續出現許多女性國家領導人，女性看似在政壇大放異彩。然而我們透過數據加以分析，就會發現以整體比例檢視，就生理性別來說，世界上一半人口為男性，一半為女性，女性占人口總數的一半，然而全球目前只有十八個國家由女性領導，也就是說在全球近兩百個個國家中，由女性領導的國家卻佔不到百分之十。在這懸殊的比較中，可知要達到女性與男性在政治領域中實質上的平等，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自古以來，男性長時間掌握了政治權力，在政治體系中居於宰制地位。女性爭取政治參與之路從百餘年前開始，過程艱辛。民主政治發展甚早的英國早在 1880 年代就賦予男性投票權，但歷經長達一世紀之久，英國女性才全面獲得投票權，擁有和男性一

⁴姜貞吟，〈女總統跟她的男性內閣們：女性人才哪裡去了？〉，《巷仔口社會學》，2016 年 5 月 10 日，<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5/10/chenyin-chiang/>。

樣的權利。而沙烏地阿拉伯的女性，甚至是在前年（2015 年）才取得參政權，有被選舉權與登記投票權。然而女性參政之路並未在取得投票權後即完成，社會上仍有許多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待解決。在民主政治之下要追求兩性平權，唯有使女性進入決策圈，握有決策權力後才能發揮政策影響力，真正落實兩性平等，這無疑也是民主精神的展現。

為了提高女性參政的意願與機會，各國分別在推展性別平等的大方向上設計一些制度誘因。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旨在落實人權保障，其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不僅要求締約國政府消除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該國法律、政策以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⁵。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

較於其他國家，我國透過制度安排提高與保障女性參政機會的起步甚早，早在 1947 年，就將婦女參政的保障明定於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⁶。在 2005 年第七次修憲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之選舉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改制為所謂並立式單一選區兩

⁵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www.gec.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⁶憲法第 134 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票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 MMM)之選舉制度，立法委員席次減半為 113 席。其中第二項規定「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女性因此享有名額的保障，再加上女性參政較以往更為積極，總體而言女性參政的人數比率是呈現上升的趨勢⁷，女性在國家事務的影響力大幅提升。在這個背景之下，究竟女性參政實際的成長狀況為何？女性立委在國會內的問政表現又如何？這是本論文關心的問題。

⁷同註 3(歷屆女性立法委員比例：1995 年，14.0%。1998 年，19.1%。2001 年，22.2%。2004 年，20.9%。2007 年，30.0%。2012 年，33.6%。中選會資料庫網站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假設

於此女性的性別意識抬頭，女性參政活絡之際，本篇論文在概念上欲探討女性參政在臺灣是否不分城鄉、不分南北的普遍成長。而具體分析的內容包括選舉表現，以及進入立法院後的問政表現為檢視指標。

有鑒於國會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最重要的民意機關，而立法委員則是當中主要的行為者。其職能是整合或反映公眾的意見與利益，交由公共討論並決定利益的分配，經由立法程序，形成政策合法化，影響擴及整個社會大眾。因此，本文的研究對象是我國中央民意代表，除了觀察女性立委在人數上的變化有無區別之外，也進一步將焦點放在國會的運作，觀察女性問政的一般狀況。研究變項包含法律提案量、會議發言量以及法案通過量，並依法案特性分為一般性法案與性別平權相關法案。

為了深入檢視女性參政的實際情況與女性參政所來的實際效益。本文主要分為兩部分，敘述如下：

第一部分，以社會結構、制度、政黨為比較的變數，針對第五屆至第八屆立法委員（2001年-2016年），研究這段期間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包含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亦即，檢視女性立委在政治上的參與度是否為全面性的成長，是否因地而異、因制度而異、或是因政黨而異。論文提出的四個假設如下：

壹、 地域上的差異（台灣北部與南部）：假設北部地區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均高於南部。

貳、 城鄉的差異（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假設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高於非都市地區。

參、 2008年選制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有政黨名單保障的差異（不分區與區域立委），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比例在制度保障之下能維持過半，研究假設區域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並不會因為不分區女性立委的制度保障而受到排擠、隨之下滑，區域女性立委與不分區女性立委的比例應該同時成長，才表示制度發揮了保障的作用。

肆、 有黨派的差異（以民進黨和國民黨為主）：假設民進黨籍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數比例與當選人數比例都會高於國民黨籍。

透過上述四項分類統計，本文期待在研究女性立委參政比例時能更貼近現況。總體而言，女性參政的比例是呈現上升的趨勢，不過這個趨勢是否只存在某些特定地區、特定黨派甚至是建立在制度保障之下，而非全面性的提升。實際情況是否與我們期待的有落差，是否有名不符實的情況，此為本文的第一個問題意識。

在上述基礎——在女性立委人數比例提升的背景之下，本文第二部分所要深入探究的是這些女性立法委員進入國會之後，是否真的在立法行為上表現出積極的參與度，以提案和發言等方式積極關注女性相關議題。另一方面則檢視這些女性立委是否因其女性的身分而特別關注性別平權議題，在性別相關法案上的參與度高於一般法案，積極為女性爭取權益。

在第二部份立法參與的研究，依據立法院資料庫⁸所提供的資料，以時間為主軸，同樣將針對第五屆至第八屆立法委員（2001年-2016年）。選取第五屆至第八屆，主要原因是因為立法委員選舉改制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席次減半是始自於第七屆立委，因為求分析資料與屆數的對稱，所以選取新選制後的兩屆以及往前回推兩屆做比較。本論文將檢視在這四屆中，各屆女性立法委員各自的提案量、發言量和法案通過量，占該屆總提案量、總發言量與總法案通過量的比例。此外，配合第一組的問題意識，也將觀察統計結果是否有地域差異、城鄉差異、黨派差異、區域與不分區的差異，亦即在人數上有了參與度之後，本研究進一步檢視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具體表現以女性立委的主提案比例、發言比例、法案通過比例為觀察指標，與第一組問題意識對照，同樣有下列四組假設，希望有助於更了解女性參政實際的成效。第二組問題意識的四個假設如下：

壹、 地域上的差異（台灣北部與南部）：假設北部地區女性立委的首位主提案量比例、發言比例、法案通過率高於南部。

貳、 城鄉的差異（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假設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的首位主提案量比例、發言比例、法案通過率高於非都市地區。

參、 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有政黨名單保障的差異（不分區與區域立委），此部份是究性別平權相關法案的參與度而言，假設不分區女性立委在性別相關法案的主提案量、發言量高於區域立委。理由是研究預期不分區女性立委不用負擔選區壓力，而且是因其女性的身分而受到性別保障名額的保障，受政黨拔擢進入不分區名單。由於政黨在考量不分區名單時，會盡可能極大

⁸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4，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化多元代表性以吸納更多選票，因此女性不分區立委所代表的不一定是女性，例如：第九屆民主進步黨不分區名單中，就有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由背景推論，其身為女性但可能代表更多的是老人福利、或是曾任原住民族電視台晚間新聞女主播的 Kolas Yotaka，同時代表原住民和女性，還有其他因專業知識背景進入政黨名單的女性，如該屆名單中的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蔡培慧。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即不分區女性立委可能不全然代表女性，但是研究認為與區域女性立委相比，不分區女性立委不用負擔選舉壓力，不用照顧選區利益，所以應該更有餘力關注女性議題，此外，又因為政黨提名不分區立委名單時，考量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使得女性進入不分區名單的機會大增，因此研究假設不分區女性較區域女性立委更具有性別意識，更關注女性相關議題，具體表現在性別相關法案的主提案量、發言量。

肆、 黨派的差異（以民進黨和國民黨為主）：假設民進黨籍女性立委的主提案量比例、發言比例、法案通過率高於國民黨籍。

第二部分之所以聚焦於法律提案量以及法案通過率的原因是在於法案的形成會進一步轉化為政策，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上影響。儘管提案不必然順利通過成為法律，但提案本身仍舊可以作為評估問政能量的指標之一。除了提案以外，本論文也分析發言量。發言量包含立委在法案、決預算案、施政質詢、國是論壇、臨時提案、黨團協商、其他等的發言。觀察發言量的意涵在於，進一步瞭解女性立委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的影響與參與度。發言量不只代表了立委對法案的關心程度，更直接反應了立委問政的投入程度、參與程度。女性立委經由提案企圖使政策合法化，努力促成法案的形成，同時也一面監督政府的作為。研究認為女性立委在國會中，不僅在人數上達到一定比例，若提案比例、發言量比例

和法案通過率也能達到一定程度，才算是真正在國會中發揮了影響力，實踐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計的主要目的——使一定比例的女性進入立法院，進入決策的核心，掌握決策權。其中，特別針對女性立委在性別相關法案與一般法案上的表現進行比較研究，是為了再次檢證女性進入國會之後，是否展現了其應有的代表性——致力於女性自身相關的議題，積極為女性爭取權益，如此才能提升整體社會中的性別平等。

總而言之，本文欲從較宏觀的視角，以中央民意代表為主，探究台灣女性政治參與的成效，分析國會中女性立委的參政情況。先針對國會中性別比例問題進行討論，再對於女性立委在國會的表現上進行分析。兩組問題意識中，第一組先瞭解女性立委的成長情況，以及是否存在社會結構（地域、城鄉、政黨別）的差異以及制度保障的差異。第二組則是分析女性立委進入國會後的問政表現，先以提案量、發言量進行總體資料的比較，再觀察性別法案與一般法案是否有差異；同時也觀察前述地域、城鄉、政黨別等不同社會結構以及制度保障下，是否也有差異。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基於第一節與第二節的論述，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壹、企圖了解女性參政的比率是否只在某些區域或是特定選制之下有所提升，而非普遍的提升。

貳、企圖了解女性的立法表現有無成長。而問政表現是否因不同法案或是社會結構而有差異。

本文在第一部分的研究設計，基於「女性立委參政比例的提高，有社會結構之間的差異，並非全盤皆提升」的核心假設，檢視女性參政比例與制度變化的關係。同時檢驗「女性參政有社會結構差異」的假設是否成立。

第二部分則在女性立法委員在國會中性別比例漸趨升高的基礎上，探究女性立委在國會中的表現—對於法案推動以及問政發言的實際參與情況。經由研究女性立委作為首位提案者的提案量和發言量，企圖瞭解進入決策核心的女性立委在問政與立法行為的強度。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理論部分採用二手文獻分析法，文獻資料蒐集之範圍包含國內外女性主義相關論述以及我國針對女性參政之相關研究。透過對文獻的分析探究，建立本文的理論架構，使得後續的論述有所依循、有所根據。

在經驗研究部分則採用一手資料的編碼歸類，並以敘述統計描繪所欲分析的資料在一定期間內的變化趨勢。資料來源是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分析時間是第五屆至第八屆，將立法院各屆

期的提案與發言資料分別編碼統計之後加以分類和歸納。透過兩相比較、與平均數相比較、在一定期間內比較等不同的比較項目，觀察整體變化趨勢。在分析統計資料時，為了避免絕對數字造成的誤差，統一以平均後觀察所佔比例為分析基礎，以降低標準差。故本文研究方法將運用二手文獻分析法以及敘述統計法。

第四節 變數界定

本文的研究設計分為兩部分，時間軸皆為第五屆至第八屆立法委員（2001年-2016年）。

第一部分以研究女性參政比例為目的，分為四組對照組：一、北部與南部地區；二、都市與非都市地區；三、不分區立委與區域立委；四、民進黨與國民黨，在這四組對照組中，假設皆為前項女性參政比例高於後項，各項假設分別為：北部地區比例高於南部；都市高於非都市；不分區立委高於區域立委；民進黨高於國民黨。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⁹提供的選舉資料庫相當完整，本研究採用選舉資料庫中從1995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到2012年（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縣市的男性候選人數與女性候選人數，以及男性當選人數與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算出歷屆的候選人與當選人的性別比，檢視其在時間軸上的變化。以下簡述三項分類的指標：

壹、台灣在選舉的時候經常做南部和北部的劃分，媒體上「北藍南綠」的說法也時常耳聞，研究假設為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有區域差異，南部北部有別，預期是北部的女性參政比例比南部的高，因為北部相對來說開發得較早，社會風氣的開放，許多研究亦顯示女性參政與社會風氣的開放程度有關。南部北部大致以濁水溪做為分界，分為：

一、北部：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共10個縣市）

⁹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http://db.cec.gov.tw/>。

二、 南部：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15 個縣市。2010 年縣市合併後，依此規則劃分，除縣市數目減少外，其他在分類上並無變化。

貳、 都市地區享有比非都市地區更多的社會資源，都市地區的女性參政者在社會資源、教育程度、專業能力與社經地位等條件比在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相對較高，參政所受到的阻礙也相對較小。研究假設女性參政投入的程度有城鄉差距。城市與鄉村地區的劃分確切是以都市及非都市為區別，以直轄市及省轄市為都市，其餘為非都市，為統一標準以 2010 年縣市合併之後的行政劃分區塊為準則，分類如下：

一、 都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升格前為：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 非都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參、 我國在 2005 年第七次修憲，立法委員之選舉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改制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MMM)，並在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正式採用。不分區女性立委在政黨名單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下，性別比例能維持過半。區域立委則沒有制度保障，因此藉由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的性別比，可以觀察婦女保障制度的成效以及沒有制度保障的區域女性立委發展情況。

不分區立委從各政黨所提供的政黨名單中統計算出，區域立委的數量統計則為全台各縣市非不分區立委的相加總。

肆、 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運作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具有甄補人才、教育選民等功能。本文將檢視影響女性參政中的「政黨」因素，而為求資料連續性，能有一段期間的觀察比較，再加上我國長期以兩大政黨為主要競爭對手，所以本研究只關注中國國民黨以及民主進步黨。觀察這兩大政黨在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有無差異，同時也檢視其當選情況。研究認為兩大政黨的女性參政表現會有所差異，原因是早期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限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而民進黨崛起於社會運動，建黨的過程與建黨之後都與婦女組織密切往來，例如：1979年美麗島事件中的兩位女性：呂秀蓮與陳菊，兩人後來都加入民進黨，前者於2000年成為我國首位女性副元首，且為台灣婦女運動的關鍵提倡者。後者於2006年成為我國首位女性民選直轄市市長。研究認為受到政黨文化開放性程度等因素影響，所以兩黨對於女性參政的接納程度，或對於女性參政的支持度有所不同。

第二部分則進一步探討女性立法委員的問政表現。本文以立法院單個屆期為單位，檢視各個屆期中每一位女性立法委員的首位主提案量、發言量、通過法案數佔該屆期總提案量、總發言量及總通過法案的比例。研究假設是預期結果會隨著時代進步，社會開放程度提高，並在性別平等已成為具有一致共識的觀念之下，女性在國會中更加活躍，提案比例和發言比例將漸漸攀升；且提案的通過率提高。

本文在統計女性立委的提案量時，除了選制差異（區域及不分區）研究這一分類以外，其他分類皆是以女性立委為法案的首位主提案人列入計算。一部法案的首位主提案人意指提案全文「關係文書」下方「提案人」第一順位簽名之立委¹⁰，首位主提案人通常是對這部法案付出最多，最用心去鑽研、以及努力溝通說服的人。在研究選制差異（區域及不分區）是否影響女性問政表現時，由於各個屆期中所採計的性別平權相關法案本就為數不多，加上首位法案提案人又要為女性的法案量更少，所以在此一分類研究中，以主提案人為女性列入計算。本研究性別平權法案的界定，參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編撰的《台灣婦女年鑑》¹¹，配合研究的時間軸，從中挑選出 2001 年至 2016 有修改紀錄的法規，詳見附錄。

在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¹²中的「法律提案及進度」這個分類，檢索該名女性立委的姓名，選擇「屆期」之後加上「首位主提案」這個變數，便能知道該名女性立法委員在該會期作為首位主提案人提出的法案數量。其他變項亦是如此，皆透過該資料庫提供的數據加以統計分析。各項變數界定如下表 1-1：

¹⁰ 口袋國會，http://xn--6or66eol1t8u6a.tw/news_detail.php?sn=19。

¹¹ 2007 年 4 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頁 199-212。取自：<http://www.iwomenweb.org.tw/cp.aspx?n=122F27BD553D2F0E>。

¹²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表 1-1：變數界定與資料說明

提案量	各屆總提案量	各屆所有立法委員的提案量總和，不包含政府提案。
	立委提案比例	該立委首位主提案量/該屆總法案提案量（一項法案只有一位首位主提案人。）
	女性立委平均提案比例	各女性立委提案比例相加總/該屆女性立委人數。 （為了避免人數所造成的偏差，因此以平均計算。）
發言量	發言量 ¹³	法案、決預算案、施政質詢、國是論壇、臨時提案、黨團協商、其他等
通過比例	立委通過比例	該立委為首位主提案人通過之法案量/該屆通過法案總數。
	女性立委平均通過比例	各女性立委提案通過比例相加總/該屆女性立委人數。 （為了避免人數所造成的偏差，因此以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¹³發言量依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的計算是以法案為計算單位，非以法案中的發言次數為單位。亦即在計算立委發言量時，一個法案的發言次數以一次為限，不會超過一次，並非以個別立委在法案中的發言次數計算。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架構

本論文分為五個章節，於第一章緒論闡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變數界定以及研究流程和假設。第二章進行文獻回顧，分別從女性主義與臺灣的立法研究兩大研究範疇中找出與本文有關的部分，目的是呼應本文以女性立委及女性相關法案為研究對象的核心，以及嘗試基於既有文獻來推進相關的研究議程。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分析是以第三章與第四章為主。第三章討論選舉表現，從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至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共四屆的候選人數性別比與當選人數性別比進行分類與分析。再依據南北、城鄉、區域與不分區、政黨差異等，分為四個小節探討。第四章討論問政表現，檢視女性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透過首位主提案量、首位主提案量通過率以及發言量，企圖瞭解女性立委實際參與的情況。前述資料與第三章一樣，依據南北、城鄉、區域與不分區、政黨差異等，分為四個小節探討。

第五章為結論。首先，提出本文之研究限制，以便提供日後改進與更深度研究的參考方向。其次，將針對通篇文章之內容整理歸納，呈現重點。將研究假設與實際研究結果相互對照，最後進一步提出本文之發現。希冀本文能夠有助於了解女性參政的實際成效並提供其制度層面的改革方向。整體而言，研究的流程與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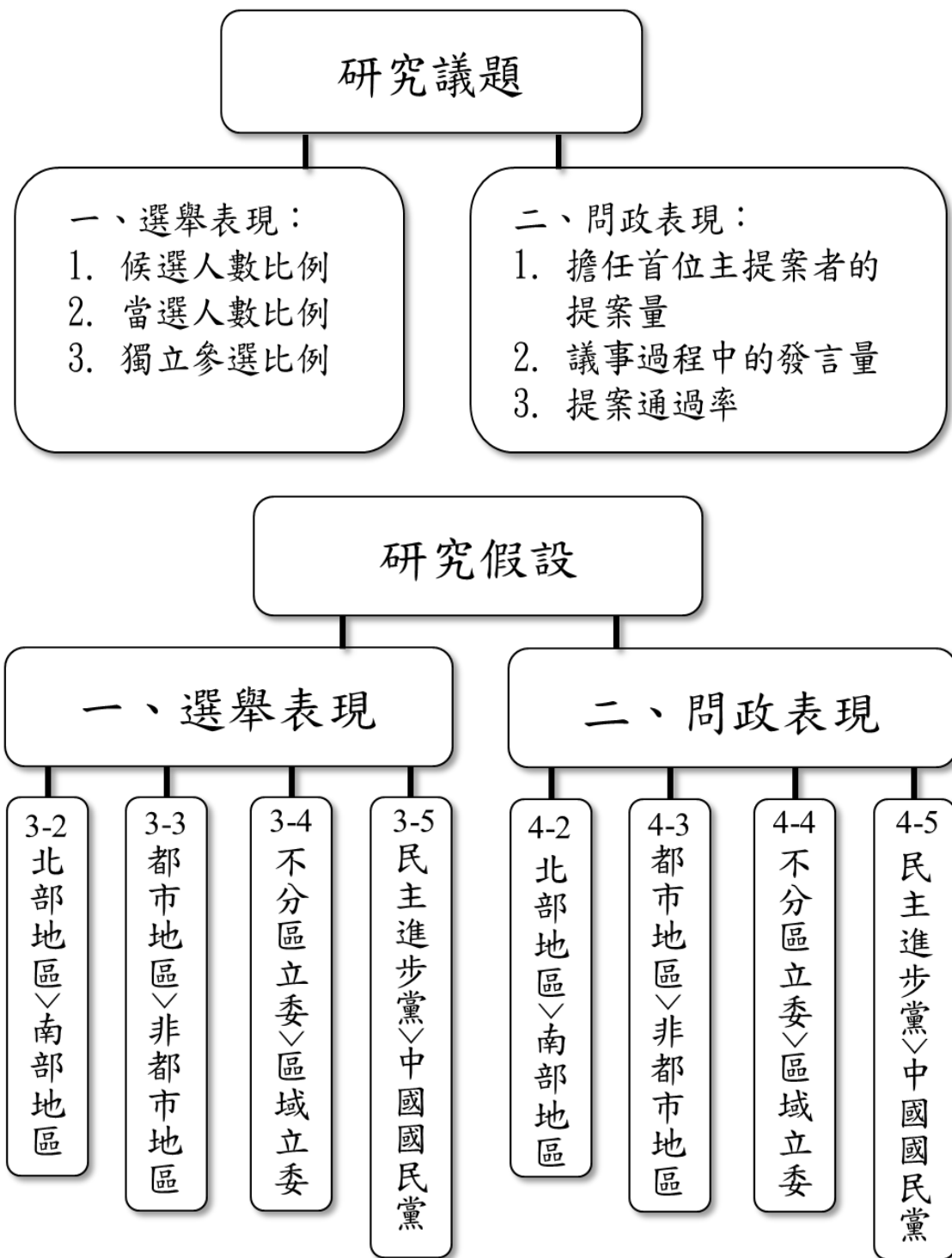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與假設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的部分將分成兩大區塊，針對既有文獻進行討論。其一是理論上對於女性主義研究的重要文獻。由於本文關懷的問題意識，其背景是以女性主義為主，而觀察指標是參政行為，因此在第一節將先針對女性主義的研究做概要的檢閱。將女性主義與政治參與的關連性進行討論。其二是經驗上對於臺灣的立法行為、女性參政的文獻作檢閱。本文在分析的具體資料上，是以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和國會的議事行為為分析對象，這個部分在臺灣已經積累相當豐富的研究，但僅針對女性，或是觀察其細部社會結構的差異，仍然有不足之處，這也是本文希望能與既有研究補充對話之處，所以本研究也必須針對國內相關的文獻進行檢閱。

第一節 女性主義理論之研究

本文藉由對女性主義觀點的文獻分析，輔以經驗資料探究並檢視女性參政的成效。以女性主義作為本文的理論架構，首先從女性主義的思想脈絡作為依據，並依本文的研究目的偏向著重於女性主義中，關於政治權力與部分社會權力的討論，特別是參政權。接著回顧國內女性參政的相關研究，在兩性平權的意識高漲之下，國內相關研究為數繁多，本文依據各篇論文的研究主題、研究觀點加以分類，並探討之。

壹、女性主義學派

女性主義的理論學派眾多，各學派在定義解釋上也各有見解，但是概括來說，所有的女性主義都可以說是一企圖解釋女性在社會中遭受不平等現象的原因，並提出一套解決的方法。女性主義相信這些不平等，並非天生的、自然而然的，而是人為建構出來的，是可以改變的。

從歷史的進程來看，女性主義流派繁多，近年來又有新興的派別¹⁴，最常見的分類法是粗略分為三大類—即自由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和基進女性主義。本文就以這三大派別為主，深究三者的義涵以及相異之處。

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

¹⁴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一書中，將女性主義分為十大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基進主義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存在主義女性主義、生態女性主義、後現代女性主義、後殖民女性主義。

（一）歷史沿革

最早的女性主義思潮深受當時自由主義的影響，自由主義的興起背景是法國大革命和西歐啟蒙運動，挑戰當時君主專制的權威與君權神授的思想，認為政府的統治正當性必須經由人民同意；自由主義在經濟方面主張的「平等」為機會的平等，反對政府的介入，排除專賣權等舊有制度對新興資本主義市場的限制。

十八世紀的女性主義承襲了自由主義的傳統主張，只是轉而將焦點投注於性別上，關心女性的個人權利、政治及宗教自由，以及私領域的性別平等。

（二）主要論點

學者顧燕翎提出女性主義理論中的自由主義流派有三個基本概念¹⁵：一、理性；二、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三、平等。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人類的共同本質是理性，反對傳統認為女性較男性不理性的想法，主張女性和男性一樣理性，並且若兩性在理性的程度上有所差異，是由於受教育的機會不平等所造成的。女性受到壓迫的原因便是來自於社會中不平等的受教權與工作權，因此解決途徑便是透過改善教育和經濟制度，以爭取平等。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強調兩性的相似之處，認為儘管兩性在生理上的差異永遠會存在，但隨著社會制度的改善，兩性在心理上

¹⁵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5-7。

的差異將不復存在，也因此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也假定，若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的教育條件、公平競爭的機會，他們將獲得成功，就不再是社會中的弱勢群體¹⁶。

依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他們並不主張女性應受到特別保障；相對的，他們反對選舉制度中的婦女保障名額。台灣女性主義先驅呂秀蓮所提出的「先做人，再做女人」的觀點，也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具體展現¹⁷。

（三）代表人物

1、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

Wollstonecraft 在學術上的代表作為 1792 出版的《女權辯護》¹⁸(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with Strictures on Political and Moral Subjects)，書中指出婦女會處於社會中不利的地位是因為缺乏理性所造成的，而缺乏理性的原因正是因為未受到於男性同等的教育。Mary Wollstonecraft 從實際生活出發，以切身感受描述女性在經濟上不能獨立，在政治上沒有絲毫權利，基本權益無法受到保障等種種不平等，他主張應給予女性同等男性的受教權及其他社會權利，培養他們理性，「無知」將使女性墮落。

2、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¹⁶李銀河，2004，《女性主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0-61。

¹⁷張晉芬，2002，〈性與性別社會學研究〉，王振寰編，《台灣社會》，頁 201-232，台北：巨流。

¹⁸王綦(譯)，2009，Mary Wollstonecraft 著，《女權辯護》，商務印書館出版。

Mill 的代表作為 1869 出版的《婦女的屈從地位》(The Subjection of Women)¹⁹。相較於 Mary Wollstonecraft，John Stuart Mill 所處的十九世紀中的英國，女權運動已有所發展，除了要求受教權的平等，更進一步要求政治上的平等，要求選舉權和參政權。《婦女的屈從地位》一書側重婦女政治權利的要求，他在書中的第一章第一段就說「我確認，規範兩性之間的社會關係原則——一個性別法定的從屬於另一個性別——本身是錯誤的，而且現在成了人類進步的主要障礙之一。我認為這個原則應以完全平等原則代之，不承認一方享有權利或特權，也不承認另一方無資格」²⁰他以社會需要進步的角度出發，主張應從法律上維護女權，賦予婦女選舉權和參政權，使婦女進入至今為男性所獨佔的一切職務，這樣做的結果將使全人類受益。

Mill 雖然主張兩性在政治權、受教權和工作權上的平等，但他認為兩性在社會上有不同的角色，「正如男性挑選職業一樣，當一位婦女結婚時，一般來說可以理解為她是選擇了管理家務、生兒育女作為他努力的首要目標」²¹，這種男主外女主內觀點，使得 Mill 受到批評，認為他在這一方面沒有遵守自由主義的原則²²。由以上兩本論著的扼要討論可以發現，在十八、十九世紀的古典文獻中就已經關注到，女性主義作為一股思潮，反映在具體的社會變遷中，可以透過政治參與來加以檢視。而事實上，女性主義的發展，也向來以政治參與作為判斷的依據。本論文既然關注女性主義在臺灣的發展情形，最直接的測量指標，也是政治參與。

3、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

¹⁹汪溪(譯)，2009，John Stuart Mill 著，《婦女的屈從地位》，商務印書館出版。

²⁰同註 19，引自頁 285。

²¹同註 19，引自頁 336。

²²同註 16，頁 64。

Simone de Beauvoir 在其代表作《第二性》²³中指出，男性將自身定義為「主體」、「我者」，將女性定義為「客體」、「他者」，女性被視為是次等人。書中其中一個論點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後天塑造出來的。」對此 Simone de Beauvoir 提出的解決之道，在書中〈女人的處境與特徵〉這一章，他寫道：「屈服順從完全是棄絕自我、自我逃遁；對女人來說，除了力圖解放，別無他途。這個解放必須是所有婦女的集體解放，而且首先必須讓女人的經濟處境起變革。」單單只是個人的解放無法對抗整個由男性建構的世界，必須要訴諸於群體的力量，不分職業、社會地位團結一致，才能為女性找到出路。依此觀點而言，女性的解放必須倚靠一群致力於爭取女性權益的女性，且最終目的是要建立制度，使各項權益、保障制度化，方能持續影響後代。在現代民主國家中，制度的建立主要倚賴民選的立法委員。雖然在促成女性各項權益制度化的過程中，婦女團體功不可沒——透過婦女運動、遊說等方式促使法案的通過，但立法委員才是最終掌握決策大權的人，尤其是女性立委，被婦女團體視為主要的遊說對象，或是女性立委本身就是以婦女團體代表的身分進入國會，也因此本論文以我國女性立委的參政表現作為檢視女性主義的實踐情況。

4、Betty Friedan (1921-2006)

Friedan 於 1963 年出版《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他鼓勵已婚女性就業，但另一方面他認為女性只有在傳統家庭中擔任妻子及母親的角色才能獲得滿足感與成就感，所以女性就業

²³邱瑞鑾(譯)，2013，西蒙·德·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第二性》，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

的同時不能犧牲家庭²⁴。1982年 Friedan 又出版《第二階段：追求兩性真平等》²⁵，其中也針對在《女性迷思》中，女性將面臨事業家庭兩頭燒的情況作出回應，提出的兩階段是指：「第一階段，是透過婦女運動由內部進行抗爭，針對舊體制中不平等且兩極化的男、女性角色。但是要繼續反抗這個體制卻仍有限制。現在我們必須超越口號，超越這個體制。」²⁶他認為女性主義落入了一種「女性迷思」，掉入以男性為敵的框架，這樣的想像不能為女性帶來什麼好處，對男性也不公平，他說「拒絕女性迷思和組織起來去對抗性別歧視，只不過是第一階段。我們必須想辦法超越第一階段的兩極化，甚至超越我們說『不』的憤怒，好進入第二階段：以女性與男性的真正平等為基礎重組我們的制度，才能重新肯定生命和愛，才能『選擇』生兒育女」²⁷。

無可避免的，女性時常與家庭連結在一起，但 Friedan 認為先前的女性運動一直在避免觸碰家庭問題，呼籲女性要成為獨立的個人，而他則認為家庭是人格培養的核心，不能捨棄，如果說第一階段是因為在「女性對抗家庭」這樣的框架而有所限制，那第二階段將焦點放在「女性和家庭」這樣便能有所突破，像是平權修正案、墮胎、托兒等法案或議題，就不單單只是為了女性個人而修訂，而是為了顧及整個家庭和社會的利益。女性時常與家庭連結在一起，依 Betty Friedan 所說，若第一階段，我們將家庭視為女性發展自我的絆腳石，那第二階段則是，我們必須接納家庭為女性發展自我的一部分，以此觀點努力將家庭轉變為助力而非阻力。延伸且應用此觀點於現代社會中，很多法律的制定就是為了避免家庭或生育成為阻礙女性個人發展的因素，像是在本文中

²⁴刁筱華(譯)，1996，Rosemarie Tong 著，《女性主義思潮》。時報文化，頁 36-37。

²⁵謝瑤玲(譯)，1995，Betty Friedan 著，《第二階段：追求兩性真平等》。月旦出版社。

²⁶同註 11，頁 47。

²⁷同註 11，頁 48。

列為性別平權相關法案，成為檢視女性問政指標之一的「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關於生育給付的規定，就是在保障女性分娩、早產或流產，不便工作之時，能獲的金錢上的補助。除此之外，本文應用 Friedan 的觀點，在討論性別平權時，也將家庭因素列入考量，像是本文同樣將「優生保健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也列入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上述這些類型的法案推動也將有助於達到 Friedan 所謂的第二階段，使女性的發展不受於家庭，使家庭成為女性的助力而非阻力。

二、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一）歷史沿革

興起於 1960 年代，新左翼思潮的背景之下。當時由男性所主導的新左派社會運動和民權運動，並未重視女性受到歧視的問題，因此參與當中的女性成員轉而提出了基進女性主義的思想。基進女性主義在承襲了左派思想中對社會不平等體制的質疑，質疑因性別而導致的不平等問題，同時也對世界上所有的不平等提出質疑，例如種族歧視、階級仇恨、年齡和資歷的歧視、惡性競爭、生態的災難、和經濟的剝削等等²⁸。也因此，基進女性主義的內容相當多元，所探討的議題也相當繁雜，其理論的貢獻在於提供一個全新的，且全面的角度來思考社會的不平等的情況。

（二）主要論點

²⁸蔡篤堅，2004，〈激進女性主義蘊含的科技思想與人文反思：一個同情共感取向的文本解讀〉，《中外文學》，第 32 期卷 9，頁 166。

使用「基進」(radical)一詞，主要取其語源上「根」(root)之意²⁹，主張女性所受到的壓迫是所有壓迫的根源，必須根除。基進女性主義者關心的是男性對女性的宰制，特別是身體上的宰制，強調男性為了滿足自身需求，控制女性的手段。

不同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強調要爭取女性在公領域中的平等權利，基進女性主義更關注公領域和私領域之間的問題，且將焦點放在私領域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如前述所言，基進女性主義所涵蓋的範圍廣泛，分支眾多，不過基本上所有的基進女性主義都同意一個假設——「女性所受的壓迫是最早、最普遍且影響最深的一種人類壓迫形式。」³⁰其中包含五個基本的假設³¹：

1. 女性是歷史上第一個受壓迫的團體。
2. 女性所受之壓迫是最普遍的壓迫形式，幾乎存在於所有社會當中。
3. 必須消滅世上所有的性別分工；消除所有人際中的宰制關係與菁英主義，兩性才有平等的可能。
4. 性別歧視 (sexism) 是一切壓迫的根源，唯有徹底將之根除，才有可能免於種族歧視、階級仇恨、年齡和資歷的歧視、惡性競爭、生態的災難、和經濟的剝削。
5. 男性是一個階級，而女性是另一個階級，女性是被壓迫的階級，現行的社會體制是性階級體制，男女不平等是由性別所造成的，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方式是要破壞性別角色的分工。女人的主要敵人不是制度而是男人。

²⁹同註 15，頁 124。

³⁰同註 10，頁 123。

³¹以下綜合整理自註 15，頁 123。註 28，頁 165-166。

基進女性主義者特別關注所謂「色情」的議題，試圖透過立法禁止色情，他們指出，色情以不平等為前提，不但導致男人看輕女人，也使得男人對待女人如次等公民、不完全的人³²。

(三) 代表人物

1、Kate Millett (1934-至今)

1970年發表《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內容將文學批評與論述結合。Millett主張「性即政治」，而「父權制度」³³一詞用來指的是社會中男性統治女性，年長男性又統治年輕男性的權力關係。父權制度是文明社會中最基本的統治形式，這種形式不斷透過家庭、學校、軍隊、政府官僚體系，和法律等各種制度加以深化與延續。

關於女性地位低下的問題，他談到：「人們普遍認為，典雅和浪漫的愛情大大緩解了西方的父權制。雖然這是事實，但其影響卻也大大被高估了，浪漫愛情為男性提供了一個玩弄感情的手段，也遮掩了女性地位低下的現實情況和經濟依附所帶來的重負」³⁴。換而言之，Millett認為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所有連結都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是一種控制的手段，對女性而言都是不利的。對此，Millett提出的解決方法是透過「性革命」，性革命的主要目標就是結束父權制³⁵，廢除大男人主義思想和帶有大男人主義思想的地位、角色和氣質的傳統社會化方式，重新審視所謂「男性化」與

³²同註 15，頁 149。

³³或譯作「男權制」。

³⁴宋文偉(譯)，Kate Millett(凱特·米利特)著，2000，《性政治》，江蘇人民出版社，頁 45-46。

³⁵同註 34，頁 82。

「女性化」特質，例如被視為男子氣概而受到鼓舞的暴力行為，被視為女子性格應有的過份被動；屬於男性特質的效率理性，屬於女性特質的溫柔體貼，則應該被融合，並適用於兩性。也因此「性革命」並非單一目標的改革，而是對整個社會進行徹底改革，且改革必須是劇烈的。

Millett 回顧 19 世紀至 20 世紀女權運動，歸納出三種改革方式：教育、女性組成政治組織、就業。他特別針對婦女選舉權，提出他的看法「婦女選舉權的意義在於它引發了最強烈的反對，激發了最大的覺悟和巨大的努力。然而，在許多方面它轉移了這場革命的注意力，無謂的消耗了人們 70 年的精力。」³⁶依 Millett 之見，女性運動在爭取選舉權的這場鬥爭中消耗了過多能量，且事成之後，女性運動反而有消亡倒退的傾向，原因是這項女性運動未能深入的從根本挑戰父權制思想，反而專注於選舉權——這一最低限度的目標，而未全面且激烈的改革社會態度、社會制度、社會化的過程、人格等。另一方面，從結果來看，男性雖妥協於選舉權這一立法制度的表面改革，但完全無損於這套完整精心編制的控制模式，只不過是再次塑造為更隱蔽的呈現形式而已。此一觀點正如同本文在第三章所要討論的女性的參政獨立性，女性獲得參政權，且參政比例逐漸提高的情形，是否也僅是表象？是否實際上女性參政的最主要因素，仍是受家長男性的影響，以傳承家族的政治勢力，延續特定政治資源為目的？此為本文的問題意識之一。

2、Germaine Greer (1939-至今)

³⁶同註 34，頁 107。

1970 出版《女太監》(The Female Eunuch)，指出女性被囚禁於精神牢籠之中，逐漸喪失了原有的主動性，變成「被閹割的人」，即「女太監」。Greer 在〈靈魂〉一章中提出「滯定型」³⁷，所謂滯定型指的是文化或社會生活常把美和財富與女性連結在一起，使得女性被當作財富與分等級的展覽品；女性自身也深陷於其中，為了迎合社會期待，為了成為男性所嚮往的對象，女性不斷追求身材、容貌、穿著打扮等表象，因而囚禁在精神牢籠中，如女太監一般。所以女性要革命就必須要拋棄女性在資本主義市場中，作為主要消費者的角色，化妝、服飾等這些都是具奴性的俗艷之物。

如 Kate Millett 認為愛情是男性玩弄女性的手段，Greer 在《女太監》也提到愛情是非理性的、偽善的、不切實際的、是「被強奸者對強奸者的回答」，女性想要改變自身的情況，就必須要拒絕結婚，女性若走進家庭成為妻子或母親，其困境將比身為單身女人更艱難。在這樣的情況下，家庭必會走向破裂，破裂的家庭是產生許多弊病的根源，但本應破裂而未破裂的家庭更是造成緊張的關係。

Greer 提出了「女性解放的原則是以享樂取代逼不得已」，即自由的選擇所喜愛的事物而非被迫的。女性要爭取獨立和自由就必須革命「舊的過程必須打破而不是更新」，透過激烈的方式，使兩性在政治、經濟和思想上都達到平等。

三、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socialist feminism

³⁷ 歐陽昱(譯)，Germaine Greer(杰梅茵·格里爾)著，2002，《女太監》，百花文藝出版社，頁 47-51。

（一）歷史沿革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經常被放在一起討論，關於兩者的定義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本文參考各家的說法後採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³⁸一書中的定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泛指自十九世紀初以來，凡主張女性必須透過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等全面性解放，才能達成女性主義的目標。在這廣泛定義之下，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算是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分支之一。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興起的背景是十九世紀初，當時處於第二次工業革命時期的歐洲，面臨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巨大變革，此時社會主義思想蓬勃發展。在社會主義運動中，兩性對於性別議題的意見紛歧逐漸擴大，社會運動中的女性黨員要求重視性別問題，他們反對階級統治之下的男性統治，女性主義社會主義於是興起，而後盛行於英美兩國。

（二）主要論點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援引馬克思主義的概念和分析工具來解釋女性的壓迫，僅把「階級」用來區分生產工具不同的社會群體過於狹窄，女性也是一個階級，女性受到壓迫也是異化；另一方面，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同時強化了資本主義對社會的控制，因此女性的鬥爭中與反資本主義的鬥爭必須結合。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和基進女性主義的異同在於：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認同基進女性主義提出的「父權制度」社會，但不認同基

³⁸同註 15，頁 37。

進女性主義強調性別的差異，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反對強調性別的差異。此外，不同於基進女性主義者重新劃分公私兩大領域，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強調公眾與私領域是密不可分的³⁹。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主張階級壓迫是基本的壓迫形式；後者則主張父權制的壓迫與階級壓迫一樣重要，二者都是最基本的壓迫形式⁴⁰。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在社會生活中處於不利的地位，並不是個人能力的原因造成的，而是歷史演進和社會變遷所造成的。所以，要改變女性處於不利地位之情形，也不能單單靠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強調的個人努力和公平競爭。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主要關注的議題包括家內勞動、女性在勞力市場中、女性和階級之關係，其中特別關心女性的有酬與無酬勞動以及女性是廉價勞動力的問題。並主張運用公權力改善現有的法律制度，將托嬰、托老等照護工作的成本社會化⁴¹，本文所探討的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中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消除勞動市場對女性就業的歧視、「民法—親屬編」以及「民法—繼承編」之修訂，不再限制妻子的住所、子女從父姓、男女皆有繼承權等，就相當程度上反映了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精神，試圖經由立法，透過國家的力量，以改善社會的不平等。

另一方面，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受到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論的影響，認為性別權力關係並非永不改變的，要改變女性被壓迫的

³⁹同註 10，頁 79。

⁴⁰同註 10，頁 84。

⁴¹同註 17，頁 207。

情況，達到男女平等，要靠生產關係的改變，即推翻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才能實現。

(三) 代表人物：Juliet Mitchell (1940-至今)

1971年發表《婦女地位》(Woman's Estate)，Mitchell認為在資本主義中，女性的地位受到生產、生殖、性和幼時的社會化(家庭)四種因素的壓迫⁴²，其中又以「性」造成的壓迫最深。

除了「性」之外的三項因素「生產」、「生殖」和「幼時的社會化」因為與家庭綁在一起，幾乎無法有所突破，即使建立社會主義打破以家庭為生產單位，也無法打破家庭作為一意識形態。除非深層的心理認知改變，不再將女性設定為受壓迫的一方，否則壓迫將始終存在。另外，他也認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加劇了壓迫的情況，所以推翻資本主義，成立婦女自主性組織，女性才能解放。

貳、 小結

透過上述的整理與回顧，可以粗略了解女性主義三大派別發展的歷程及思想的脈絡。將理論應用於現實生活會發現依據不同的派別，在不同的立論基礎之下，也會產生出不同的政策結果。就以「女性保護性政策」而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強調兩性的相似之處，主張公平競爭，反對照顧所謂的「弱勢」，名義上雖是保護，但卻讓女性產生了依賴性，反而喪失了獨立自主的能力，所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反對女性保護性立法政策，認為國家制定女

⁴²同註 16，頁 312。

性保護性政策只是為了行使社會控制，而非出於保護；相反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則持相反意見，主張要為女性爭取特別的保護性立法，以及各種照顧弱勢的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的「弱勢」不是個人能力所造成的，而是整個社會環境運作之下的結果，女性保護性政策將有利於女性地位的提升，所以就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是非常支持女性保護性政策，並且鼓勵婦女組織透過婦女運動積極為女性爭取其他社會福利政策。

釐清女性主義的各大流派，有助於建立本研究的立論基礎，使之有所依據；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探討西方的女性主義理論的論述，來觀察我國的情況。台灣女性主義發展與西方不同，在意識形態上沒有顯著的分野，多數學者在研究台灣婦女運動時都以執政者作為分界——日治時期⁴³、戒嚴時期⁴⁴、解嚴⁴⁵，更早的研究甚至追溯至 1900 年代的秋瑾、張竹君等人提倡的婦女運動⁴⁶。下一小節將進一步檢閱我國女性研究相關文獻，以了解我國女性爭取平權的發展情形。

⁴³楊翠，1993，〈日治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出版社。

⁴⁴梁雙蓮、顧燕翎，1995〈婦女與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劉毓秀主編，台北：時報出版社，頁 93-144。

⁴⁵彭滄雯，2012，〈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回顧與展望〉，《第三部門學刊》，第 18 期，頁 15-31。

⁴⁶顧燕翎，1993，〈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上)〉，律師通訊，170 期(1993/11/15)，頁 64-73。

第二節 台灣女性參政相關之研究

我國女性爭取平權所面臨的挑戰以及過程，與西方有些不同。西方女性主義如前述所言，自十八世紀末以 Mary Wollstonecraft 發表著作《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with Strictures on Political and Moral Subjects)開始蓬勃發展，其中以爭取婦女投票權運動最為受到矚目，但是學者也指出，以美國為例，在十九世紀末南北戰爭時，婦女雖還未取得投票權，但是婦女卻已取得到大量的福利照顧政策，像是母親津貼等⁴⁷；我國婦女則在 1947 年中華民國憲法頒行時，就正式取得了參政權，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然而婦女的參政權雖受到保障，但是政治上的不平等還是存在，婦女在爭取社會中其他權利的平等還是受到阻礙。多數學者主張我國婦女運動的起始點是 1972 年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開始後續一連串爭取兩性平等的活動，以此為戰後的台灣婦女運動拉開序幕，也就是說我國婦女運動直至 1972 年才開始發展，至今發展四十年。

近年來，受到全球「性別主流化」⁴⁸趨勢的影響，我國有關性別議題的研究在各學術領域漸漸受到重視，相關研究為數眾多。有鑑於本文的研究主題及問題意識，此部分的文獻探討將聚焦在女性在政治領域的相關研究，特別著重於政治權力同時也涉及一

⁴⁷唐文慧，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143-179。

⁴⁸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定義：「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些社會權力的討論。本研究將所蒐集到的文獻依據研究主題、範圍劃分為四個部分：首先是研究範圍相對廣泛，綜觀社會整體的兩性政治效能感的差異探討。第二部分，則是婦女團體、婦女運動的相關研究。第三部分將研究制度面的問題，包含婦女相關法案研究，以及引起諸多討論的婦女保障制度。最後一部份則是女性參政背景的研究，亦即在前述部分—探討了種種不平等的環境因素以及制度層面改善之後，用另外一種積極的角度，來探討在這些不利或有利因素之下成功參政的女性，他們成功的主要因素是什麼，他們掌握了哪些條件。綜上述所言，分類如下：

- 一、 兩性政治效能感的差異
- 二、 婦女團體與婦女運動的發展歷程
- 三、 婦女保障名額與相關政策研究
- 四、 女性參政的背景因素分析

壹、 兩性政治效能感的差異

自古以來，「政治」一直被視為是男性專屬的場域，女性在其中沒有發言的權利，更別說進入這個場域與男性競爭。1893年，紐西蘭女性爭取到投票權，是全世界最早爭取到女性投票權的國家，女性爭取到投票權也不過一個世紀多，究竟是什麼原因讓「性別」成為參政的一個條件或門檻？造成兩性在政治上不平等的原因為何？這是女性研究最核心最基本的問題，對此學者也紛紛提出自己的見解。

學者楊婉瑩⁴⁹的研究，以女性政治參與低於男性是由於女性「無法」參與，還是由於女性「不願」參與，作為研究主題。「無

⁴⁹楊婉瑩，2007，〈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卷2期(2007/11/01)，頁53-94。

法」參與，指的是源自於男女分處不同社經地位，或是私領域情境所產生的限制，造成兩性在政治參與所需資源條件的差異；「不願」參與則源於社會化的差異，使得女性產生低度政治涉入感，在政治參與的認知與動機上的差異，進而產生政治行為上的差異。亦即研究兩性的參政差異，究竟是資源條件的差異所致，或是認知與意願的差異造成的結果？研究中所指的政治參與的概念，不限於選舉等狹義的傳統政治參與場域，還包含其他非傳統的參與，如表達意見與說服等間接政治參與都列入指標。其他指標有政治涉入感指標（政治興趣、政治資訊、政治效能感）、社會結構指標（教育、收入、職業）、私領域情境（個人婚姻狀況、家中是否有同住小孩，是否就業）。研究發現，政治涉入感是解釋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主要因素，但是政治涉入感也受到私領域情境與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所以要縮小兩性在政治參與度上的差異，首先要提高女性的政治涉入感，政治涉入感為影響女性參政的主觀因素，需透過改善其他客觀因素來達成，例如本研究所探討的研究變項之一——性平權相關法案，研究認為性平權相關法案不僅是檢視女性參政的指標，也是印證女性主義落實程度的指標，因為性別平權相關法案的施行將有助於改善女性參政的客觀因素，間接提升女性政治效能感。

進一步探討男女的政治效能感差異，是否隨著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而有所轉變⁵⁰，研究假設對於性別角色態度越傳統的女性，政治效能感越低。研究發現並非所有的性別角色態度都對男女政治效能感有所影響，性別角色中男女職業的區隔，對於政治效能感差異的影響不大。然而性別角色中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對於政治效能感的影響就相當顯著，換而言之，越不接受男性

⁵⁰楊婉瑩、林珮婷，2011，〈當「男女有別」變成「男女不平等」：性別角色認知與政治效能感〉，《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9期，頁121-172。

屬於公領域，女性屬於私領域這樣的區分，以及越不接受男女有生理與心理層面差異的女性，政治效能感越高，而這些女性多半是教育程度高而具有現代性別角色觀念的女性。

家庭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也影響個人的政治傾向⁵¹，以婚姻對於個人國家認同為主題的研究發現，配偶的省籍直接影響族群認同（台灣人／中國人）與國家認同（統獨立場），不論女性個人的教育程度和政治涉入感的高低，其族群認同都直接受到丈夫省籍的影響，而女性的國家認同，則因其教育程度高低而受到的影響不同，教育程度越低愈容易受到丈夫省籍的影響。相對的，男性的族群與國家認同皆不受配偶的影響。

貳、 婦女團體與婦女運動的發展歷程

有關婦女團體的研究通常以婦女團體與國家的關係作為研究主軸，而婦女團體發起的婦女運動是女性爭取政治參與，遊說立法的主要方式。在上一章節，我們已經看到婦女運動在西方社會運作的成效，自十九世紀女性爭取投票權開始，婦女一點一滴的爭取與男性平等的權利，本章節將焦點轉移到我國的婦女運動研究。

婦女團體與婦女運動看似只存在少數女性菁英之間，但是隨著婦女運動的推行，過程中不斷指出社會的不平等之處且積極爭取，將喚起社會對兩性平權的關注，同時對於全體女性有鼓勵作用，可以說具有部分教化的功能，並且在婦女運動成功之後，其

⁵¹楊婉瑩、李冠成，2011，〈一個屋簷下的性別權力關係對國家認同的影響〉，《選舉研究》，18卷1期，頁95-137。

爭取到的法令規章、影響的政策是落實到全體女性的。也因此，研究女性參政議題常涉及婦女運動的討論。

台灣解嚴之前的婦女組織，是威權政體之下由國民黨因應政治考量刻意扶植的，成立目的是為了維持政權穩定作為政治宣傳之用或是具有社會服務性質⁵²而其他自主性的婦女組織毫無生存空間。1987年解嚴前後，非國民黨的自主性女性組織才開始成長，例如1970年代呂秀蓮等人組織的拓荒者出版社，1982李元貞等人創立的婦女新知雜誌社。由於政治的變遷、女性從政者與過去相比大幅成長，使得婦女運動在兒童、老人、殘障的福利立法或修法上都有所斬獲，然而研究結果也發現，婦女組織在議題的選擇與運動策略上，仍必須運用傳統的性別角色期待，才能有效在傳統家父長式的政治領域中取得發言權⁵³。

婦女團體與國家之間互動越趨頻繁，2002年時婦女運動除了政策的推行，婦女團體在政府再造的過程中也提出了制度設計的訴求—要求國家設立專責的一級單位⁵⁴。研究發現在過去兩大政黨執政下的性別平權機構，發展有很大的不同，呈現不同的國家與性別關係。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婦權會，成立背景是在發生彭婉如社會事件之後，婦女團體發起一連串體制之外的抗議運動，迫使政府有所回應。不同於國民黨，民進黨執政時期，以陳水扁為例，就直接吸收了代表性婦女團體的領袖進入政府，包括副總統呂秀蓮，國策顧問李元貞，青輔會主委林芳玫等人。這些出身婦運的政治人物扮演了民間婦女團體與官方的重要橋梁，形成婦女

⁵²梁雙蓮、顧燕翎，1995，〈婦女與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劉毓秀主編，台北：時報出版社，頁93-144。

⁵³註47。

⁵⁴楊婉瑩，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卷，頁117-148。

團體遊說官方的管道之一。在民間婦女團體的積極爭取之下，此時期的婦權會由過去國民黨時期純官方的機構逐漸轉為國家與社會共治的機構。

婦女團體在 2002 年連署要求成立的中央專責專職的一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歷經九年，我國終於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隸屬於行政院內，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原本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參、 婦女保障名額與相關政策研究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自 1974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憲法第十二章對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相關規定，其中第一百三十四條（婦女名額保障）明訂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中央層級與地方各級選舉，因應選名額不同，而婦保名額的規定也所有不同。在中央層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1991 年憲法第一次增修條文，修訂為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僑居、全國不分區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2005 年憲法第七次增修，將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 113 席，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婦女名額保障只針對不分區與僑選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⁵⁵。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最早可以追溯至 1922 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之後，促成以「婦女團體代表」為訴求的婦女參政運動。與西方國

⁵⁵姜貞吟，2009，〈女性作為政治行動者-台灣女性參政圖像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6 卷，頁 277-316。

家不同，我國早在民主政治尚未穩固發展的情形下，就出現了女性在政治上爭取代表性的運動。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在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對抗以及戰敗後遷台，這樣的複雜歷史背景之下形成的⁵⁶。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國行之多年，累積了許多相關研究，首先從「婦女保障名額」這名稱開始，學者黃長玲⁵⁷主張有修改的必要。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兩者的不同不單是名稱上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兩者背後精神意涵不同，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保障女性，但是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是促進性別均勢，也就是說性別比例原則可以用於保障任何性別，視情況而言。另外，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也能排除「婦女保障名額」中將婦女既定為弱勢的意涵。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是實現了所謂的公平？是否違反民主精神中的平等原則？此為婦女保障名額備受討論的議題。學者黃長玲⁵⁸提出描述性代表的問題，婦女保障名額隱含了只有特定性別的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才能實現特定性別利益的意涵。簡單來說就是只有女性才能代表女性，或只有男性才能代表男性。但若以此為立論基礎會產生很多爭議，諸如：如何判斷哪些族群在國會應該要有足夠的代表性？此外，描述性代表同時也再次固化了某些群體的特質，表示這些特質是不會改變的、天性如此的。在眾多爭議中，描述性代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一代表者的利益與被代表者的利益不一定一致，代表者不一定會為被代表者爭取利益。

⁵⁶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200105（40:3期），頁69-82。

⁵⁷同註56。

⁵⁸同註56。

儘管描述性代表有上述問題，但是另一方面學者⁵⁹以差異政治理論解釋婦女保障名額存在的必要性。理想的民主社會中，不同的社會群體都應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政治，但是社會中不同群體之間存在權力與資源的差異，個人的力量無法突破這樣的群體差異，而這些差異可能會導致部分公民權利不易實踐，反而違反了民主政治的平等意涵。也因此，政治參與和政治競爭必須考量群體差異，才是真正的公平，也才能真正落實民主精神。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公平性，也有學者持相反意見，學者蔡宗珍⁶⁰表示「女性民意代表」與「女性福祉的追求與促進」並不能劃上等號，採取保障名額的做法只是形式上提高女性的代表性，而忽略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在憲法中明訂這樣的保障性制度，是直接「扭曲」與「異化」民主制度，危及主權在民的原則。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建立之後，要進一步檢驗其實施成效。研究指出婦女保障名額在早期確實有助於女性參政比例的提升，但是到 1990 年代，婦女參政比例就已超過婦女保障名額所保障的十分之一比例⁶¹。1991 至 1994 年各級公職人員女性當選人數與保障席次，也發現各級民意代表女性人數都已超過保障名額，且多數不需依賴保障名額當選，多位女性參選者在該選區都以第一或第二高票當選，說明制度已失去原本具有「保障」的涵義，甚至在實際運作中可能變相成為政黨提名時對女性無形限制⁶²。

⁵⁹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 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頁 89-116。

⁶⁰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4 期 (1997/10/01)，頁 5-7。

⁶¹同註 56。

⁶²同註 52。

亦有研究⁶³指出此一制度具有鼓勵女性參政的作用，這是制度誘因，但是制度對於女性候選人當選機會的影響卻相當微弱，以縣市議員為例，若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政治實力強，則該選區適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機會就低；反之，若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政治實力不強，則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能幫助女性候選人當選。

學者楊婉瑩⁶⁴則指出，在 SNTV 選制之下，婦女保障名額難以發揮其積極效果，甚至形成反效果，他歸納出三種原因：一、政黨因選區規模考量所以只願意在一選區提名一位女性候選人，原意為保障的下限額度反而成為提名的上限。二、保障名額反而會成為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器，以婦女保障名額的單獨計票為由，向選民表示不需要浪費選票於已被保障的女性候選人，使選民在投票時排除其他更多女性候選人的機會。三、女性候選人之間也形成強烈的排擠效應，女人對付女人，以爭取婦女保障名額。

肆、女性參政的背景因素分析

經由女性參政背景的相關研究，我們可以了解兩個面向的問題，一是哪些環境因素有利於女性參政，二是具備哪些條件的女性更容易當選。

早期研究⁶⁵分析台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發現因素有：籍貫、教育程度、黨籍、地方派系、公職經驗、其他活動等。籍貫

⁶³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婦女保障席次的選舉效應評估〉，《東吳政治學報》，第 32 卷第 1 期，頁 99-141。

⁶⁴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第 14 卷第 4 期，頁 71-90。

⁶⁵梁雙蓮、朱滋源，1993〈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頁 91-124。

是由於早期國民黨的政策考量因素，鼓勵本省菁英參與地方公職選舉，且傳統社會選民投票因素取決於親屬、地域、宗教等社會關係，本省籍候選人較佔優勢。黨籍因素也是同理，早期在國民黨長期執政之下，國民黨籍女性省議員居大多數。地方派系支持者為 58.1%，且當選屆數越多者參與派系的比率越高。高達 60.5% 的女性省議員都有擔任公職經驗，但較少為高階職位。參加社團、婦女會以及擁有私人事業或企業的比率高達六成。總而言之，多數女性議員的參政背景都是擁有一些優越的個人條件，或是在政治、經濟、社會、社會資源，是為社會菁英。

學者姜貞吟⁶⁶分析從第二屆到第五屆的女性立法委員的背景之後，發現台灣兩性參政在年齡上有漸趨年輕化與年長化的趨勢，且多數仍以繼承家族資源或依附政黨為主要手段，獨立參選的仍呈現少數。同時隨著世代更迭，所謂眷村型代表將逐漸消失，新的參政類型從社區參與中興起。

進一步檢視女性參政是否有政黨差異，研究⁶⁷以第二屆到第六屆女性立法委員作為研究對象，批評早期研究常以「世代」作為分析台灣女性參政的劃分依據：上一個世代的女性參政，被以「依夫型」、「代夫出征」、「政治受難家屬」來指稱，年輕世代的女性則獲得「高教育程度」、「專業技能」、「形象清新」的對比印象。這樣的劃分有兩大缺失：一是以政治受難家屬解釋台灣上個的世代女性參政，窄化台灣女性參政的定位。且過度強調女性參選跟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關係，造成民進黨的女性參政被擴大解釋，同時忽略了國民黨跟其他小黨的女性參政模式或途徑。二是以「依

⁶⁶姜貞吟，2005，〈兩性參政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4卷第1期，頁33-68。

⁶⁷姜貞吟，2009，〈女性做為政治行動者台灣女性參政圖像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6，頁277-316。

夫型」、「代夫出征」或「政治受難家屬」來理解女性的參政，忽視女性參與政治過程的主體能動性，忽略他們參政過程中面對的性別結構障礙，而過於簡化他們參政的歷程。研究經深度訪談後發現這些黨外女性在繼承「政治受難家屬」的身份前，本身早就參與了黨外運動，並登記參選或是準備參選，甚至，還有多位黨外女性本身就是政治受難者，他們的政治資本來自於主體行動的累積，而非單向式繼承先生受難的光環。本論文所彙整之文獻，綜合整理如表 2-1。

表 2-1：主要文獻彙整

	學者	主要觀點
女性主義理論	自由主義	Mary Wollstonecraft 主張應給予女性同等男性的受教權及其他社會權利，培養女性「理性」，「無知」將使女性墮落。
		John Stuart Mill 以社會需要進步的角度出發，主張應從法律上維護女權，賦予婦女選舉權和參政權，使婦女進入至今為男性所獨佔的一切職務。
		Simone de Beauvoir 男性將自身定義為「主體」、「我者」，將女性定義為「客體」、「他者」，女性是次等人。「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後天塑造出來的。」
		Betty Friedan 鼓勵女性就業且要同時兼顧家庭，平權修正案、墮胎、托兒等法案的修訂，不單只是為了女性個人，而是為了顧及整個社會的利益。
	基進主義	Kate Millett 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所有連結都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是一種控制的手段。父權制度是文明社會中最基本的統治形式，這種形式不斷透過家庭、學校、軍隊、政府官僚體系，和法律等各種制度加以深化與延續。
		Germaine Greer 女性被囚禁於精神牢籠之中，逐漸喪失了原有的主動性，從而變成「被閹割的人」，即「女太監」。
	社會主義	Juliet Mitchell 女性的地位受到生產、生殖、性和幼時的社會化(家庭)四種因素的壓迫，其中又以「性」造成的壓迫最深。
台灣研究	楊婉瑩(2007) 政治涉入感是解釋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主要因素，但是政治涉入感也受到私領域情境與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	
	楊婉瑩、林佩婷(2011) 對於性別角色態度越傳統的女性，政治效能感越低。	
	楊婉瑩、李冠成(2011) 家庭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會影響個人的政治傾向。女性教育程度越低，對國家的認同容越易受到丈夫省籍的影響。	

梁雙蓮、顧燕翎 (1995)	台灣解嚴之前的婦女組織，是國民黨威權政體之下因應政治考量刻意扶植的，解嚴前後，非國民黨的自主性女性組織才開始成長。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 1991 至 1994 年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中，已失去原本具有「保障」的涵義，甚至在實際運作中可能變相成為政黨提名女性時的無形限制。
楊婉瑩(2004)	以婦女團體要求國家設立專責的一級單位為主題，研究婦女團體與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過去兩大政黨執政之下，呈現兩種不同的國家與性別關係，國民黨被動回應，民進黨主動拉攏。
黃長玲(2012)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在複雜歷史背景之下形成的。以差異政治理論解釋婦女保障名額存在的必要性：政治參與和政治競爭必須考量群體差異，才能真正落實民主精神。
黃長玲(2001)	主張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的目的是促進性別均勢，可以用於保障任何性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因描述性代表的問題，有其缺失。
蔡宗珍 (1997)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違反民主精神，違反主權在民的原則，且只是形式上提高女性的代表性，值得進一步反省。
鮑彤、莊文忠、 林瓊珠(2013)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鼓勵女性參政的作用。若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政治實力強，則適用制度當選的機會就低；反之，若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政治實力不強，則制度障能幫助女性候選人當選。
楊婉瑩(2000)	在 SNTV 選制之下，婦女保障名額形成反效果的原因：一、保障的下限額度反而成為提名的上限。二、保障名額反而會成為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器。三、女性候選人之間形成排擠效應，彼此之間競爭婦女保障名額。
梁雙蓮、朱泓源 (1993)	多數女性議員的參政背景都是擁有一些優越的個人條件或在政治、經濟、社會、社會資源，是為社會菁英。
姜貞吟(2005)	台灣兩性參政在年齡上有漸趨年輕化與年長化的趨勢，且多數仍以繼承家族資源或依附政黨為主要手段，獨立參選的仍呈現少數。

	姜貞吟(2009)	檢視女性參政是否有政黨差異。以「依夫型」、「代夫出征」或「政治受難家屬」來理解女性的參政，忽視女性參與政治過程的主體能動性，過於簡化女性的參政歷程。
--	-----------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第三章 選舉表現

第一節 前言

過去台灣的選舉研究，在研究選民的政黨認同與投票時，多數研究針對選民的年齡、地緣、階級、省籍、國族認同、教育程度等變項進行分析。例如在〈「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⁶⁸這篇論文，就是關注城鄉差距政黨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間的關係，而〈政治知識、政治評價與投票選擇：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研究〉⁶⁹則是分析政治知識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研究認為政治知識受到社會經濟地位以及媒體使用等影響，把媒體和政治討論作為討論政治知識的主要的解釋項。

近年來，「北藍南綠」是學界與媒體不斷討論的議題，以「北藍南綠」作為研究主題的論文眾多，綜合過去相關研究結果（耿曙、陳陸輝，2003⁷⁰；徐永明、林昌平，2009⁷¹；顏詩耕，2011⁷²；鍾欣諭，2013⁷³）可以發現，此現象出現在1986年至1989年兩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間，以及2000年總統大選之後，綠營在濁水溪以南得票持續領先藍營。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是1987年解嚴之後，綠營在選戰中訴求族群動員的結果，此外也與台灣南北省籍的差

⁶⁸高永光，2000，〈「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7卷1期(2000/05/01)，頁53-85。

⁶⁹傅恆德，2005，〈政治知識、政治評價與投票選擇：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研究〉，《選舉研究》，12卷1期(2005/05/01)，頁39-68。

⁷⁰耿曙、陳陸輝，2003，〈兩岸經貿互動與台灣政治版圖：南北區塊差異的推手？〉，《問題與研究》，第四十二卷，第六期，頁1-27。

⁷¹徐永明、林昌平，2009，〈「南方政治」的再檢驗：總統選票的分量迴歸分析〉，《選舉研究》16:1，2009/05，頁1-35。

⁷²顏詩耕，2011，〈綠營傳統票倉？臺灣南部選舉政治分析〉，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

⁷³鍾欣諭，2013，〈南綠北藍或階級投票〉，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

異有關，受到所謂「本省」與「外省」人口比例上的差距影響，是族群投票的作用結果。另外南北地區差異，除了族群的分布不均之外，南北地區的產業結構也不同，研究指出⁷⁴，地區經濟結構的差異受到兩岸經貿發展的政治後果影響，受益於兩岸經貿的服務業、高科技產業等，多位於於北部地區；相反的，兩岸經濟開放所造成的產業外移，使南部的農工產業受到的威脅，政策的結果造成地區間的產業結構差異，直接影響了南北地區的政黨傾向。

上述這些研究，相當符合且反應了台灣選民的特殊結構。過去的選舉研究把政黨認同當作要解釋的自變項，然後依變項可能是地緣、城鄉差距、選舉制度、政黨等，用這些變項去解釋選民的政黨認同，研究的重點在於，尋找解釋選民投票行為與政黨認同的「主要因素」，其他因素包括性別等則往往被視為「控制變項」。本研究則以「性別」為主要的解釋變項，同時一方面，也接受過去選舉研究中的分析變項，從中挑選出幾個變項，採取了所謂的城鄉差距，所謂的地緣差異即南部與北部地區，但是把投票行為轉化為不是政黨認同而是性別表現的研究，換句話說就是試圖將用於分析選民政黨認同的變項套用在分析女性主義在台灣實際的情況，特別是在分析女性的選舉表現這方面。

觀察女性參政的總體現在可以發現，1995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女性立委當選人數23人，比例為14.02%(23/164)，1998年第四屆人數43人，比例為19.11%(43/225)，2001年第五屆女性立委當選人數突破50人，比例上也首次超過2成，達到22.22%(50/225)。2004年第六屆，女性立委當選人數47人，比例為20.89

⁷⁴同註70。

%(47/225)。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制度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改制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MMM)，立委席次數減半，不過受到婦女保障制度的影響，女性立委當選比例並未因此下降，女性立委當選人數 34 人，比例 30.09%(34/113)。2012 第八屆，女性立委當選人數 38 人，比例 33.63%(38/113)。如下圖 3-1 所示，總體而言，女性立委在當選比例上呈現上漲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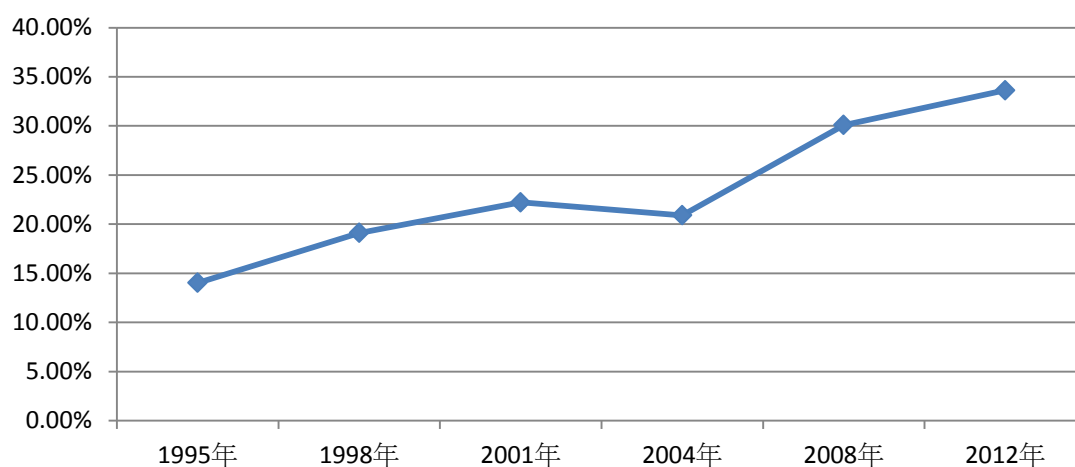


圖 3-1：女性立委成長趨勢（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為了更深入探討女性參政的實際情況，本章節除了依據第一章第四節的所描述的四個變項——地域差異、城鄉差異、區域與不分區的差異、政黨的差異，分別研究之外，也在這四個變項之下，基於「女性參政的提升是否是本質上的崛起」為考量，研究是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再進一步針對女性當選人的背景做研究。觀察女性立委人數消長的同時排除一項因素：是否出身政治世家。本研究認為排除了這項因素之外而當選的女性立委，才更具備女性參政的指標性，這些女性立委沒有繼承家族的政治資源，獨立

於傳統父權制之外，這類的女性立委具有獨立性，同時又具有政治實力。

「是否出身政治世家」的判斷依據除了女性立委的直系血親之外，丈夫及丈夫的雙親是否曾擔任政治職務都列入考量。早期台灣有所謂的眷村票，但如前述研究⁷⁵所說，隨時代發展，眷村改建，這類當選途徑已式微，因此本研究不列入考量。地方派系則由於界定不易且有所爭議，所以也不在本研究的範圍之內。過去研究⁷⁶分析台灣1998年選舉中，女性參選及當選者的背景，發現有60%以上當選者的父兄夫婿為政府官員、地方派系龍頭或反對黨政治人物，雖然其中有些女性候選人本身的條件十分突出，但家族（父系或夫系）的人脈或政治背景對其是否能順利當選仍佔有關鍵性的因素，研究顯示出多數參政女性仍未能掙脫家族政治的窠臼。

本研究範圍為第五屆至第八屆立法委員（2001年-2016年），延續上述四個變項研究，在每一變項之下分別針對我國女性立委的當選獨立性深入探討，本文判斷女性當選人是否具有獨立性的依據為出身政治世家與否，即界定排除「依夫型」、「依父型」的女性當選人後，預期其他當選女性的主要當選因素就是憑藉個人實力，以個人能力成就及政見訴求為主，為獨立性參選，分析此變項的目的就在於此——憑藉個人力量當選的女性越多，即擺脫家父長制傳統社會的女性越多，才是女性主義在我國逐漸落實的展現。

⁷⁵同註66。

⁷⁶林心如，1999，〈台灣女性參政的成長與限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期/(1999/03/20)，頁94-96。

第二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過去有女性參政的研究⁷⁷，也以地域差異作為變項之一。研究比較 1998 年選舉中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市議員女性參、當選人數百分比發現，台北市大幅高於高雄市，甚至在女性市議員當選比例上，台北市(32.7%)是高雄市(9.6%)的三倍多。顯示女性市議員的選舉表現有地域差異，本研究則探討女性立委是否也呈現同樣的現象，並以四個屆期為時間軸，觀察這段期間內的趨勢變化。

如前述言，台灣北部和南部在族群、產業、政黨傾向上有所差異，政治文化可能因此也有所不同，一般認為南部較北部傳統，所以女性參政時所面臨的阻礙會比較多，因此，本研究假設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北部會優於南部。

研究結果從表 3-1 資料搭配圖 3-2 可以明顯看出來，就女性立委的參選比例而言，在候選人的部分，基本上是符合研究假設的。結果顯示北部地區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高於南部地區，只有 2008 年例外，這一年南部地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高於北部地區 5.78 個百分點。

至於在女性當選人的部分，圖 3-3 研究結果顯示在 1995 年至 2004 年這四屆立委選舉中，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基本上是低於或等於北部地區，這段時間內的研究結果與假設相符。例外也是從 2008 年開始，2008 年和 2012 年，這兩年的研究結果都是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高於北部，尤其是 2008 年南部地區比北部地區多出了 16.25 個百分點，南部比例是北部的兩倍之多。

⁷⁷同註 76。

在 2008 年南部因有五位新任立委，分別為彰化縣第 3 選區的鄭汝芬、雲林縣第 1 選區的張嘉郡、高雄縣第 4 選區的江玲君、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的馬文君、臺南市第 1 選區的陳亭妃，但深入探究發現這五位女性當選人皆出身政治世家。

當年選舉期間的新聞⁷⁸，針對雲林縣第 1 選區的張嘉郡，就有這樣的描述「雲林縣第一選區立委當選人張嘉郡僅 27 歲，是下屆最年輕的立委。張嘉郡承接父親前雲林縣長張榮味、姑姑張麗善立委的政治資源，初試啼聲，就擊敗同選區老將現任立委陳憲中。」

彰化縣第 3 選區的鄭汝芬，也有媒體報導⁷⁹：「國民黨本次提名現任立委鄭汝芬再次競選連任，本次參選一度婉拒徵召，但經過黨內高層的勸說後決定重披戰袍代表國民黨參選。鄭汝芬出身政治世家，公公謝言信過去曾任縣議員、省議員及立法委員，鄭汝芬繼承公公的支持基礎先後當選縣議員與立法委員，鄭汝芬的兒子謝典霖也曾以 30 歲之齡成為台灣最年輕的議長，都顯示謝家的堅強選舉基礎。除此之外，謝家在地方投資經營多項事業，其中最有名的便是第四台系統三大有線電視。在政商關係良好的狀況下，地方政壇鮮少有人能在選舉中挑戰謝家的霸業。」

這樣的新聞凸顯了女性候選人為政治世家的背景，繼承了家族的政治勢力與資源，而選民在接收到諸如此類的新聞報導之後，容易產生該名女性立委為家族接班人的印象，將女性候選人與其家族勢力連結。造成結果，一方面是對於選民判讀候選人的性別

⁷⁸2008.1.14，臺灣聯合報，〈「美眉」張嘉郡成臺最年輕立委，年僅 27 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1/14/content_7419869.htm。

⁷⁹2015.11.01，風傳媒，〈彰化縣第 3 選區：鄭汝芬確定參選對決洪宗熠、陳朝容〉，<http://www.storm.mg/article/72463>。

身份而言，會產生干擾的作用；另一方面，對女性立委候選人而言，在政治世家的巨大光環之下，自身實力較難被看見。

進一步觀察 2008 年立委選舉的情況，2008 年為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後的第一次選舉，選舉制度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NTV) 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 (MMM)，且立法委員席次減半為 113 席。2008 年立委選舉結果，高雄市是全台最多女性立委當選的縣市，也是女性立委當選比例最高的縣市。高雄市全市共五個選區中就有三個選區由女性當選，比例高達六成，當選的女性立委分別是高雄市第 01 選區的黃昭順，高雄市第 02 選區的管碧玲以及高雄市第 03 選區的侯彩鳳。2012 年為縣市合併之後的首次立委選舉，高雄市仍是全台最多女性立委當選的縣市，即女性立委當選比例最高的縣市，高雄縣市合併後有九個選區，其中四個選區當選人為女性，比例高達四成四。高雄市女性立委的突出表現，單就此總體數據而言與本文研究假設有些不相符，但細究當選女性的個體資料後可以發現，當選者的背景均為政治世家。若依照本章第一節所論述，進一步控制政治世家這個變項，僅觀察獨立參選之女性表現，可以發現在南部 29 位女性候選人中 10 位女性當選人，全數出身政治世家，就如後文表 3-2 顯示，就獨立參選的女性當選人而言，南部地區表現明顯不如北部，南部獨立當選人數為零，所以南部地區總體數字比例之所以高於北部，是因為這些南部地區的女性當選人，之所以當選可能是受到政治世家背景的影響，較難直接評估為女性的身分。

在 2008 年的選舉期間，新聞媒體⁸⁰也有出現針對女性立委背景——政治世家的描述「高雄縣第四選區，被喻為是兩個女人的戰

⁸⁰2007.12.17，華視新聞，〈女人戰爭：林岱樺對決江玲君〉
<http://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0712/200712170236402.html>。

爭。民進黨現任立委林岱樺，曾經拿下高雄縣最高票，實力堅強，而國民黨的現任議員江玲君，同樣勤走基層，實力不容小覷，加上這次鳳山市又多了一千多票的眷村鐵票，也讓選情競爭更加激烈。這一次，鳳山市選戰是兩個女人的戰爭，兩大陣營不約而同提名都還是單身的兩位女性參選，民進黨是連兩任立委的林岱樺，國民黨則是連兩任議員的江玲君。林岱樺出生政治世家，父親林三郎當過兩屆鳳山市市長，老市長的女兒，當地的老伯伯都很支持。國民黨重點栽培的江玲君也不是省油的燈，年輕，形象清新，父親江吉源曾是縣議員和國代，在地方一樣有實力。」

表 3-1: 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1995-2012)

年別/屆次 單位%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候選人	北部地區	15.61 (27/173)	17.35 (38/219)	24.00 (60/250)	17.96 (37/206)	17.61 (28/159)	24.85 (41/165)
	南部地區	7.80 (11/141)	15.34 (25/163)	16.85 (31/184)	15.43 (25/163)	23.39 (29/124)	23.53 (24/102)
當選人	北部地區	22.03 (13/59)	20.21 (19/94)	22.11 (21/95)	18.75 (18/96)	15.00 (6/40)	22.50 (9/40)
	南部地區	8.93 (5/56)	20.27 (15/74)	21.92 (16/73)	16.67 (12/72)	31.25 (10/32)	30.30 (10/3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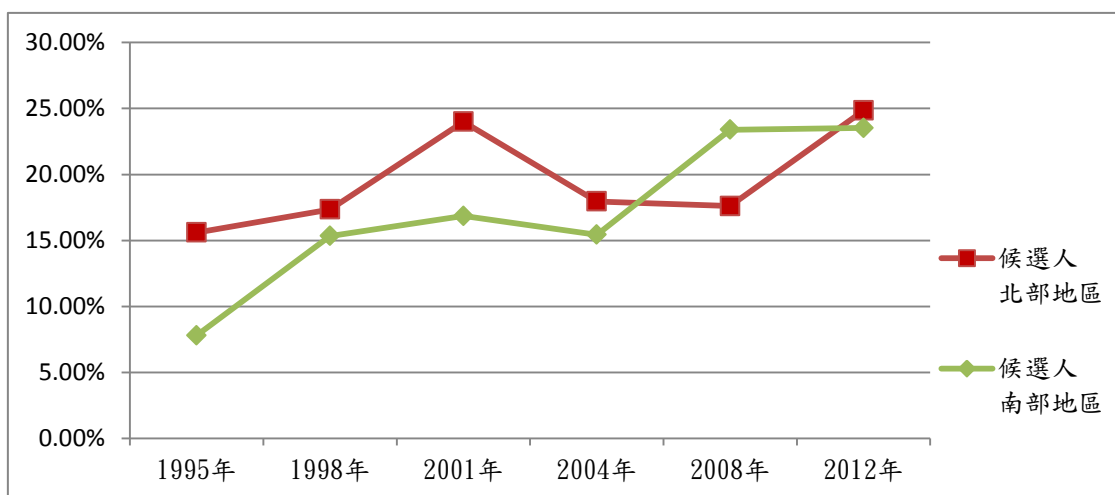


圖 3-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1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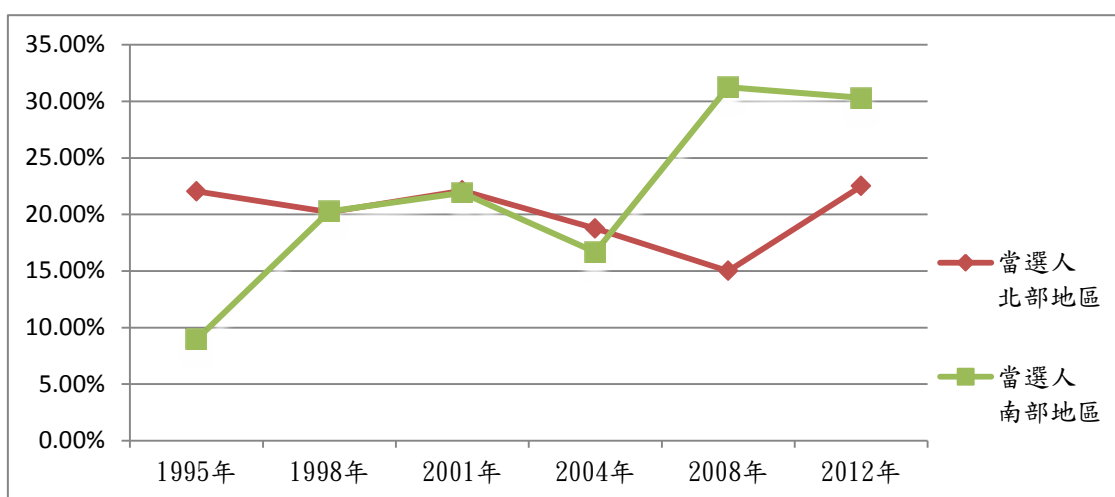


圖 3-3：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1 自行繪製。

進一步深入探討女性立委本質上的成長是否具有地域差異，研究結果如表 3-2 顯示，與上述表 3-1 對照後發現南部地區在 2008 年以及 2012 年女性立委當選人數比例高，但當選女性皆出身政治世家，無一例外。承如上述所言，2008 年高雄市當選的三位女性

立委：黃昭順、管碧玲、侯彩鳳，皆出身政治世家。黃昭順父親黃尊秋曾於 1987 年至 1993 年間，擔任中華民國監察院長。管碧玲丈夫許陽明曾任台灣第二屆國大代表、民進黨副秘書長和台南市副市長等政治職位。侯彩鳳丈夫黃啟川為前高雄市議長，曾連任高雄市議員 24 年。此外，前兩屆立委 2001 年及 2004 年，女性立委當選人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也高達八成以上。

其中近年也有媒體報導⁸¹侯彩鳳的夫家—黃家在高雄的政治勢力：「酒駕肇事的黃亮軒出身國民黨政治世家，父親黃啟川連任高市議員二十五年，曾任高雄市議會議長，母親侯彩鳳曾任三屆立委、現任國民黨中常委；黃、侯卸公職後，黃亮軒姊姊黃香菽當選高市議員，延續家族的政治香火，雖勢力不如以往…。黃啟川伯父黃正忠也曾是高市議員，黃啟川於 1977 年至 2002 年在高市議會問政，2002 年曾爭取國民黨高雄市長提名，敗給高市前副市長黃俊英，後即不再競選議員，妻子侯彩鳳 2012 年立委選舉敗陣，也告別政壇；女兒黃香菽前年當選高市議員，黃啟川姪子黃柏霖也是高市議員，黃家是高市唯一三代都有人當選議員的政治家族。」

從獨立當選的人數來看，北部地區皆高於南部地區，研究結果與假設相符。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若以獨立性參選而定，有區域差異，南部北部有別，北部的女性參政比例高於南部。

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選制改革的影響，立委席次數減半之後，獨立參選的人數明顯減少，比例下滑。在並立式單一選區兩

⁸¹2013.7.21，蘋果日報，〈父黃啟川任議員 25 年 母侯彩鳳曾當立委〉，<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721/37316775/>。

票制(MMM)之下的區域立委部分不利於獨立參選之女性，值得後續深入研究。

表 3-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單位(人數)		年別(屆期)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絕 對 數 字	女性當選人數	北部地區	21	18	6	9
		南部地區	16	12	10	10
	政治世家	北部地區	8	9	3	3
		南部地區	13	10	10	10
	獨立當選	北部地區	13	9	3	6
		南部地區	3	2	0	0
所 估 比 例	政治世家比例	北部地區	38.10%	50.00%	50.00%	33.33%
		南部地區	81.25%	83.33%	100.00%	100.00%
	獨立當選比例	北部地區	61.90%	50.00%	50.00%	66.67%
		南部地區	18.75%	16.67%	0.00%	0.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及相關訪談研究資料，自行彙整。

第三節 城鄉差異

過去女性參政的研究⁸²證實，在城鄉差距的結構下，導致非都會區參選及當選率較低的現象。此種情況，可能的解釋有二：一、就客觀因素而言，都市地區的社會資源豐富，政治文化較為開放，因此都市地區女性參政時，面對的阻礙較非都市地區小；二、亦可能是主觀因素所造成，非都市地區女性受到客觀條件的阻礙，本身參政意圖較低。

研究結果從表 3-3 搭配圖 3-4 和圖 3-5 可以看出，女性立委的參政有明顯城鄉差異，不論是女性立委候選人或是女性立委當選人，都市地區的性別比例都要比非都市地區高，這點與研究假設相符。值得注意的是，非都市地區中，東部三縣及離島三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和金門縣，從 1995 年到 2012 年，除了 2001 年宜蘭縣有一位女性立委(鄭美蘭)當選之外，在這將近 20 年(1995-2012)的期間，這六個縣市皆無其他女性立委當選。而且離島三縣中，除了 2001 年澎湖縣出現一名女性候選人之外，在這將近 20 年(1995-2012)的期間，這三個離島縣市皆無出現其他女性立委參選者。

從女性立委當選人來看，從 1995 到 2004 這四年，都市地區都比非都市明顯多出了十個左右的百分點，直到 2008 年差距縮小，可以解釋為台灣城鄉差距逐漸縮小，隨著時代進步，交通運輸發達，媒體及網際網路傳遞資訊快速，非都市地區的比例也同時成長，2012 年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當選比例更是提升至近 18%。

⁸²同註 76。

從圖 3-4 以及圖 3-5 中，還發現有一個很明顯的現象，都市地區是與非都市地區的候選人以及當選人，在 2004 年之前的三屆選舉中四個數據都呈現穩定攀升，但是在 2004 年卻突然驟降，推測這是由於對選舉制度改革的預期心理。2004 年 5 月立法院的黨團協商中，國民兩黨在區域立委選制方面，仍主張維持現有的 SNTV 制，但在立委席次減半的改革方向上已達成共識。2004 年 8 月各黨團達成協商共識，全數通過「立委席次減半」及「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的修憲案⁸³，內容也包括全國不分區及僑民代表 34 人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政黨名單中婦女保障名額二分之一的保障。第六屆立委選舉於 2004 年 10 月 12 日登記截止，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全面改選。也就是說，第六屆立委在登記參選時，就已經能預期未來要面對立委席次減半的情況，席次減半造成當選困難度增加，女性參選人因此打退堂鼓，提早另謀出路的可能性高，導致女性參選人數少，女性候選人比例下滑，連帶影響當選比例也下滑。

⁸³黃德福、廖益興，2009，〈我國立法委員為何選擇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2004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觀察〉，政治學報 47 期(2009/06)，頁 1-27。

表 3-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
(1995-2012)

年別/屆次 單位%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候選人	都市地區	13.42 (31/231)	18.52 (50/270)	23.97 (76/317)	18.85 (49/260)	21.18 (43/203)	26.11 (53/203)
	非都市地區	8.43 (7/83)	11.61 (13/112)	12.82 (15/117)	12.04 (13/108)	17.50 (14/80)	13.95 (13/86)
當選人	都市地區	20.00 (16/80)	23.33 (28/120)	24.17 (28/120)	20.49 (25/122)	24.49 (12/49)	27.45 (14/51)
	非都市地區	5.71 (2/35)	12.50 (6/48)	16.67 (6/48)	10.87 (5/46)	17.39 (4/23)	17.86 (5/28)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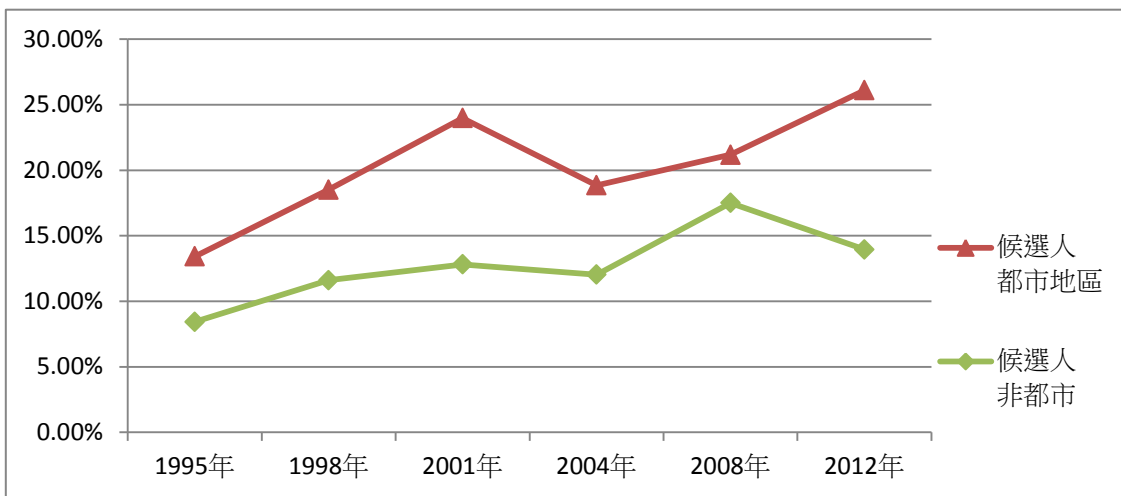


圖 3-4：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3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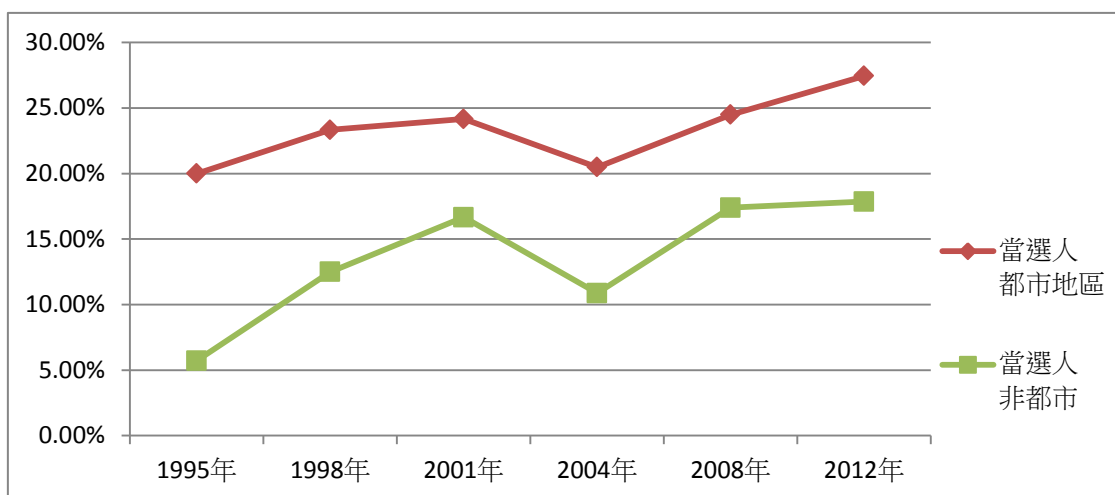


圖 3-5: 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3 自行繪製。

在女性當選獨立性的研究中發現，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都高於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也就是說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當選者依附家族政治勢力，或傳承家族政治資源的情況比都市地區更為顯著，尤其 2008 年，立委選制改革，席次數減半，當選難度提高，那年非都市地區的女性區域立委全數出身政治世家。

非都市地區獨立當選的女性立委，2001 年有兩位，分別是宜蘭縣選舉區的鄭美蘭和雲林縣選舉區的曾蔡美佐；2004 年只有一位是雲林縣選舉區的尹伶瑛；2012 年也出現一位，是新竹縣第 1 選區的徐欣瑩。其中尹伶瑛和徐欣瑩都是首次當選，不具連任的優勢。綜上述所言，都市地區獨立性當選的女性立委不管是在人數或是比例上，都高於非都市地區。

表 3-4：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單位(人數)		年別(屆期)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絕對 數字	女性當選人數	都市地區	29	25	12	14
		非都市	8	5	4	5
	政治世家	都市地區	15	15	9	9
		非都市	6	4	4	4
	獨立當選	都市地區	14	10	3	5
		非都市	2	1	0	1
所佔 比例	政治世家比例	都市地區	51.72%	60.00%	75.00%	64.29%
		非都市	75.00%	80.00%	100.00%	80.00%
	獨立當選比例	都市地區	48.28%	40.00%	25.00%	35.71%
		非都市	25.00%	20.00%	0.00%	20.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及相關訪談研究資料，自行彙整。

第四節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我國在 2005 年第七次修憲，立法委員之選舉由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NTV) 改制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 (MMM)，並在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落實正式採用。未改制之前，有 78% 的區域立委選舉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NTV)，包括 168 席縣市選區以及 8 席原住民立委；另外 22% 的席次是由政黨比例代表產生，以區域選舉的政黨得票率分配席次，包括 41 席全國不分區以及 8 席僑選立委。原住民立委以及僑選立委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如前述所說⁸⁴，在 SNTV 下的婦女保障名額為當選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然而研究發現，在 1995 年至 2004 年間，並沒有任何一位女性立委是因此制度保障而當選。

研究結果如圖 3-6 顯示，在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的部分，以 2004 年作為分界，1995 年至 2001 年為成長趨勢，2004 年比例下滑，但 2004 年至 2012 年也是呈現成長趨勢，大致與研究假設相符，區域女性立委的候選人比例並未受到不分區立委制度保障的衝擊。在女性當選人部分，如圖 3-7 所示，與候選人的研究結果一致，以 2004 年為分界，前後皆呈現成長趨勢。

如前述，研究結果同樣顯示 2004 年區域女性立委比率下滑，這是由於對 2008 年制度改變的預期心理，由表 3-1 看出，候選人數由 2001 年的 91 人到 2004 年大幅下降為 62 人。

⁸⁴ 本文頁 54。

2008 年和 2012 年改制之後，不分區立委有二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制度保障之下，不分區女性候選人以及當選人比例都過半，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區域立委的候選人比例及當選人比例並未因此而下滑，並自 2004 年之後便穩定上升，可見政黨在不分區名單中提名多位女性候選人並不會影響地方上支持女性候選人的意願，反而讓女性參政者有更多機會被注意，以此觀點而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成功創造了制度誘因，發揮了成效。

表 3-5：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1995-2012)

年別/屆次 單位%		1995 年 (第三屆)	1998 年 (第四屆)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候選人	區域立委	12.10 (38/314)	16.49 (63/382)	20.97 (91/434)	16.85 (62/368)
不分區	18.52 (10/54)		22.99 (20/87)	19.44 (21/108)	30.68 (27/88)	52.34 (67/128)	50.39 (64/127)
當選人	區域立委	15.65 (18/115)	20.24 (34/168)	22.02 (37/168)	17.86 (30/168)	22.22 (16/72)	26.03 (19/73)
	不分區	13.33 (4/30)	17.07 (7/41)	19.51 (8/41)	31.71 (13/41)	50.00 (17/34)	52.94 (18/34)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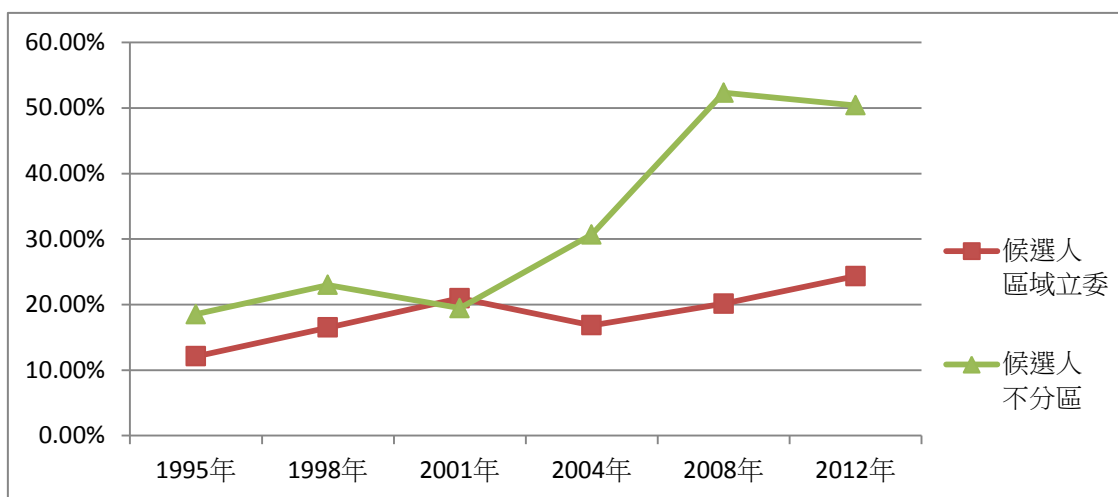


圖 3-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5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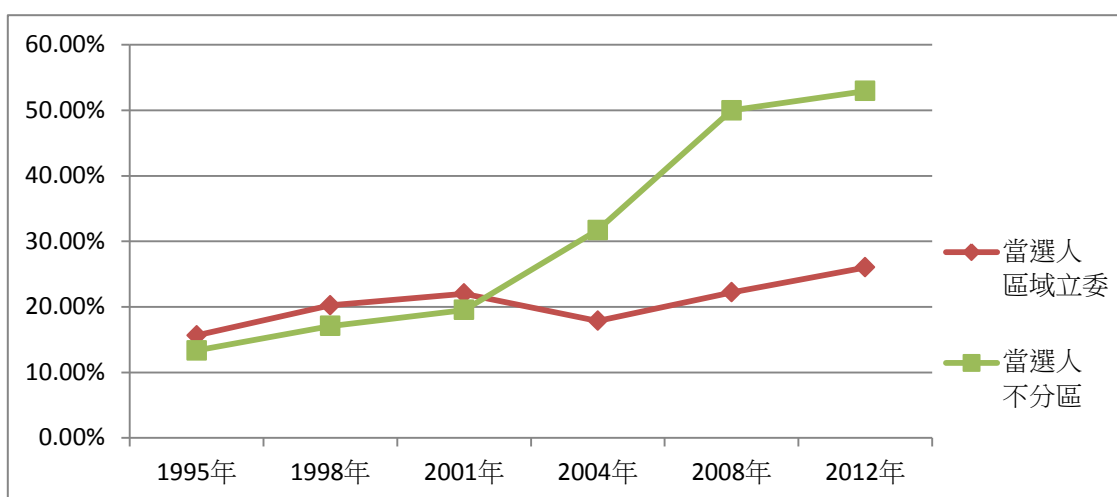


圖 3-7：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5 自行繪製。

在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研究，如表 3-2 數據顯示只有第五屆是區域女性立委的獨立參選比例高於不分區，其他屆期都是不分區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比例高於區域立委。在政黨名單提名的保障之下，不分區立委不用直接面對選民，較有利於沒有政治世家背

景的女性。也就是說，在制度的保障之下，能出現較多的女性獨立參選人，制度的保障為影響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政黨在考量不分區名單時，是否出身政治世家不是政黨提名的主要考量因素，其他因素如：專業能力、社會聲望等才是主要考量，這也使得具獨立性的女性參選人較易被重視；相對的，隨著制度的改變，獨立參選女性欲投入政治，將更依賴政黨的提名，甚至是依賴政黨名單中二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此現象也值得後續深入探討。

表 3-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獨立性之比較(2001-2012)

單位(人數)		年別(屆期)	2001年 第五屆	2004年 第六屆	2008年 第七屆	2012年 第八屆
絕對 數字	女性當選人數	區域立委	37	30	16	19
		不分區	8	13	17	18
	政治世家	區域立委	21	19	13	13
		不分區	5	4	5	5
	獨立當選	區域立委	16	11	3	6
		不分區	3	9	12	13
所 佔 比 例	政治世家比例	區域立委	56.76%	63.33%	81.25%	68.42%
		不分區	62.50%	30.77%	29.41%	27.78%
	獨立當選比例	區域	43.24%	36.67%	18.75%	31.58%
		不分區	37.50%	69.23%	70.59%	72.2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及相關訪談研究資料，自行彙整。

第五節 政黨差異

我國最高行政首長選舉—總統選舉，自 1996 年首次總統直選迄今（2016 年），共歷經了六次。2000 年時，民進黨提名呂秀蓮為副總統候選人，2012 年時，民進黨提名蔡英文為女性總統候選人，並於 2016 年當選。在地方首長方面，台灣自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直到 1982 年才出現第一位女性市長—嘉義市長許世賢，1983 年接著出現第一位女性縣長—嫁入政治世家的高雄縣長余陳月瑛。之後，再有許世賢的女兒張文英、張博雅姊妹延續其聲望；美麗島事件後代夫出征的彰化縣長周清玉；1997 年縣市長選舉，有民進黨提名的當選桃園縣長呂秀蓮、台中市長張溫鷹⁸⁵；以及 2006 年，曾為美麗島事件政治犯民進黨的陳菊成為首位民選女性直轄市長⁸⁶。從總統以及縣市首長選舉來看，長期執政的國民黨，提名時受限於傳統父權勢力的卡位競爭，壓縮了女性的參政空間。以此觀點，再加上政黨文化的開放性程度，以及文獻回顧中提到受政治環境的歷史變遷影響而出現「政治受難家屬」這類型的女性參政，所以本文研究假設民主進步黨的女性立委參政比例會高於中國國民黨。

研究結果如表 3-7 所見，在區域立委的部分並不符合研究假設，2001 年及 2004 年，國民黨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提名比例都比民進黨多出十個百分點左右，2008 年選制改革之後差異趨緩，但國民黨提名女性立委的比例仍比民進黨高。既然國民黨的提名比例較民進黨高，那當選比例應是亦然，但 2008 年民進黨的女性立委當選比例卻比國民黨高出近一倍，不過細究其原因可發現，2008 年民

⁸⁵ 彭滄雯，2000，〈參政篇〉，《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頁 72-88。

⁸⁶ 葉菊蘭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任高雄市代理市長，為首位女性直轄市長，為官派。

進黨在區域立委部分只掌握 13 席，分母過小導致百分比過大的情況；國民黨與前一屆樣掌握了 57 席，但女性立委席次卻較前屆少一席。

表 3-7 兩黨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比率
(2001-2012)

年別(屆期)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區域立委候選 人性別比	國民黨	25.84 (23/89)	25.71 (18/70)	18.57 (13/70)	26.76 (19/71)
	民進黨	16.05 (13/81)	15.56 (14/90)	13.04 (9/69)	18.84 (13/69)
區域立委當選 人性別比	國民黨	30.61 (15/49)	21.05 (12/57)	19.30 (11/57)	27.27 (12/44)
	民進黨	15.94 (11/69)	14.49 (10/69)	38.46 (5/13)	25.93 (7/27)
不分區立委候 選人性別比	國民黨	28.21 (11/39)	27.59 (8/29)	50.00 (17/34)	50.00 (17/34)
	民進黨	17.39 (4/23)	32.43 (12/37)	51.52 (17/33)	51.52 (17/33)
不分區立委當 選人性別比	國民黨	23.08 (3/13)	27.78 (5/18)	50.00 (10/20)	50.00 (8/16)
	民進黨	26.67 (4/15)	36.84 (7/19)	50.00 (7/14)	53.85 (7/1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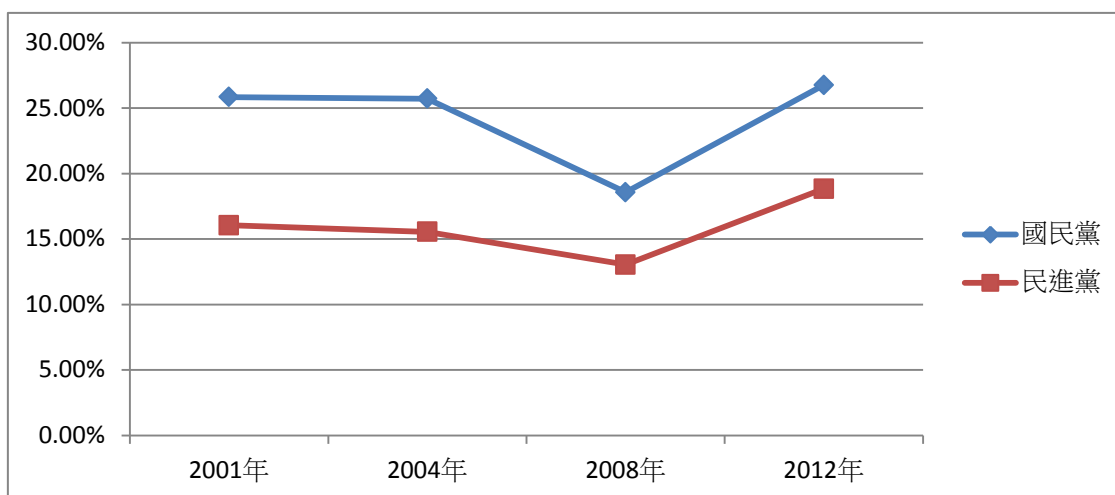


圖 3-8：兩黨區域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7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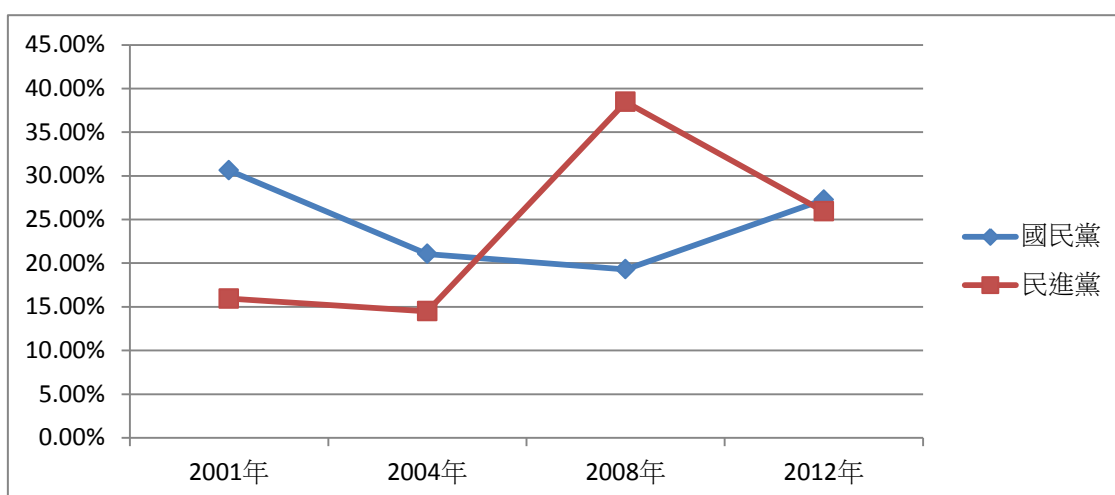


圖 3-9：兩黨區域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7 自行繪製。

研究結果在不分區立委的部分，大致符合研究假設。不過兩黨差異並不大，差距都在十個百分點以內。2008 年以後，在二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之下，兩黨的候選人及當選人性別比例都在五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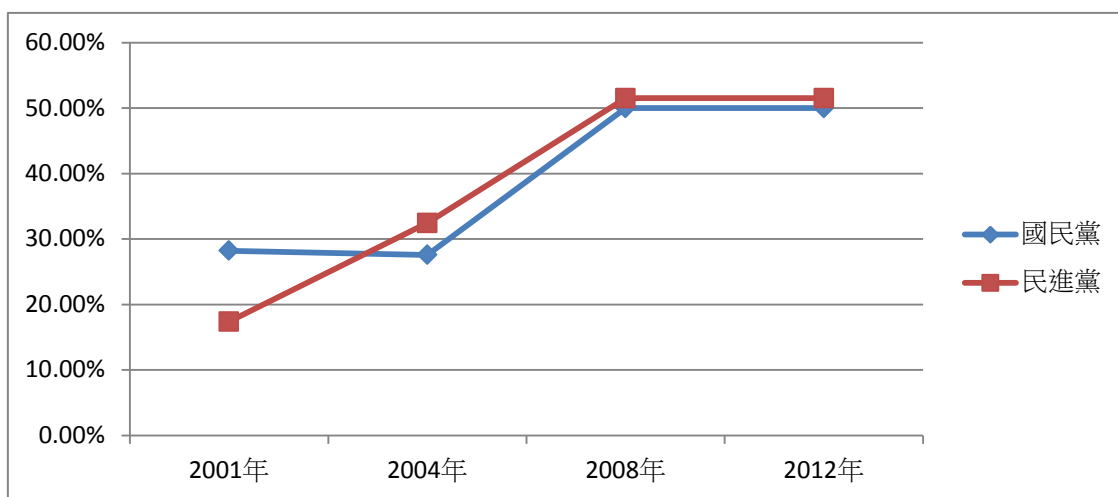


圖 3-10：兩黨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7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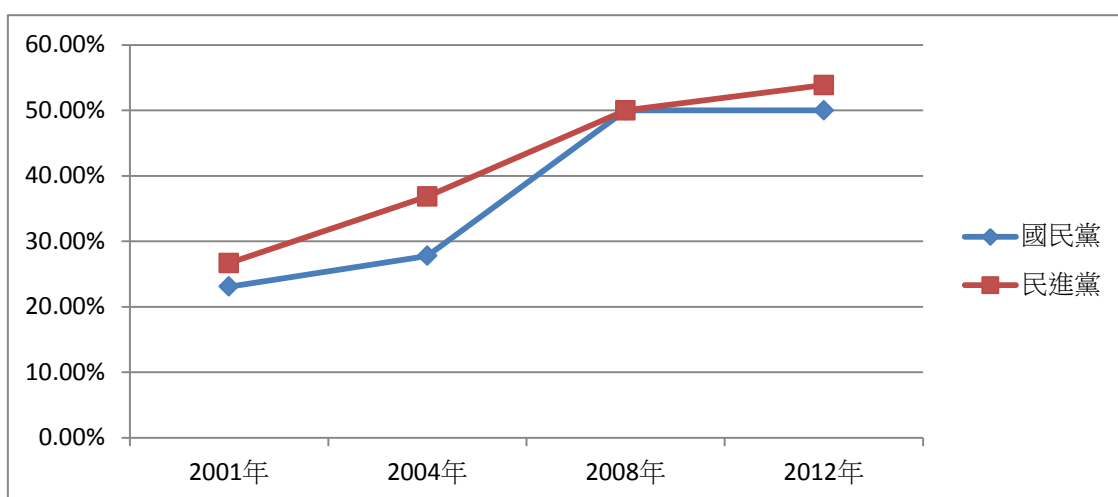


圖 3-11：兩黨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3-7 自行繪製。

進一步觀察女性立委的獨立參選情況，如表 3-8 呈現。研究發現，在獨立女性參選人數上，不分區立委人數多於區域立委，區域女性立委則國民黨又多於民進黨，可以說國民黨較有利於的對

於獨立參選之女性當選，培養或拔擢更多非政治世家出身的女性立委。

國民黨不分區女性立委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在 2008 年後驟降，從 2001 年的 66.67%，2004 年的 40%，2008 年降至 10%，2012 年小幅上升至 25%。民進黨的不分區女性立委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則不太穩定，從 2001 年的 50%，2004 年降至 28.57%，2008 年又升高至 57.14%，2012 年降至 28.57%。也就是說不分區女性立委出身政治世家的比例，2008 年選制改革前，國民黨高於民進黨，改革之後則相反，民進黨高於國民黨。綜言之，台灣的女性參政在獨立參選上，並不具有明顯的政黨差異

表 3-8：兩黨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獨立性之比較
(2001-2012)

年別(屆期) 單位(人數)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2012 年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女性當選人數	國民黨	區域立委	15	12	11	12
		不分區	3	5	10	8
	民進黨	區域立委	11	10	5	7
		不分區	4	7	7	7
政治世家	國民黨	區域立委	8	8	9	8
		不分區	2	2	1	2
	民進黨	區域立委	9	8	4	5
		不分區	2	2	4	2
獨立當選	國民黨	區域立委	7	4	2	4
		不分區	1	3	9	6
	民進黨	區域立委	2	2	1	2
		不分區	2	5	3	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及相關訪談研究資料，自行彙整。

小結：

如本章第一節所描述，就整體而言，女性立委比例呈現上漲趨勢，女性立委的當選比例從 1995 年（第三屆）的 14.02% 成長到 2012（第八屆）年的 33.63%，這其間經歷過選制改革、席次減半，女性立委在當選比例上依舊有大幅成長，成長幅度是兩倍多，進一步細究這個成長的數據，可以發現，女性主義在台灣並非全面性的成長，有地區差異，有城鄉差異，有制度保障上的差別，也有政黨的差別。

就分項來看有幾個特徵：

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總體資料分析後，結果顯示北部地區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大致上高於南部地區，只有 2008 年例外，與假設相符。至於在女性當選人的部分，研究發現前四屆立委選舉中，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基本上是低於或等於北部地區，近兩屆 2008 年和 2012 年，則出現反轉南部高於北部。但進一步細究發現，從獨立當選人比例來看，北部地區皆高於南部地區，研究結果與假設相符。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若以獨立性參選而定，有區域差異，南部北部有別，北部的女性參政比例高於南部。

二、 城鄉差異

研究顯示在女性立委候選人以及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上都有明顯的城鄉差異，都市地區的比例高於非都市地區。這點與研究

假設相符。另外，在女性當選獨立性的研究中也發現，都市地區的比例高於非都市地區，與研究假設完全相符，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有明顯城鄉差異。

三、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研究發現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除 2001 年之外，不分區女性立委比例高於區域立委，大致與假設相符。在女性當選人部分，以 2001 年做為分界，2001 年以前女性區域立委當選比例略高於不分區，2001 年以後不分區女性立委比例大幅高於區域立委。

在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研究，同樣除了 2001 年之外，其他屆期皆是不分區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比例高於區域立委，與研究假設大致相符，制度保障仍是影響台灣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 政黨差異

研究結果發現，首先在區域立委的部分並不符合研究假設，國民黨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提名比例都比民進黨高。其次，在不分區立委的部分，大致符合研究假設，不過兩黨差距在十個百分點以內。最後在獨立女性參選的研究發現，在區域女性立委國民黨又多於民進黨，不分區女性立委以 2008 年選制改革為界，改革前國民黨高於民進黨，改革之後民進黨高於國民黨，在政黨差異部分與假設不相符，即就台灣女性參政比例而言，政黨差異並不明顯。

第四章 問政表現

第一節 前言

本研究旨在檢視女性主義在台灣是否為全面性的落實，在第三章探究了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之後，所要進一步檢視的是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假設如第一章所述，與第三章相同，若女性主義在台灣為全面性的落實，而各項成長數據應該要沒有區域差異、城鄉差異、制度保障的差異以及政黨差異。整體來說，若存在上述四項差異，則這差異除了表現在選舉表現，同時也會表現在問政表現跟立法表現上，所以本章在第三章的分類指標之下，深入探究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並觀察是否與第三章的研究結果吻合。

過往新聞媒體報導女性問政，大多針對女性民意代表的穿著打扮，停留在對女性外表上的關注，例如將新聞標題訂為「為女性發聲不分黨派！宜縣 5 女議員約好穿這樣…」⁸⁷藉此吸引起讀者進一步閱覽，但其實新聞內容是描述宜蘭女性議員不分黨派，團結一致積極的為女性爭取權益：「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大會議場出現 5 名穿著檸檬黃西裝外套的議員，但是議場中一片席位中，更凸顯檸檬黃外套顯得零星、寥寥無幾。無黨籍議員江碧華、民進黨籍議員黃素琴、國民黨籍議員吳秋齡、無黨籍議員薛呈懿、無黨籍平地原住民議員孫湯玉惠為了第 3 次大會特別訂做 2 套檸檬黃與黑白條文西裝外套，高喊『柔性問政，重視女性權益』。『不分黨派，團結為女性發聲』，無黨籍議員江碧華表示，宜蘭縣內女

⁸⁷2016.5.6，自由時報，〈為女性發聲不分黨派！宜縣 5 女議員約好穿這樣…〉，<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88150>。

性選民占 2 分之 1，但是 34 席議員中，女議員卻只有 5 席，性別少數的她們更要一起努力為女性發言，因此 5 名議員雖然來自不同黨派、不同鄉鎮，但是希望能緊密團結，用服裝一致性來象徵共同扶持，捍衛女性權益。」

也出現這樣的新聞：「民進黨女議員：為問政能見度，願做點『犧牲』」⁸⁸記者訪問民進黨籍新北市議員，李婉鈺。訪問中就有提及對於媒體關注女性民意代表的外表而非問政表現的現象：「導報記者問：『作為一名美女議員，媒體老盯着你的外貌、着裝、打扮，你的知名度也在一次次攀升，但你作為一名民意代表的問政表現和問政主題卻被忽略了，作為一名執政者的監督者，你會覺得無奈或諷刺嗎？』李婉鈺回應：『這些都是你們媒體的責任呀！你們的選擇問題！一般情況，地方議事新聞能上版面的機會很少，但如果能借由媒體對我外貌的關注，而能關注問政主題，我覺得是加分的。媒體報導議事會模糊焦點，但或多或少也會帶到議事主題，這樣總比「零能見度」、沒人關注好吧。記者：『我可以這樣理解嗎：為了問政能見度，你願意做點「犧牲」？』李婉鈺：『可以。當然我更希望媒體可以第一步關注外表，第二步關注問政以及民生福利。』」從這段訪問中，我們可以看到身為女性政治人物的無奈與困境，媒體或是民眾對女性問政表現的關注度遠不及女性的外表。

近年來隨著 2014 年太陽化學運之後，民眾對立法委員的職能更加重視，針對女性問政的報導不再關注於女性的外表，出現像是「洪慈庸新手問政，這 3 個議題她最重視」⁸⁹這樣的標題，報導

⁸⁸2014.8.29，海峽導報，〈民進黨女議員：為問政能見度 願做點「犧牲」〉，<http://news.takungpao.com/hk/taiwan/shizheng/2014-08/2702771.html>。

⁸⁹2016.2.26，自由時報，〈洪慈庸新手問政，這 3 個議題她最重視〉，<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14153>。

女性立委的問政方向。還有「蘇巧慧首登質詢台！『衝衝衝』交代『不要急』」⁹⁰新聞標題將女性立委與其政治世家背景連結，不過新聞內容是對於女性立委問政表現的描述：「開場很客氣，後面很犀利！蘇巧慧質詢，最特別的是，她很喜歡強調自己的平民特質。民進黨立委蘇巧慧：『像我們這樣的「中生代」年輕媽媽，我是「職業婦女」我們看到的台灣是什麼樣子？因為像我們這個年輕世代所關心的問題其實不外乎是生活上種種壓力。』蘇巧慧做足功課，研讀張善政的施政報告，拿張揆的報告打臉張揆……。」媒體也不吝嗇地給予肯定。從上述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媒體對於女性立委問政表現的報導大量增加，民眾對於女性立委問政表現的關注度也大幅提升，女性立委的問政能力因而受到重視。

本章節同樣關心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以具體、可量化的指標進行研究，以女性立委擔任法案的首位主提案人比例、發言量比例、以及提案通過率，這三項指標為主要研究變項。除此之外，再進一步依照法案的類型，分為一般性法案以及性別平權相關法案兩大類。性別平權法案的界定，如第一章第四節所言（詳見附錄）。

就總體趨勢而言，如圖 4-1 所示女性立委人數比例、女性立委提案比例與女性立委通過比例三者幾乎重疊，且在 2008 年（第七屆）以及 2012 年（第八屆）這兩年，女性立委提案比例與通過比例皆高於女性立委人數在立院中所佔的比例。顯示女性立委展現出高於其代表性的立法表現，即女性立委進入立院之後，充分的發揮了他的影響力。

⁹⁰2016.3.1，TVBS 官網，〈蘇巧慧首登質詢台！「衝衝衝」交代「不要急」〉，<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642166>。

另外，單就提案比例的平均值來看，如圖 4-2 所示，女性立委的提案比例平均值與男性立委不相上下，其中分別有兩屆高於男性，兩屆低於男性。但是女性立委人數在國會中所佔比例低於 35%，以此觀點出發，女性雖然在國會中是少數，但是其問政表現卻不亞於多數，換言之，女性立委在人數上處於弱勢，在表現上卻與男性旗鼓相當。

單就法案的提出量並不足以檢視其立法表現，因為只有法案通過，才能真正形成政策，影響全體女性。所以在提案量之後，進一步觀察法案的通過率，檢視女性立委的參政強度，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促成法案的通過。就法案通過率平均而言，如圖 4-3 所示，女性立委的法案通過率平均高於平均許多，在 2008 年（第七屆）以及 2012 年（第八屆）這兩年，甚至將近為平均的七倍之多。顯示女性立委不但能提出一定數量的法案，且有足夠的能力促使法案通過，促成法案通過的能力高於平均值，從法案的提出到法案的通過，相當程度上都展現了女性立委的能力。

上述為女性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除此之外，還要觀察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圖 4-4 所示，就時間軸來看，整體而言呈現上升的趨勢，然而在 2008 年（第七屆），女性立委人數成長了 3% 多，平均發言比例卻下滑了 0.1%，女性立委發言的比例並不如人數般穩定成長。

在發言量的部分，進一步區分法案性質，比較女性立委在一般法案發言比例與在性別平權法案發言比例，如圖 4-5 所示，除了在 2004 年（第六屆）隨著女性立委的人數下滑，女性立委整體發言量下滑之外，女性立委在性別平權相關法案的發言量穩定成長，

持續上升。表示女性立委進入立法院之後，展現了身為女性的代表性，持續為女性爭取發聲。

表 4-1：整體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年別(屆期) 單位(%)	2001年 第五屆	2004年 第六屆	2008年 第七屆	2012年 第八屆
女性立委人數比例	21.53%	20.57%	31.13%	34.58%
女性立委提案比例	22.33%	20.23%	34.47%	35.43%
女性立委通過比例	23.87%	18.33%	34.09%	37.01%
女性立委平均提案比例	0.45%	0.40%	0.93%	0.84%
男性立委平均提案比例	0.44%	0.46%	0.86%	0.94%
女性立委平均通過比例	0.48%	0.37%	0.92%	0.88%
立委平均通過比例	0.12%	0.11%	0.29%	0.27%
女性立委平均發言比例	3.62%	3.44%	7.20%	7.10%
性別法案所佔發言比例	1.02%	0.88%	1.50%	1.79%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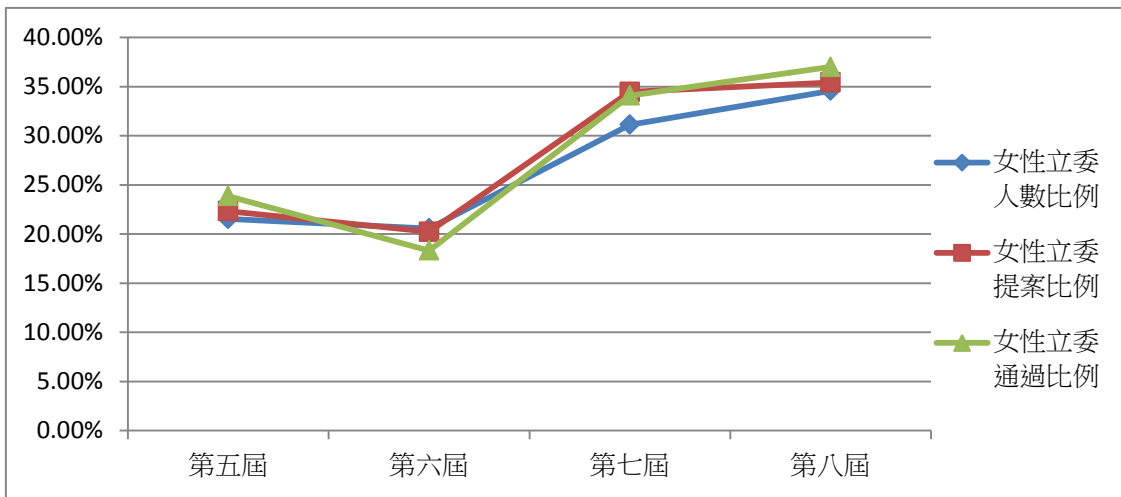


圖 4-1：女性立委總體比較(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1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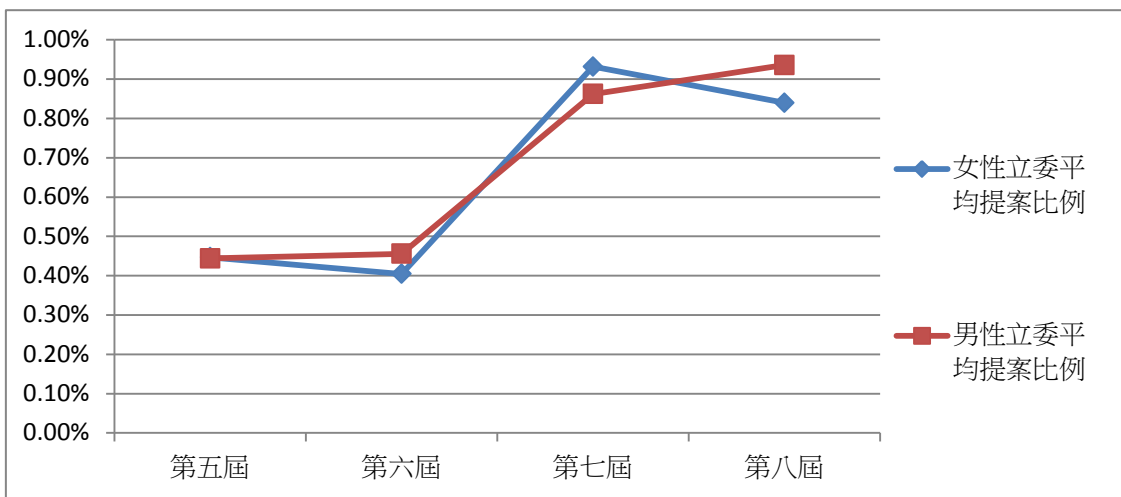


圖 4-2：立委提案比例比較(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1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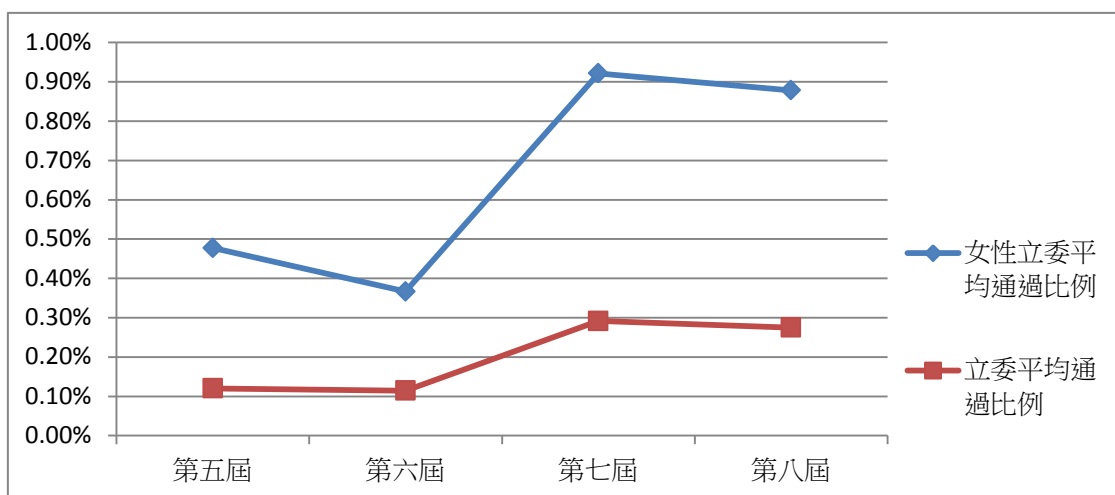


圖 4-3：立委法案通過率之比較(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1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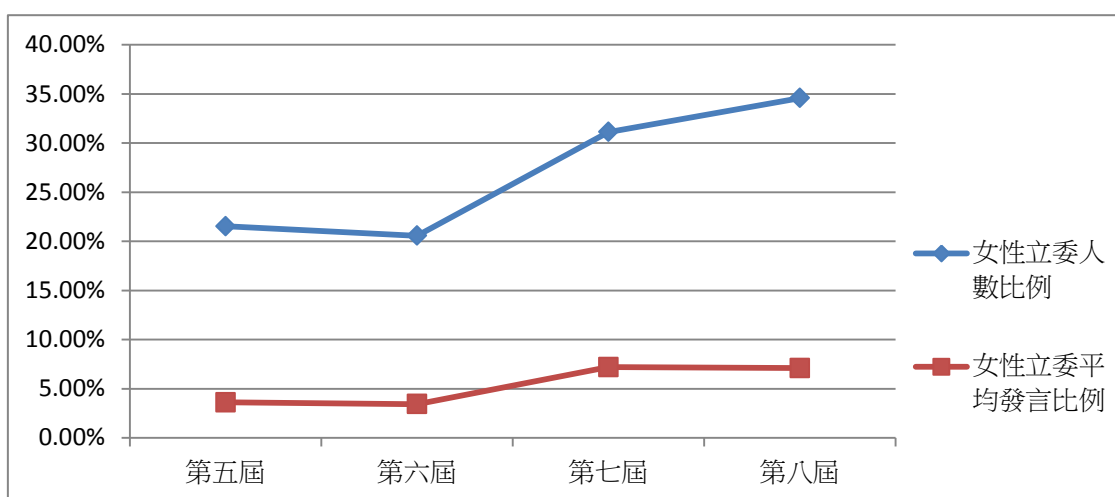


圖 4-4：女性立委人數比例與發言比例之比較(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1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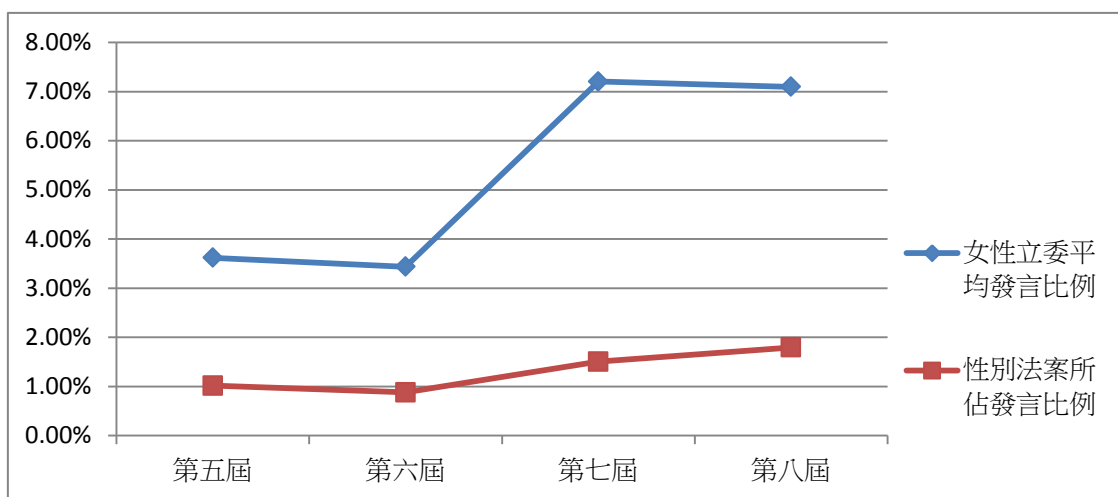


圖 4-5:女性立委在一般法案發言比例與在性別平權法案發言比例之比較(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1 自行繪製。

第二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在前述第三章第二節中，已經驗證過女性參政在選舉表現上有地域的差異，而在立法表現以及問政表現上也有明顯差異。2004年（第六屆）時，如上一章節所述⁹¹，受到選制改革的預期心理因素，女性立委人數比例下降，連帶提案比例、通過比例、發言比例皆下降。

如圖 4-6 所示，北部地區女性立委的首位主提案比例高於南部地區，且兩者差距隨著屆期有擴大的趨勢，差距從 2001 年（第五屆）的 0.29% 擴大到 2008 年（第七屆）有 0.53%，2012 年（第八屆）也有 0.48%。與第三章第二節的研究結果不同，在選舉表現中，女性立委獨立當選的部分，南北的地域差異隨著屆期而縮小，而如圖 4-9，體體來說，各項問政差異卻隨屆期而擴大。

其中第五屆首位主提案量最多的女性區域立委為台中市選舉區的沈智慧，提案數量為 48 件；第六屆為台中市選舉區的盧秀燕，提案數量為 32 件；第七屆是臺中市第 2 選區的盧秀燕，提案數量為 85 件；第八屆為新北市第 7 選區的江惠貞，提案數量為 148 件。由此可知，首位主提案量最多的立委都是來自北部選區。

進一步就法案的通過率而言，如圖 4-7 所示，北部地區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高於南部地區。顯示北部地區女性立委更有助於法案的通過。且如圖 4-9 所示，兩者差異逐漸擴大。2001 年（第五屆）時只有 0.06% 的差距，2004 年（第四屆）增加為 0.25%，2008 年（第七屆）和 2012 年（第八屆）差距都維持在 0.53%。

⁹¹ 本文頁 80。

另外，就女性立委的發言比例而言，同樣是北部高於南部，在這四個屆期中，北部皆高於南部 2% 左右。其中第五屆發言數量最多的女性區域立委為新竹市選舉區的張蔡美，發言數量為 278 件；第六屆為臺北市選舉區的潘維剛，發言數量為 271 件；第七屆為桃園縣第 4 選區的楊麗環，發言數量為 518 件；第八屆為彰化縣第 3 選區的鄭汝芬，發言數量為 736 件。由此可見，資料分析的前三個屆期，發言量最多的女性立委都集中在北部地區。

整體而言，北部女性立委在立法表現以及問政表現上比南部女性立委表現得好，符合研究假設，同時說明女性主義在台灣的落實有地域上的差異。

表 4-2: 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

年別(屆期) 單位(%)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首位主提案比 例	南部平均	0.33%	0.25%	0.73%	0.79%
	北部平均	0.62%	0.61%	1.25%	1.27%
通過比例	南部平均	0.52%	0.28%	0.70%	0.75%
	北部平均	0.57%	0.53%	1.23%	1.28%
發言比例	南部平均	3.40%	2.81%	5.36%	6.21%
	北部平均	4.48%	4.03%	8.41%	7.5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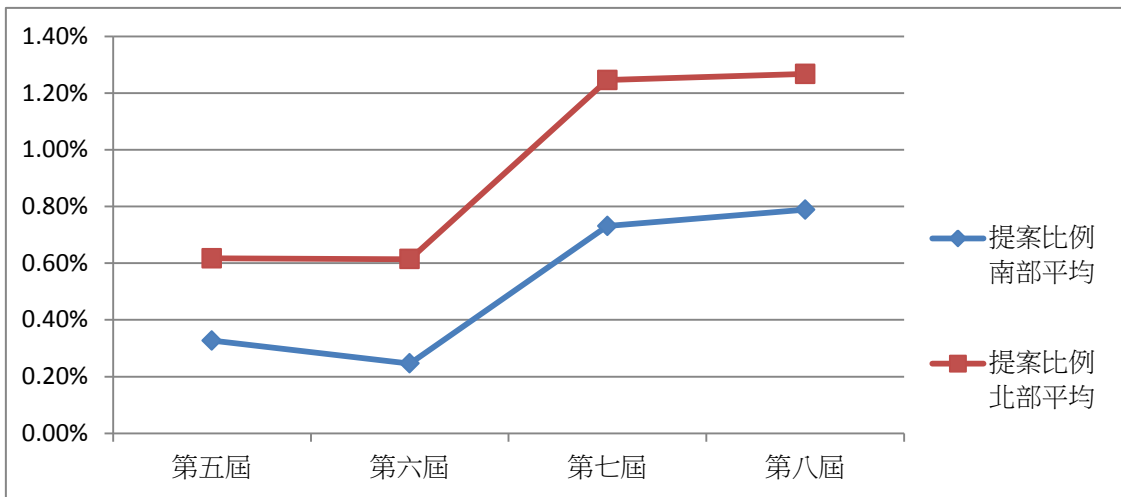


圖 4-6：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 (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2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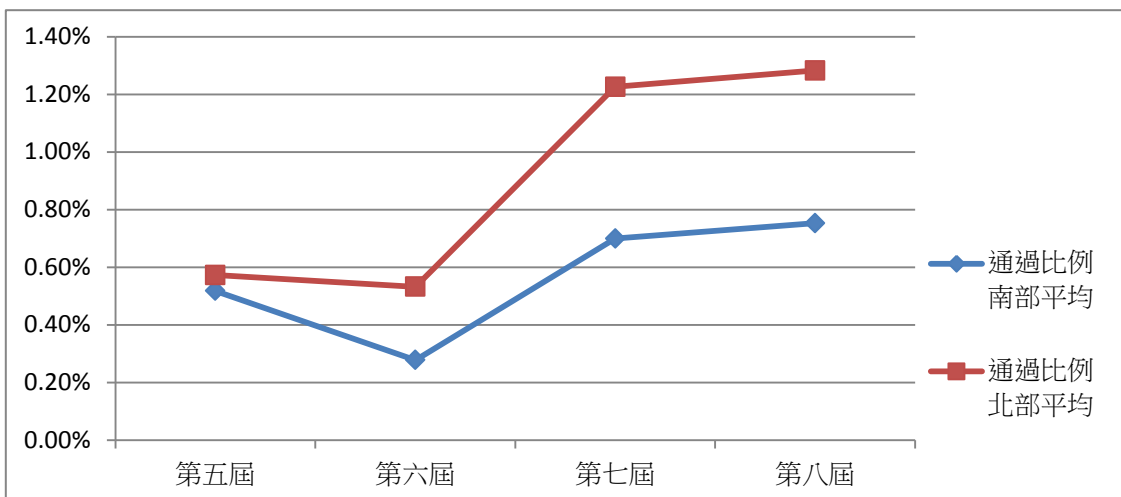


圖 4-7：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2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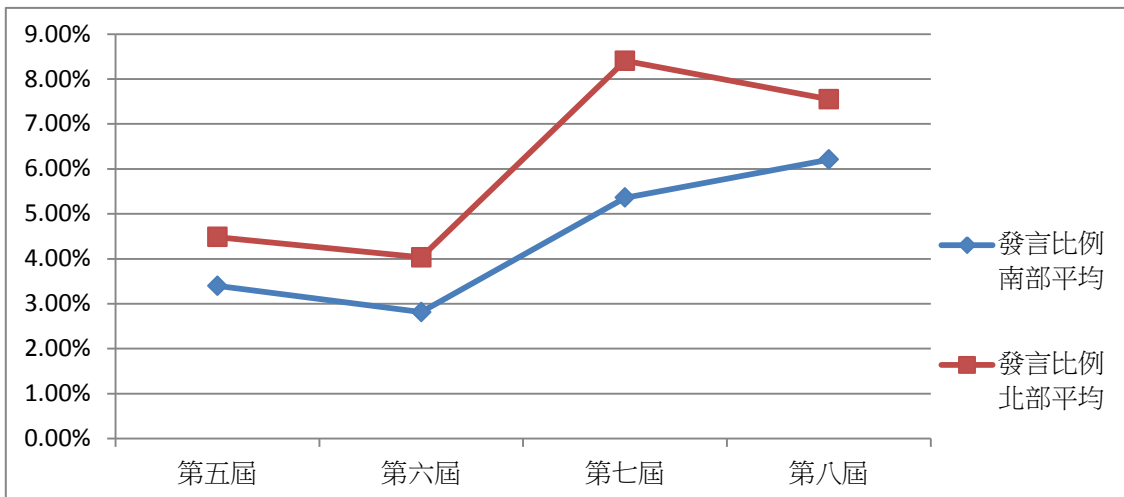


圖 4-8：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2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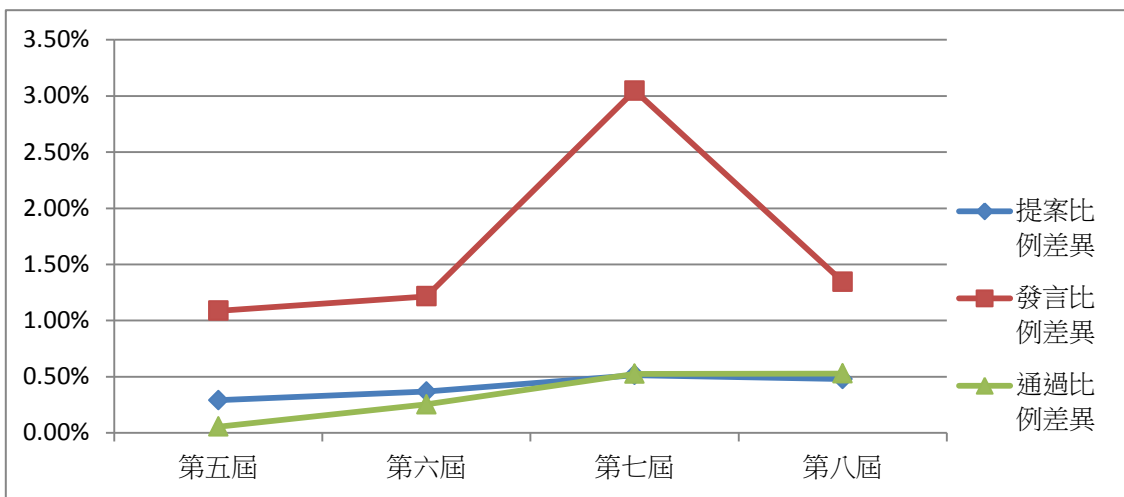


圖 4-9：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差異(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2 自行繪製。

第三節 城鄉差異

在前一章第三節—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城鄉差異研究，發現不管是在候選人比例、當選人比例或是獨立當選比例，三者都有明顯的城鄉差異，不過差異隨著時間（屆期）有逐漸縮小的趨勢。

本小節針對女性立委問政表現的城鄉差異進行研究，從表 4-3 研究結果配合圖 4-10 和圖 4-11 可以看出，女性立委在立法表現也有明顯的城鄉差異，就資料分析的這四個屆期而言，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擔任首位主提案人的比例以及法案通過率皆高於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與研究假設相符。

在首位主提案比例的部分，也同樣可以發現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的差距隨著屆期而擴大，如圖 4-13 所示。第五屆時，兩者差距為 0.29%，第六屆差距為 0.37%，第七屆差距為 0.5%，第八屆差距為 0.75%。在法案通過率的部分，若以選制改革為分界，改革前從第五屆到第六屆，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的差距從 1.84% 下降至 0.11%，選制改革之後，第七屆到第八屆，差距從 2.63% 下降至 2.33%。另一方面，選制的改革大幅提升了兩者的差異，從 0.11% 提高至 2.63%。

在發言比例方面，如圖 4-12，同樣是都市地區女性立委高於非都市地區。深入探討造成第六屆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差距縮小的原因，發現該屆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屏東縣的廖婉汝，發言比例為 7.10%，為區域立委中第二高，僅次於臺北市潘維剛的

8.18%。然而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當選人數，如上一章節⁹²所述，較都市地區少很多，第六屆時，都市地區有 25 位女性立委當選，非都市地區只有 5 位，所以非都市地區只要單一立委的比例提高就能大幅拉高整體平均數字。

總而言之，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兩相比較之下，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比例較高，進入國會之後的參與度也較高。

表 4-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
(2001-2012)

單位(%)		年別(屆期)	2001 年 第五屆	2004 年 第六屆	2008 年 第七屆	2012 年 第八屆
首位主提案比例	都市平均		0.55%	0.53%	1.04%	1.24%
	非都市平均		0.27%	0.16%	0.54%	0.49%
個人提案通過率	都市平均		0.61%	0.50%	1.00%	1.20%
	非都市平均		0.35%	0.08%	0.56%	0.54%
發言比例	都市平均		4.41%	3.56%	7.11%	7.56%
	非都市平均		2.57%	3.45%	4.47%	5.2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自行彙整。

⁹²本文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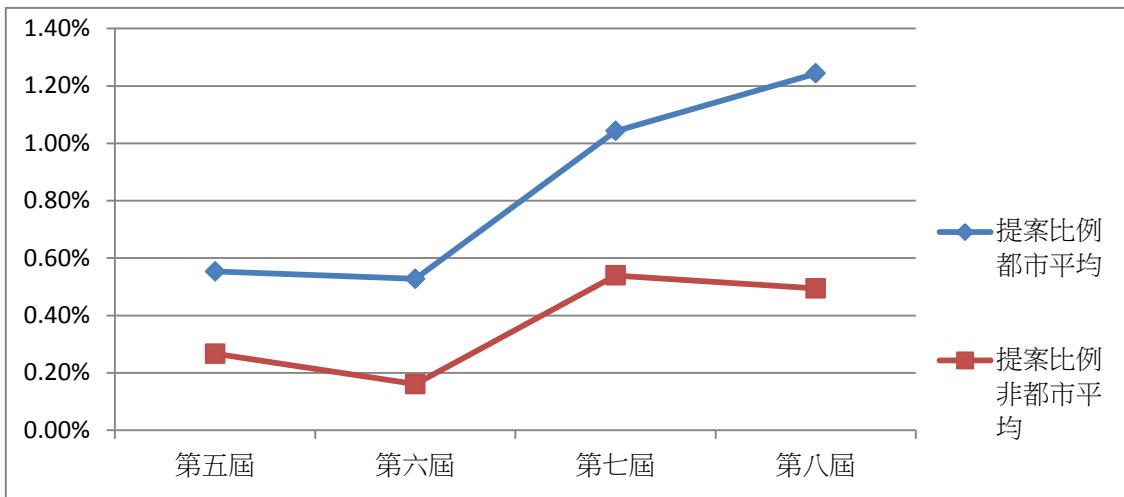


圖 4-10：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3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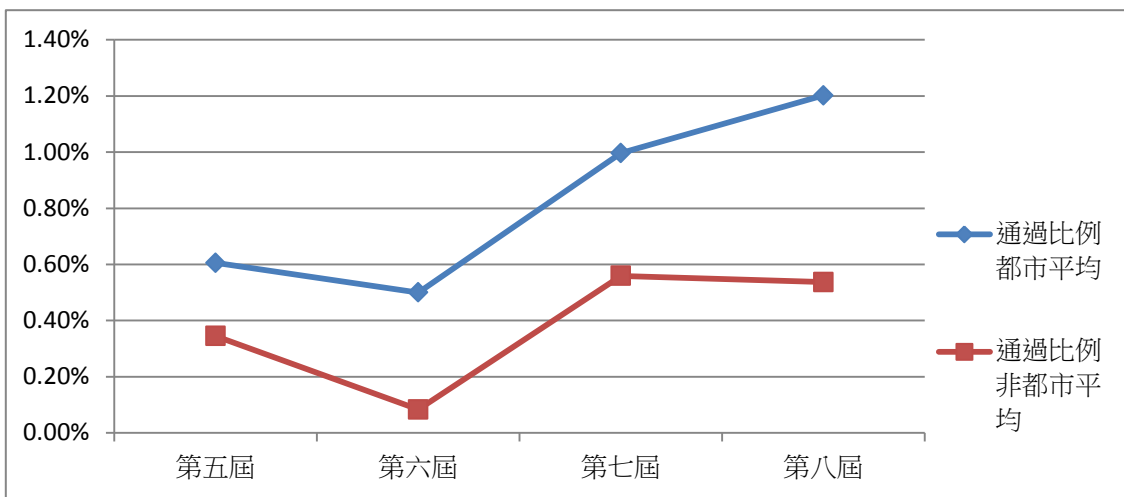


圖 4-11：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3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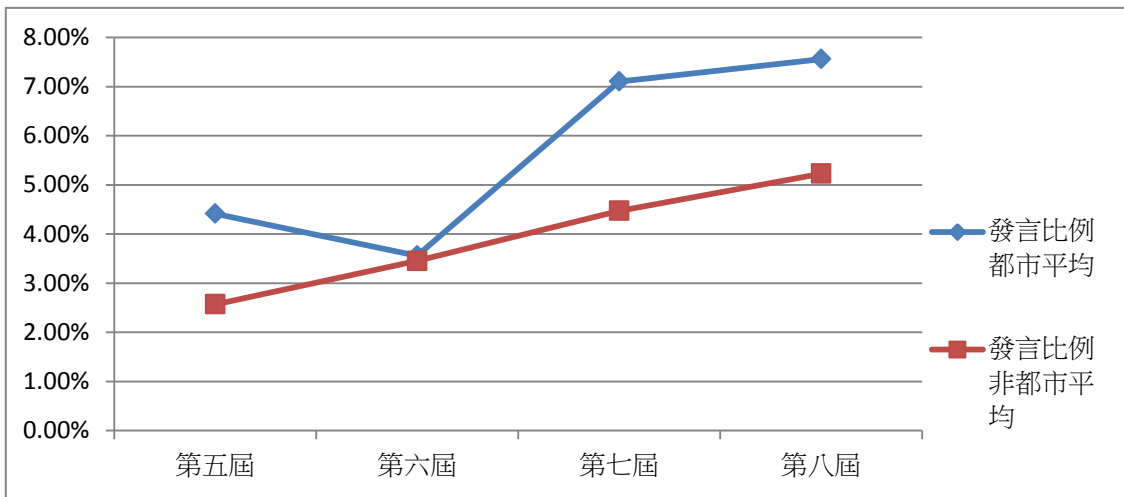


圖 4-12：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3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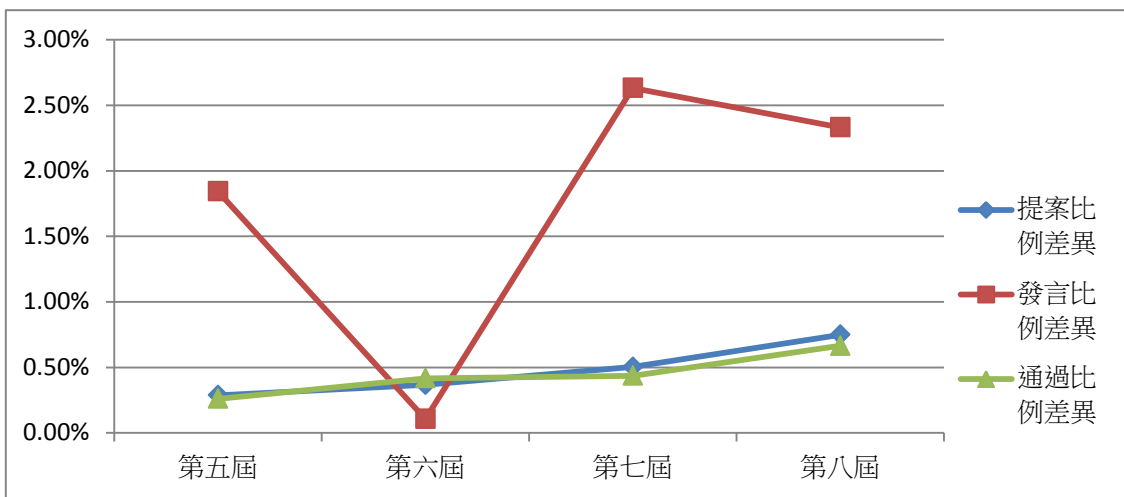


圖 4-13：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3 自行繪製。

第四節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本節在資料分析上，與其他小節有所區別。其他小節中的首位主提案量和發言量是不分法案類型的，包含了全部的法案，然而本節是針對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作分析，因為研究預期不分區的立委不用擔負選區的壓力，而且是因其女性的身分而受到性別保障名額的保障，受政黨拔擢進入不分區名單。既然這些不分區立委是因其女性的身分而進入國會，且沒有選舉壓力，不用照顧選區利益，那研究就假設，與區域立委相比，不分區立委應該更具有性別意識，更能代表女性的利益而非選區的利益，具體表現在觀察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上，研究預期不分區女性立委要比區域女性立委有更多的發言件數以及提案量，所以本節不觀察一般性法案，只檢視性別法案。另外，與上一小節不同，由於性別法案中由女性立委擔任首位主提案人的法案量過少，所以本節檢視的是主提案人而非首位主提案人。

研究結果發現，在性別平權法案主提案量的部分，如圖 4-14，只有在 2008 年（第七屆）是不分區立委的提案平均件數高於區域立委，其餘三屆都低於區域立委，雖然兩者相差的法案平均件數都不足一件，但仍不符合研究假設。

然而在發言量的部分，圖 4-15，則大致與研究假設吻合，不分區女性立委在性別平權法案上的發言件數多於區域立委。顯示不分區立委較區域立委更關心性別平權相關法案，尤其是在 2008 年（第七屆），首次在不分區立委的政黨名單中，實施 1/2 婦女保障名額，該屆的不分區女性立委特別關注性別平權法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第五、六屆到第七、八屆，女性立委不管是區域立委或是不分區立委，在性別相關法案的主提案量上都有大幅度成長，區域立委成長一倍多，不分區立委的成長則有四倍多的成長，顯示女性立委確實因其女性的身分特別關注性別相關法案，展現了其應有的代表性—致力於女性自身相關的議題，積極為女性爭取權益，有助於提升整體社會中的性別平等。

表 4-4：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⁹³

單位(件)		年別(屆期)		2001年	2004年	2008年	2012年
		區域	不分區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性別相關法案 主提案量	區域			2.35	2.23	5.06	8.43
	不分區			1.38	1.38	5.72	7.77
性別相關法案 發言量	區域			1.891892	1.366667	3.444444	5.47619
	不分區			1	2.375	14.66667	8.681818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自行彙整。

⁹³ 與其他表格不同，本表格採用絕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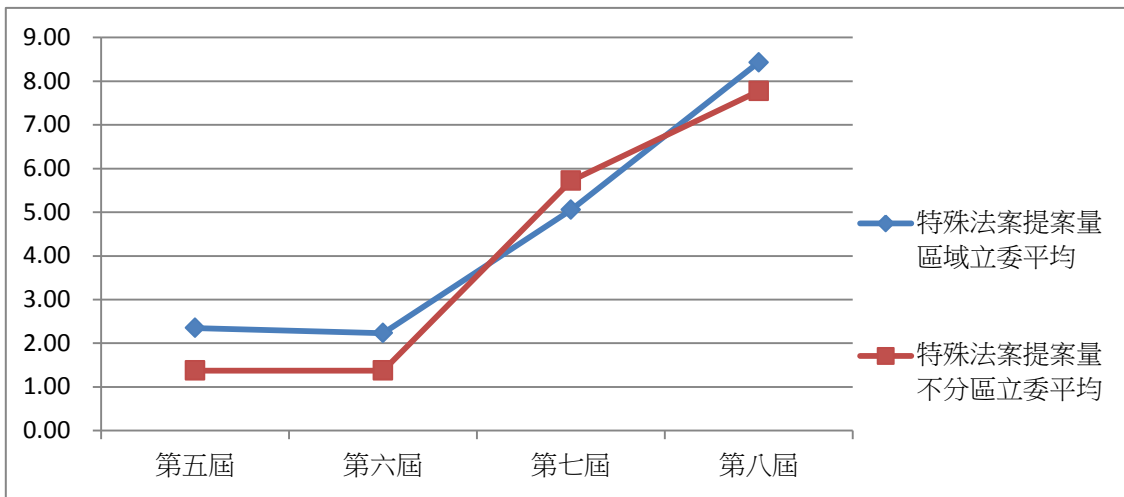


圖 4-14：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 (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4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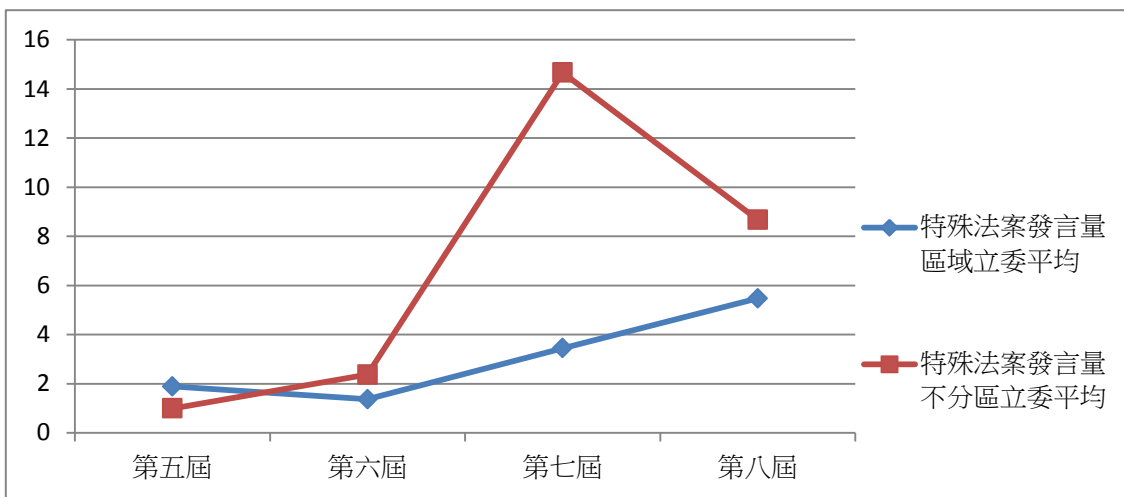


圖 4-15：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4 自行繪製。

第五節 政黨差異

研究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兩黨女性立委在立法表現以及問政表現上有無差異，研究結果如表 4-5 所見，與研究假設不相符，三項研究變數，大致都是國民黨表現優於民進黨，但此研究結果與第三章第五節⁹⁴選舉表現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

在首位主提案人比例和發言比例這兩部分，呈現出一樣的結果，如圖 4-16 和圖 4-18 所示，在 2001（第五屆）至 2008 年（第七屆）這三屆，皆是國民黨高於民進黨，到 2012 年（第八屆）變為民進黨高於國民黨，細究其原因發現，在第八屆立委中，國民黨籍不分區女性立委—洪秀柱⁹⁵擔任立法院副院長，因此首位主提案量及發言量皆為零，也使得國民黨整體的平均數字略為下降，所以在此一屆期，民進黨籍女性立委的首位主提案比例及發言比例才會高於國民黨。

在提案通過率⁹⁶的部分，如圖 4-17 所示，國民黨女性立委的提案通過率高於民進黨。另外，從圖 4-17 與圖 4-18 中也可以發現，兩黨的差異有明顯縮小的趨勢。

整體而言，女性立委在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上，有政黨差異，但與假設不同，國民黨籍女性立委的表現略勝於民進黨。

⁹⁴頁 89。

⁹⁵洪秀柱為首位女性立法院副院長。

⁹⁶提案通過率，排除了提案量為零的情況。

表 4-5：兩黨女性立委立法表現與問政表現(2001-2012)

年別(屆期) 單位(%)		2001年 第五屆	2004年 第六屆	2008年 第七屆	2012年 第八屆
首位主提案比例	國民黨	0.88%	0.63%	1.00%	0.84%
	民進黨	0.15%	0.28%	0.86%	1.02%
個人提案通過率	國民黨	0.83%	0.45%	0.95%	1.04%
	民進黨	0.17%	0.34%	0.91%	0.95%
發言比例	國民黨	4.60%	5.47%	7.57%	7.65%
	民進黨	1.88%	2.46%	6.90%	7.8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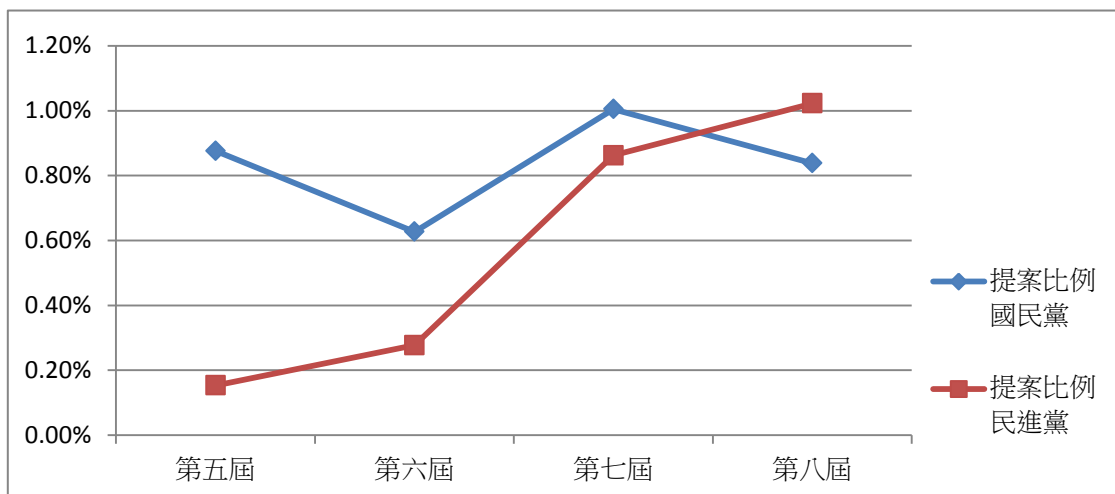


圖 4-16：兩黨女性立委立法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5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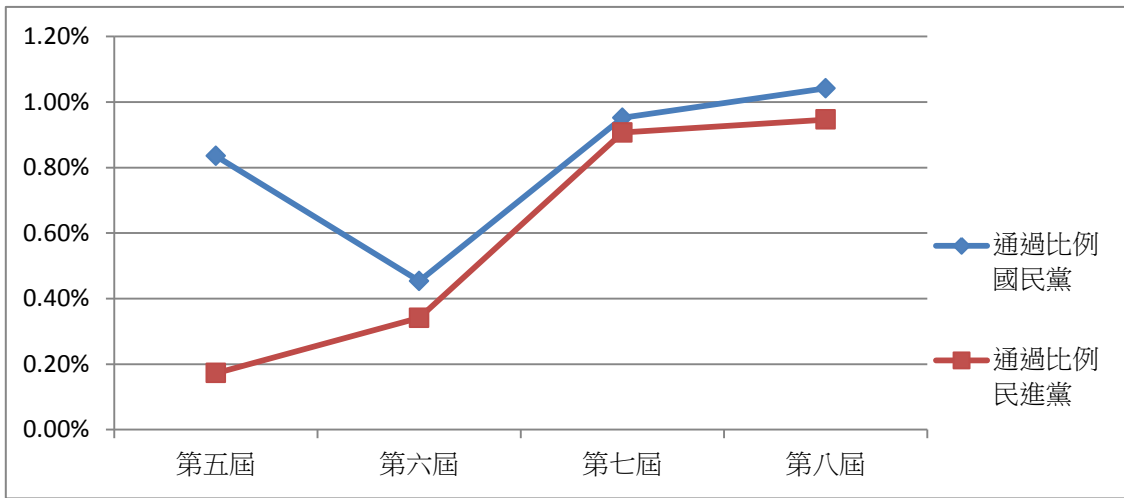


圖 4-17：兩黨女性立委法案通過率(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5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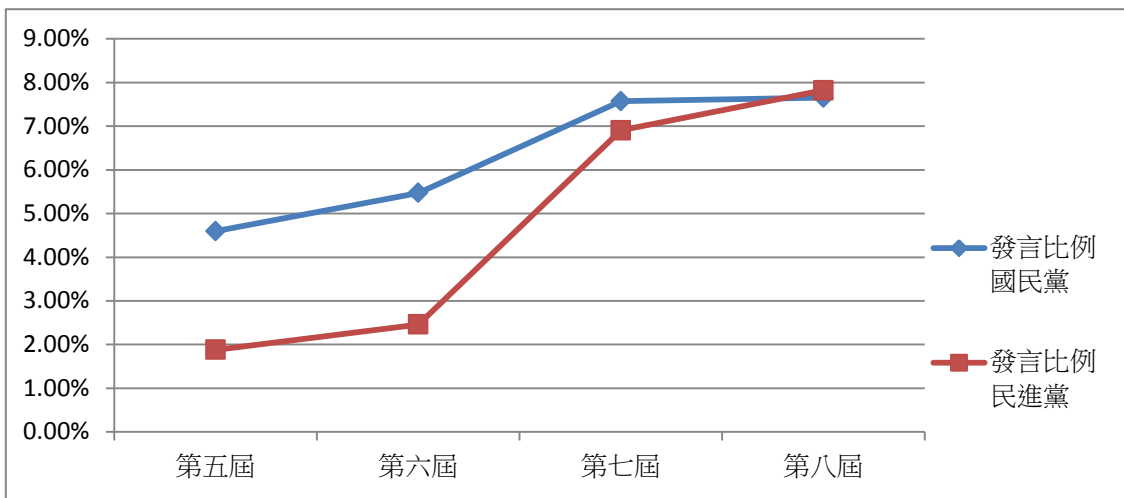


圖 4-18：兩黨女性立委問政表現(2001-201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表 4-5 自行繪製。

小結：

過往對於對於女性立委在人數上的研究多過於在其職能表現上的研究，可以說關於「量」的研究很多，細究「質」的研究卻很少。同時也可以發現，過往對於女性問政的討論，呈現的特徵多以總體描述或是問政內容為主，較欠缺細部觀察不同選區、不同政黨、不同選制之下的女性。且過往在研究女性的發言與提案上多以質性研究為主，常與傳統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結合。我們在媒體中特別容易看到此現象，例如近年的報導⁹⁷訪問花蓮縣女性議員當選人—劉曉玫，他表示「女性的特質就是細膩，所以相對的，在問政或是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心思的細膩程度會優於男性，選民也看到了這些女性民意代表的特質，長時間下來，女性在政治中的表現是被社會大眾所肯定的。」另外，也有更早期的報導⁹⁸，批評帶有性別歧視的問政內容「政治人物以窺伺女人私領域作為攻擊手段的問政方式，嚴重傷害台灣好不容易奠定的民主基礎與價值。」

如本章節第一節所描述，本章是在女性立委選舉表現的基礎上，進一步檢視其當選之後的立法表現以及問政表現。就時間軸來看，首位主提案量比例、法案通過率以及發言比例皆呈現上漲的趨勢，且與女性立委人數的成長比例大致相符。就總體而言，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與問政表現呈現等比例的成長。

研究結果就分項來看，有幾項發現：

⁹⁷2014.12.04，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花縣女議員高票當選不靠保障名額〉，<http://titv.ipcf.org.tw/news-10137>。

⁹⁸2003.4.15，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https://www.i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1395。

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女性立委在首位主提案人比例、法案通過率和發言比例三個方面，皆是北部地區女性立委高於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符合研究假設。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有明顯的地域差異。

二、 城鄉差異

研究假設都市地區女性立委與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兩者相較之下，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的立法表現和問政表現較為突出。研究結果與假設符合。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有明顯的城鄉差異。

三、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本小節聚焦於性別平權相關法案，觀察區域與不分區立委的差異，預期不分區女性立委對性別法案相關議題的關注程度應該要高於有選舉壓力的區域女性立委，結果只有在發言量上符合假設，不分區女性立委在性別相關法案的發言件數多於區域女性立委。在主提案人的部分，研究結果則並不符合假設，結果是區域女性立委平均提案數高於不分區。

四、 政黨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女性立委在立法表現以及問政表現上有政黨差異，但是研究結果與研究假設相反：假設是民進黨女性立委的比例會高於國民黨，但結果是國民黨高於民進黨。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現狀分析

2016 年一月的總統選舉，我們選出了首位女性總統，而且立法院內的性別比例創下歷史新高，女性立法委員的比例達到了 38.1%，這都是台灣公民的政治選擇結果。

如圖 5-1 所示，除了 2004 年受到選制改革預期心理因素的影響，所以女性立委比例稍微下降之外，台灣女性立委的比例維持穩定成長。更進一步觀察，如前述所言⁹⁹，在過去近 20 年(1995-2012)的期間內，東部三縣及離島三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和金門縣），只有 2001 年有一位女性立委當選。此外，過去近 20 年，離島三縣只出現過一位女性立委候選人。但是到了 2016 年選舉，宜蘭縣有 2 位女性立委候選人，花蓮縣以及金門縣各有 1 位女性立委候選人，同時這也是從 1995 年立委選舉至今，離島地區第二次出現女性立委參選人。並且 2016 年花蓮縣唯一的立委席次也由女性奪得。

⁹⁹第三章第一節，本文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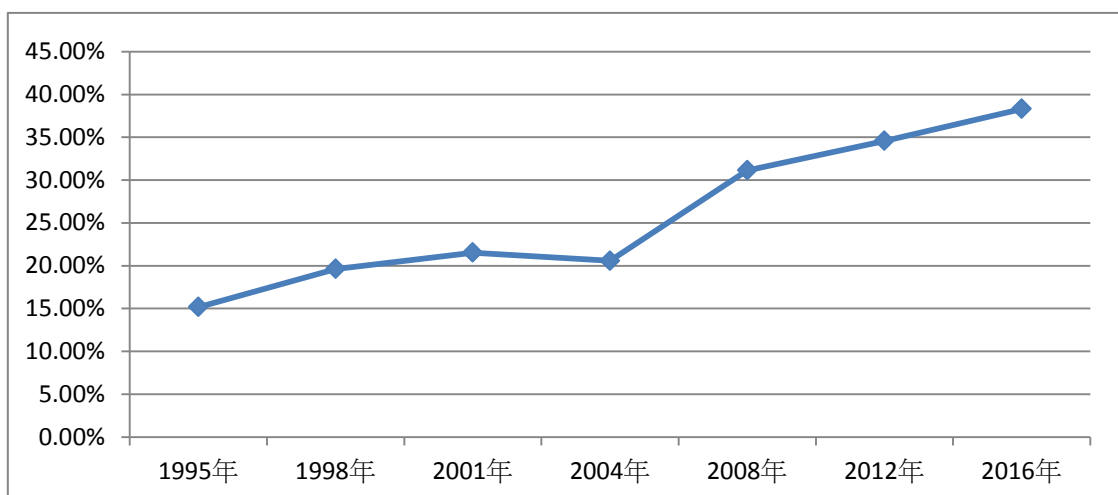


圖 5-1：女性立委成長趨勢(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針對 2016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結合本文前述研究內容，進一步行分析，分述如下：

一、 地域差異—南部與北部地區之比較

從圖 5-2 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在候選人的部分，除了 2008 年之外，2016 年也是例外，是南部地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高於北部地區。

從圖 5-2 與圖 5-3 中可以發現同一個趨勢，若觀察 2008 年選制改革後至 2016 年這一期間，可以發現南部與北部地區的差異逐年縮小，2016 年不論是在女性立委候選人或是當選人，南部地區與北部地區之間相差都不到一個百分點，就這點而言，研究推論造成女性立委參政的南北差異條件可能逐漸縮小或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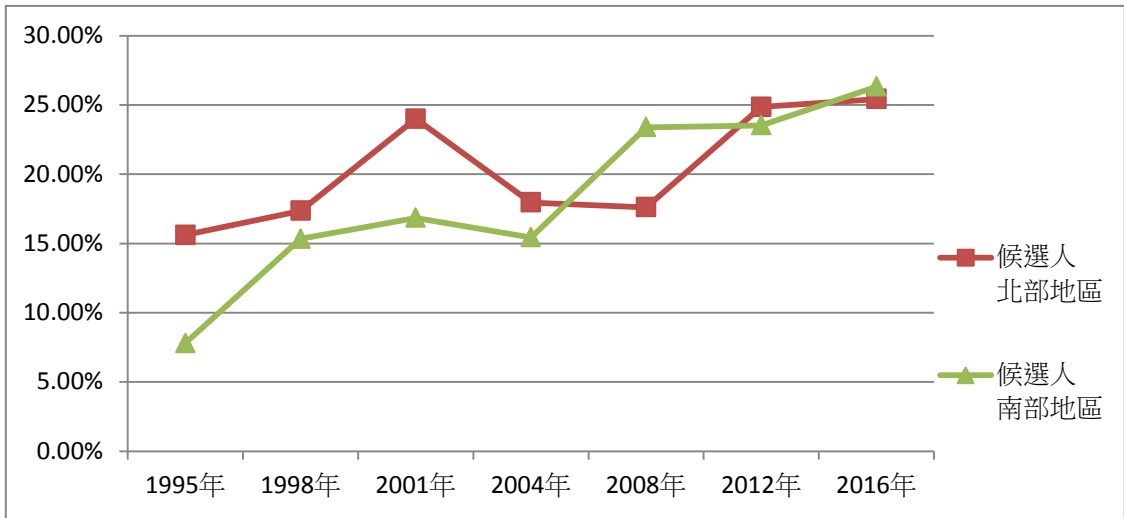


圖 5-2：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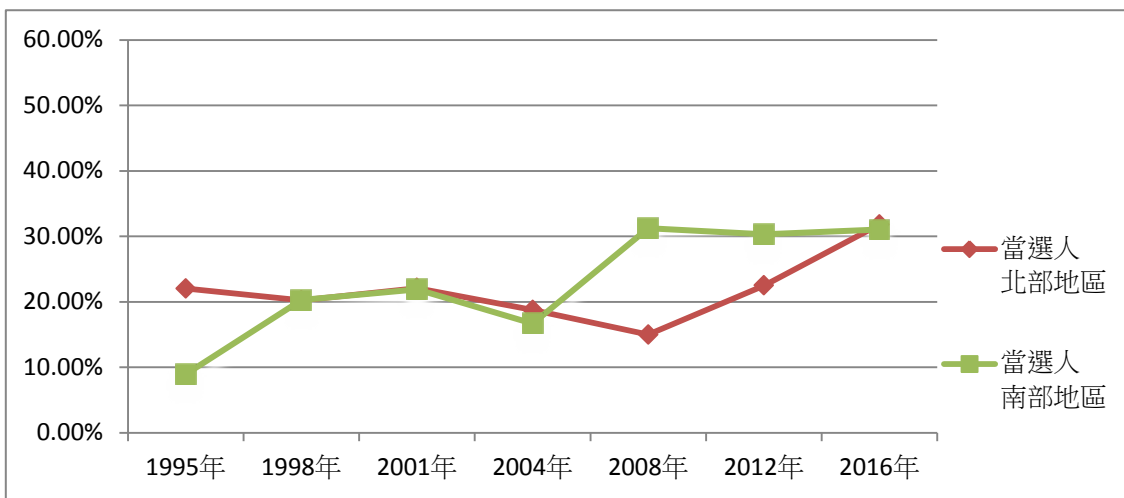


圖 5-3：北部及南部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二、 城鄉差異

如前述所言，在 1995 年至 2012 年這段期間，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以及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有明顯城鄉差異，而且在女性當選獨立性的研究中，再次驗證了差異的存在，都市地區的比例高於非都市地區。

但是 2016 年的選舉結果卻明顯例外，如圖 5-4 以及圖 5-5 顯示，2016 年非都市地區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以及女性立委當選人比例皆高於都市地區，與研究假設不相符，不過這個結果並未排除「是否為獨立當選」，未排除政治世家的因素，若單純採計獨立參選的比例，是否會產生不同結果，值得進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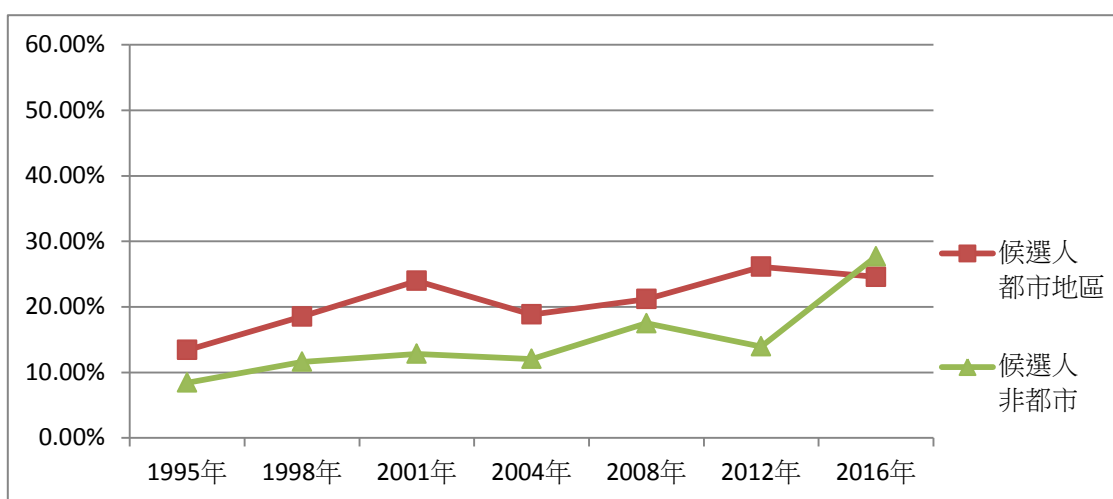


圖 5-4: 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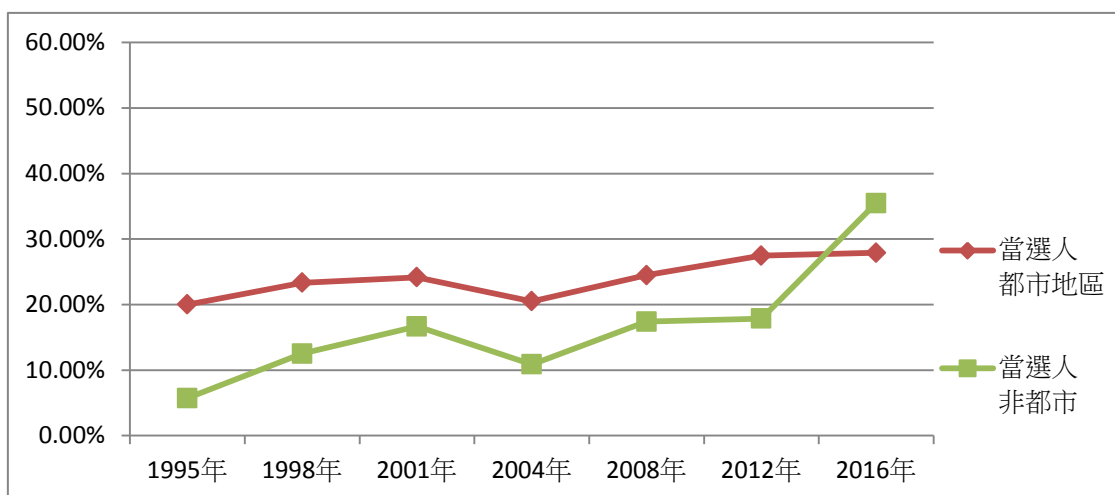


圖 5-5: 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 自行彙整。

三、 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差異

前述研究發現制度保障仍是影響台灣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從圖 5-6 和圖 5-7 可以觀察 2008 年以後，未受到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保障的區域立委，發現區域女性立委不論是候選人或是當選人的比例皆持續成長，再次印證政黨在不分區名單中提名多位女性立委，並不會影響政黨在地方上支持女性候選人的意願，甚至女性區域立委的比例也隨之逐漸成長。

換句話說，婦女保障名額除了對於女性不分區立委發揮了實質效益，同時也使女性立委的能力受到重視，因此間接有利於提高女性區域立委的比例，綜言之，婦女保障制度有助於提升女性參政的整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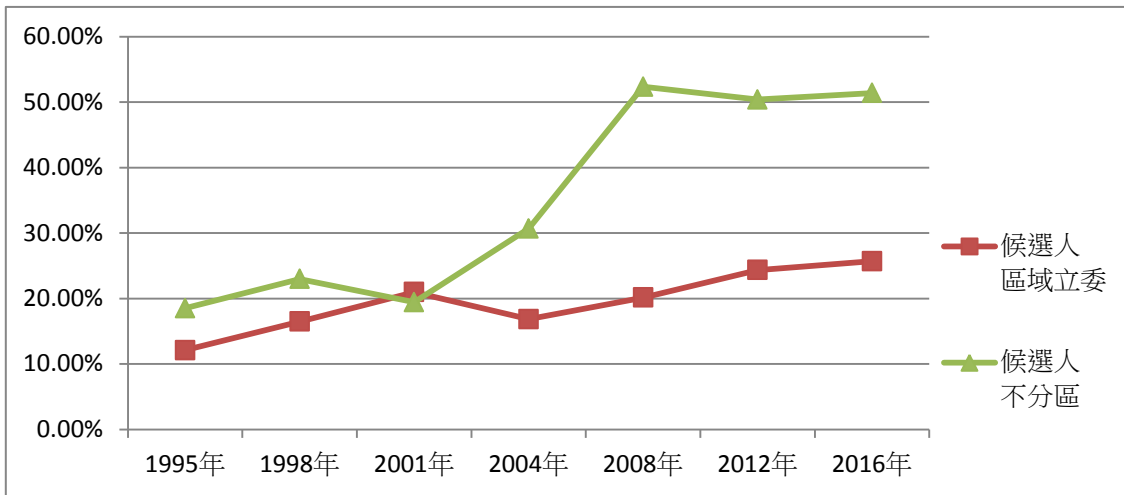


圖 5-6：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候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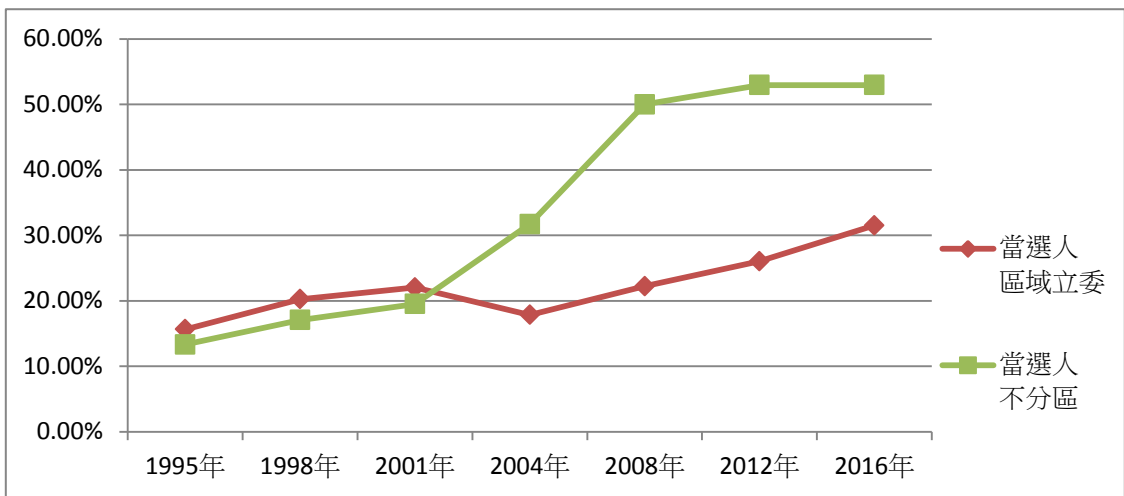


圖 5-7：區域及不分區女性立委當選人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四、 政黨差異

本文第三章在政黨差異這一小節，在區分兩大政黨之下又再分為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就女性立委參政比例而言，政黨差異並不明顯。

觀察 2016 年的選舉結果，以兩黨的女性立委候選人與當選人進行比較。如圖 5-8，以候選人為例，2016 年以前，國民黨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皆高於民進黨，這與第四章第五節女性立委立法表現的政黨差異的研究結果相似，國民黨表現優於民進黨，與假設不符。但 2016 年民進黨的女性立委候選人比例超越國民黨，且當選人的部分，如圖 5-9，兩黨並沒有明顯差異。綜而言之，女性參政以女性立委數量比例而言，沒有明顯差異，但若以女性立委立法及問政表現而言，國民黨表現優於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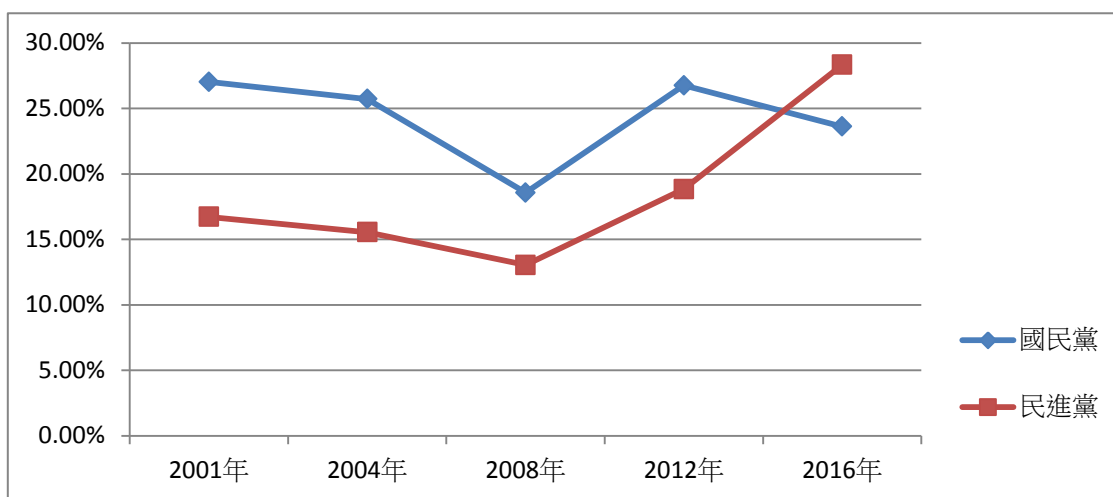


圖 5-8：兩黨女性立委候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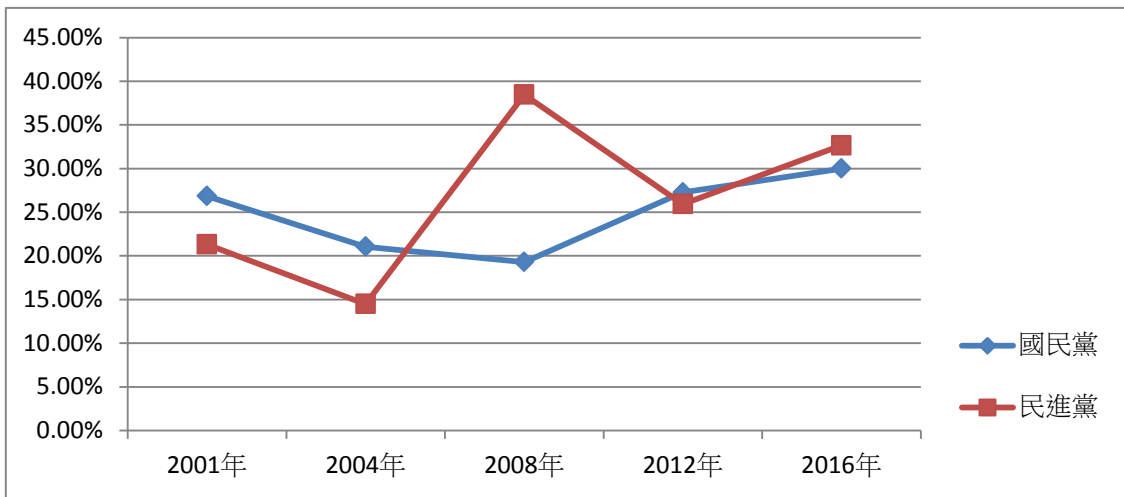


圖 5-9：兩黨女性立委當選人性別比率折線圖(1995-201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http://db.cec.gov.tw/>自行彙整。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回顧本篇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是為了更貼近台灣女性立法委員政治參與的實際情況，本文分為兩部分，一是研究女性參政的選舉表現，女性立委人數成長的比例是否只在某些區域或是特定選制之下有所提升，而非全面的提升。二是探究女性立委的立法表現有無區域差異，是否出身特定地區或特定選制下選出的女性立委表現較佳。

在第一部分女性立委的選舉表現中，除了候選人以及當選人比例之外，還加入了一個變項：出身政治世家與否，排除了出身政治世家這項因素，則定義為獨立參選。研究結果如下：

- 壹、 女性立委參政的比例有區域差異，北部地區的女性參政比例高於南部地區。
- 貳、 女性立委參政的比例有明顯的城鄉差異，都市地區的比例高於非都市地區。
- 參、 在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研究，不分區女性立委獨立參選的比例高於區域立委，顯示台灣女性參政仍受制度保障因素的影響。
- 肆、 台灣女性立委的參政比例不具有明顯的政黨差異。

第二部分針對女性立委的問政及立法表現進行研究，以首位提案比例、法案通過率以及發言量比例做為研究變項，並依法案特性區分為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以及一般性法案，研究結果如下：

- 壹、 北部地區女性立委的表現高於南部，有明顯的地域差異。
- 貳、 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女性立委相較之下，表現較突出，有明顯的城鄉差異。

參、以性別平權相關法案作為研究變項，不分區立委在性別相關法案上的發言量高於區域立委，但主提案量沒有高於區域立委。

肆、女性立委的問政表現以及立法表現有政黨差異，但與研究假設相反，結果是國民黨表現優於民進黨。

綜而言之，女性立委參政的各項比例皆呈現進步的趨勢，但究細項而言，並不是全面性的成長，因社會結構、制度、政黨而有所差異。為了全面落實女性主義，追求性別平等，達到性別平權，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論文研究對象主要是第五屆至第八屆女性立法委員，透過敘述統計的方式，了解實際參與的情形。

本文主要研究限制有以下幾點：

壹、 性別相關法案的界定。本研究依據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¹⁰⁰的資料，依據法案名稱或是法案內容明顯與性別有關的法案作為判斷是否性別平權相關法案的標準，然而可能會有所缺漏，在其他更細項的法條，要透過逐字檢視條文內容，才能判斷是否與性別有關的法案，並無納入研究。

貳、 在選舉研究中，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眾多，影響女性立委當選的因素也很多，本文在獨立參選的部分只控制是否出身政治世家這一變項，然後分別觀察四項分類：南部地區與北部地區、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區域與不分區立委、政黨。然而事實上還有很多因素可以探討，前者可能還包含了地方派系、連任率、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等。後者分類研究，本文只挑選了四個，其他還有很多分類的方式，礙於篇幅而未能詳盡。

參、 在女性立委問政表現的研究中，其中一變項是「發言量」，礙於本文所統計的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此一資料庫中發言量的計算是以法案為計算單位，非以法案中的發言次數為單位，因此本文無法對於女性立委問政的強度進行研究，只能針對問政的量進行探討。

如上述所言，未來若能針對女性當選人的背景進行深入研究，也許能發現女性參選的主要動機，或是當選需具有那些客觀條件。

¹⁰⁰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由政府撥預算所建立之基金會，使攸關婦女權益的各項政策決議能通過跨部會跨領域研議並執行。

再者，若依照本文基本的研究架構，加入更多分類或是變項，或是進一步將研究對象改為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女性縣市議員，繼續長時間的追蹤，應該有助於了解台灣女性參政的實際成效並提供後續制度改革的方向。

附錄一

第五屆立委名單

姓名	黨籍	區域/不分區	地區	城/鄉	南/北	政治世家
藍美津	民進黨	區域	台北市	城	北	Y
王淑慧	民進黨	區域	台北縣	城	北	N
王雪峯	民進黨	區域	台北市	城	北	Y
周雅淑	民進黨	區域	台北縣	城	北	N
周慧瑛	民進黨	區域	台北縣	城	北	Y
楊瓊瓔	國民黨	區域	台中縣	城	北	N
楊麗環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Y
洪秀柱	國民黨	區域	台北縣	城	北	N
盧秀燕	國民黨	區域	台中市	城	北	Y
朱鳳芝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徐少萍	國民黨	區域	基隆市	城	北	Y
張蔡美	國民黨	區域	新竹市	城	北	N
穆閩珠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陳文茜	無	區域	台北市	城	北	N
秦慧珠	親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李永萍	親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沈智慧	親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N
李慶安	親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柯淑敏	親民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Y
鄭金玲	親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鄭美蘭	親民黨	區域	宜蘭縣	鄉	北	N
錢林慧君	台灣團結聯盟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林岱樺	民進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Y
葉宜津	民進黨	區域	臺南縣	城	南	Y
唐碧娥	民進黨	區域	台南市	城	南	Y
黃敏惠	國民黨	區域	嘉義市	城	南	Y
王昱婷	國民黨	區域	台南市	城	南	Y
江綺雯	國民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N
陳麗惠	國民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Y
趙良燕	親民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N
張花冠	民進黨	區域	嘉義縣	鄉	南	Y

邱議瑩	民進黨	區域	屏東縣	鄉	南	Y
周清玉	民進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蘇治芬	民進黨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Y
廖婉汝	國民黨	區域	屏東縣	鄉	南	Y
曾蔡美佐	國民黨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N
游月霞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	山地原住民				
許榮淑	民進黨	不分區				Y
邱彰	民進黨	不分區				N
鄭貴蓮	民進黨	不分區				Y
劉世芳	民進黨	不分區				N
黃昭順	國民黨	不分區				Y
侯彩鳳	國民黨	不分區				Y
蔡鈴蘭	國民黨	不分區				N
劉憶如	親民黨	不分區				Y
章仁香	國民黨	平地原住民				
蕭美琴	民進黨	僑選				
張秀珍	民進黨	僑選				
楊富美	親民黨	僑選				

第六屆立委名單

姓名	黨籍	區域/不分區	地區	城/鄉	南/北	政治世家
林岱樺	民進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Y
葉宜津	民進黨	區域	臺南縣	城	南	Y
洪秀柱	國民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N
潘維剛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廖婉汝	國民黨	區域	屏東縣	鄉	南	Y
林淑芬	民進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N
管碧玲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張花冠	民進黨	區域	嘉義縣	鄉	南	Y
蕭美琴	民進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藍美津	民進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王淑慧	民進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N
謝欣霓	民進黨	區域	台中縣	城	北	Y
唐碧娥	民進黨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楊瓊瓔	國民黨	區域	台中縣	城	北	Y
李永萍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楊麗環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盧秀燕	國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Y
朱鳳芝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李慶安	親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陳秀卿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雷倩	國民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N
徐少萍	國民黨	區域	基隆市	城	北	Y
黃敏惠	國民黨	區域	嘉義市	城	南	Y
王昱婷	國民黨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趙良燕	親民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N
沈智慧	親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N
柯淑敏	親民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Y
鄭金玲	親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張麗善	無黨籍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Y
尹伶瑛	台灣團結聯盟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N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	山地原住民				
張慶惠	民進黨	不分區				N

蔡英文	民進黨	不分區				N
薛凌	民進黨	不分區				N
田秋堇	民進黨	不分區				Y
陳秀惠	民進黨	不分區				N
許榮淑	民進黨	不分區				Y
黃淑英	民進黨	不分區				N
劉憶如	親民黨	不分區				Y
賴幸媛	台灣團結聯盟	不分區				N
李紀珠	國民黨	不分區				N
黃昭順	國民黨	不分區				Y
郭素春	國民黨	不分區				N
章仁香	國民黨	不分區				N
侯彩鳳	國民黨	不分區				Y
陳瑩	民進黨	平地原住民				
梅長錡	親民黨	僑選				

第七屆立委名單

姓名	黨籍	區域/不分區	地區	城/鄉	南/北	政治世家
林岱樺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葉宜津	民進黨	區域	臺南縣	城	南	Y
林淑芬	民進黨	區域	臺北縣	城	北	N
管碧玲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陳亭妃	民進黨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張花冠	民進黨	區域	嘉義縣	鄉	南	Y
張嘉郡	國民黨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Y
楊瓊瓔	國民黨	區域	臺中縣	城	北	Y
楊麗環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盧秀燕	國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Y
鄭汝芬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馬文君	國民黨	區域	南投縣	鄉	南	Y
黃昭順	國民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朱鳳芝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江玲君	國民黨	區域	高雄縣	城	南	Y
李慶安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Y
侯彩鳳	國民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陳秀卿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	山地原住民				
洪秀柱	國民黨	不分區				N
潘維剛	國民黨	不分區				Y
鄭金玲	國民黨	不分區				N
李紀珠	國民黨	不分區				N
趙麗雲	國民黨	不分區				N
廖婉汝	國民黨	不分區				N
郭素春	國民黨	不分區				N
鄭麗文	國民黨	不分區				N
徐少萍	國民黨	不分區				N
羅淑蕾	國民黨	不分區				N
陳節如	民進黨	不分區				N
邱議瑩	民進黨	不分區				Y
黃淑英	民進黨	不分區				N

薛凌	民進黨	不分區				N
陳瑩	民進黨	不分區				Y
田秋堇	民進黨	不分區				Y
翁金珠	民進黨	不分區				Y

第八屆立委名單

姓名	黨籍	區域/不分區	地區	城/鄉	南/北	政治世家
林岱樺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葉宜津	民進黨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何欣純	民進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N
林淑芬	民進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管碧玲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邱議瑩	民進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陳亭妃	民進黨	區域	臺南市	城	南	Y
呂玉玲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Y
張嘉郡	國民黨	區域	雲林縣	鄉	南	Y
徐欣瑩	國民黨	區域	新竹縣	鄉	北	N
楊瓊瓔	國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Y
楊麗環	國民黨	區域	桃園縣	城	北	N
江惠貞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王惠美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盧秀燕	國民黨	區域	臺中市	城	北	Y
羅淑蕾	國民黨	區域	臺北市	城	北	N
許淑華	國民黨	區域	南投縣	鄉	南	Y
鄭汝芬	國民黨	區域	彰化縣	鄉	南	Y
馬文君	國民黨	區域	南投縣	鄉	南	Y
黃昭順	國民黨	區域	高雄市	城	南	Y
高金素梅	無黨團結聯盟	山地原住民				
陳節如	民進黨	不分區				N
吳宜臻	民進黨	不分區				Y
田秋堇	民進黨	不分區				Y
蕭美琴	民進黨	不分區				N
鄭麗君	民進黨	不分區				N
尤美女	民進黨	不分區				N
薛凌	民進黨	不分區				N
王育敏	國民黨	不分區				N
楊玉欣	國民黨	不分區				N
洪秀柱	國民黨	不分區				Y
潘維剛	國民黨	不分區				N

李貴敏	國民黨	不分區				N
陳碧涵	國民黨	不分區				N
徐少萍	國民黨	不分區				Y
陳淑慧	國民黨	不分區				Y
黃文玲	台灣團結聯盟	不分區				N
林世嘉	台灣團結聯盟	不分區				N
張曉風	親民黨	不分區				N
陳節如	民進黨	不分區				N
吳宜臻	民進黨	不分區				Y
田秋堃	民進黨	不分區				Y
蕭美琴	民進黨	不分區				N

附錄二

本研究所採計的性別相關法案¹⁰¹

法規名稱	與婦女／性別相關內容概要
民法－親屬編	親屬編條文中，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與婦女經濟權益最為相關。
兩性工作平等法	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故本法之制訂為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之重要指標。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為有關被保險人及偶配之分娩、早產、流產等生育給付規定，此與女性權益最為相關。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為有關被保險人及偶配之分娩、早產、流產等生育給付規定，此與女性權益最為相關。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22 條規範雇主不得使女工，以及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特定危險工作，此與女性工作權益相關。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即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本法雖為中性法律，但女性為化粧品主要使用者，故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之規範將有助保障婦女購買與使用化妝用品之諸多權益。
優生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規範有關婦女生育調節、人工流產、結紮手術等之規定。本法刻正修正中，現階段修改朝向將法律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另現行法律規定有配偶者，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違反女性生育自主，較為婦女團體所反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在性

¹⁰¹2007 年 4 月，《台灣婦女年鑑》，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頁 199-212。整理自：<http://www.iwomenweb.org.tw/cp.aspx?n=122F27BD553D2F0E>

	侵害犯罪案件中，九成以上為女性被害人，故本法之制訂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重要指標。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立法目的在於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在性別權利不平等社會中，性騷擾為多數女性的夢魘，故本法之制訂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重要指標。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中，女性占8成以上，故本法之制訂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重要指標。
戶籍法	戶籍法中有關結婚、離婚之登記等規定，與婦女權益最為相關。
民法—親屬編	親屬編條文中，以夫妻冠姓、住所、子女姓氏、監護權等之修正，與婦女權益最為相關。
民法—繼承編	民法繼承編中，對於繼承不因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與婦女權益最為相關。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刁筱華(譯)，1996，Rosemarie Tong 著，《女性主義思潮》，時報文化。
- 王蓁(譯)，2009，Mary Wollstonecraft 著，《女權辯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宋文偉(譯)，Kate Millett (凱特·米利特)著，2000，《性政治》，江蘇人民出版社。
- 李銀河，2004，《女性主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汪溪(譯)，2009，John Stuart Mill 著，《婦女的屈從地位》，商務印書館出版。
- 邱瑞鑾(譯)，2013，西蒙·德·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第二性》，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
- 張晉芬，2002，〈性與性別社會學研究〉，王振寰編，《台灣社會》，頁 201-232，台北：巨流。
- 楊翠，1993，〈日治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台北：時報文化事業出版社。
- 梁雙蓮、顧燕翎，1995〈婦女與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劉毓秀主編，台北：時報出版社，頁 93-144。
- 歐陽昱(譯)，Germaine Greer(杰梅茵·格里爾)著，2002，《女太監》，百花文藝出版社。
- 謝瑤玲(譯)，1995，Betty Friedan 著，《第二階段：追求兩性真平等》，月旦出版社。

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二、期刊

林心如，1999，〈台灣女性參政的成長與限制〉，《新世紀智庫論壇》，5，頁 94-96。

姜貞吟，2005，〈兩性參政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1，頁 33-68。

_____，2009，〈女性作為政治行動者-台灣女性參政圖像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6，頁 277-316。

唐文慧，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頁 143-179。

徐永明、林昌平，2009，〈「南方政治」的再檢驗：總統選票的分量迴歸分析〉，《選舉研究》，16:1，2009/05，頁 1-35。

耿曙、陳陸輝，2003，〈兩岸經貿互動與台灣政治版圖：南北區塊差異的推手？〉，《問題與研究》，42：6，頁 1-27。

高永光，2000，〈「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7：1，頁 53-85。

梁雙蓮、朱浚源，1993〈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頁 91-124。

傅恆德，2005，〈政治知識、政治評價與投票選擇：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研究〉，《選舉研究》，12：1，頁 39-68。

彭滄雯，2012，〈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回顧與展望〉，《第三部門學刊》，18，頁 15-31。

-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40：3，頁 69-82。
- _____，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 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52，頁 89-116。
- 黃德福、廖益興，2009，〈我國立法委員為何選擇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2004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觀察〉，《政治學報》，47，頁 1-27。
- 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14：4，頁 71-90。
- _____，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頁 117-148。
- _____，2007，〈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2，頁 53-94。
- 楊婉瑩、李冠成，2011，〈一個屋簷下的性別權力關係對國家認同的影響〉，《選舉研究》，18：1，頁 95-137。
- 楊婉瑩、林珮婷，2011，〈當「男女有別」變成「男女不平等」：性別角色認知與政治效能感〉，《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頁 121-172。
- 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4，頁 5-7。
- 蔡篤堅，2004，〈激進女性主義蘊含的科技思想與人文反思：一個同情共感取向的文本解讀〉，《中外文學》，32：9，頁 166。
- 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婦女保障席次的選舉效應評估〉，《東吳政治學報》，32：1，頁 99-141。
- 顧燕翎，1993，〈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上)〉，《律師通訊》，170，頁 64-73。

三、學術論文

顏詩耕，2011，〈綠營傳統票倉？臺灣南部選舉政治分析〉，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

鐘欣諭，2013，〈南綠北藍或階級投票〉，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位論文。

四、網路

姜貞吟，〈女總統跟她的男性內閣們：女性人才哪裡去了？〉，
《巷仔口社會學》，2016年5月10日，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5/10/chenyin-chiang/>。

2014，行政院主計處，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841&ctNode=3259>。

2007.4，《台灣婦女年鑑》，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頁199-212。

<http://www.iwomenweb.org.tw/cp.aspx?n=122F27BD553D2F0E>

。

2016.01.16，李嘉，《台灣英文新聞》，〈蔡英文躋入全球第18位女性國家領導人〉，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869489。

2008.1.14，臺灣聯合報，〈「美眉」張嘉郡成臺最年輕立委，年僅27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1/14/content_7419869.htm。

2015.11.01，風傳媒，〈彰化縣第3選區：鄭汝芬確定參選對決洪宗熠、陳朝容〉，<http://www.storm.mg/article/72463>。

2007.12.17，華視新聞，〈女人戰爭：林岱樺對決江玲君〉
<http://news.cts.com.tw/cts/politics/200712/200712170236402.html>。

2013.7.21，蘋果日報，〈父黃啟川任議員25年 母侯彩鳳曾當立委〉，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721/37316775/>。

2016.5.6，自由時報，〈為女性發聲不分黨派！宜縣5女議員約好穿這樣...〉，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88150>。

2014.8.29，海峽導報，〈民進黨女議員：為問政能見度 願做點「犧牲」〉，
<http://news.takungpao.com.hk/taiwan/shizheng/2014-08/2702771.html>。

2016.2.26，自由時報，〈洪慈庸新手問政，這3個議題她最重視〉，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14153>。

2016.3.1，TVBS 官網，〈蘇巧慧首登質詢台！「衝衝衝」交代「不要急」〉，<http://news.tvbs.com.tw/politics/642166>。

2014.12.04，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花縣女議員高票當選不靠保障名額〉，<http://titv.ipcf.org.tw/news-10137>。

2003.4.15，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1395。

貳、西文部分

(I) Books

Betty Friedan.2013.*The Feminine Mystique*. W W Norton & Co Inc.

_____.1998.*The Second Stage: With a New*

Introduction.Harvard Univ Pr

Germaine, Greer.2008, *The female eunuch*. New York : Harper

Perennial Modern Classics.

John Stuart, Mill. 1997.*The Subjection of Women*. Dover Publications.

Mary,Wollstonecraft. 1996,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Dover Publications.

Millett, Kate. 1970,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